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2011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1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1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12年4月中旬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閱覽。

# 财务摘要

全年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变化 + / (-)%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0,846	27,508	12.13
经营溢利	22,478	18,239	23.24
除税前溢利	24,680	19,742	25.01
年度溢利	20,813	16,690	24.70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0,430	16,196	26.14
<b>每股计</b>	<b>港币</b>	<b>港币</b>	<b>+ / (-)%</b>
每股基本盈利	1.9323	1.5319	26.14
每股股息	1.1880	0.9720	22.22
<b>于年结日</b>	<b>港币百万元</b>	<b>港币百万元</b>	<b>+ / (-)%</b>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29,765	115,181	12.66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资产总额	1,738,510	1,661,040	4.66
<b>财务比率</b>	<b>%</b>	<b>%</b>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sup>1</sup>	1.14	1.2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sup>2</sup>	16.68	14.77	
成本对收入比率 <sup>3</sup>	25.49	34.84	
贷存比率 <sup>4</sup>	61.00	59.69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sup>5</sup>	36.17	38.77	
资本充足比率 <sup>6</sup>	16.90	16.14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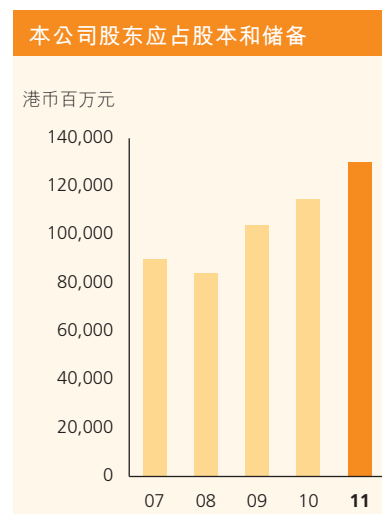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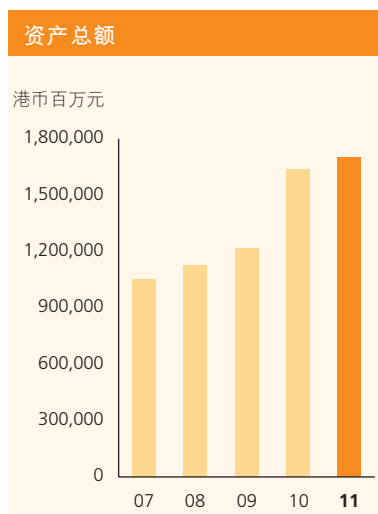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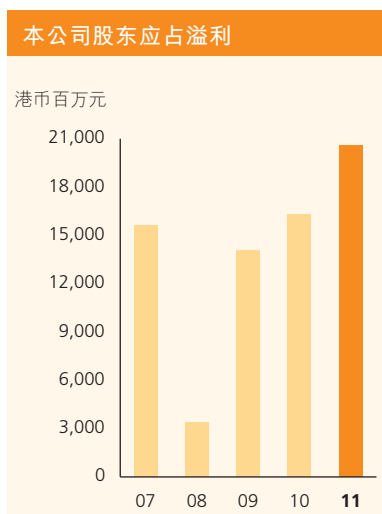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用以计算成本对收入比率的成本包括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的影响。

4.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5.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6.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业务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由于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上表列示的资本比率不应作直接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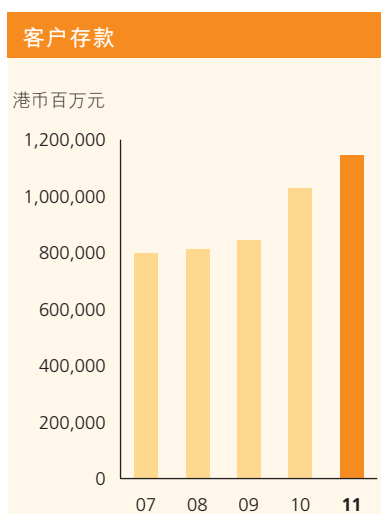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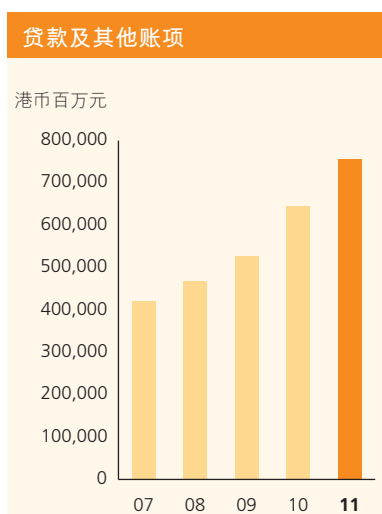


#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07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全年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09年 <sup>2</sup>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sup>2</sup>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sup>2</sup>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b>30,846</b>	27,508	26,055	25,526	27,254
经营溢利	<b>22,478</b>	18,239	15,104	4,182	18,033
除税前溢利	<b>24,680</b>	19,742	16,724	4,078	19,126
年度溢利	<b>20,813</b>	16,690	14,251	2,977	15,883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b>20,430</b>	16,196	13,930	3,313	15,512
<b>每股计</b>	<b>港币</b>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基本盈利	<b>1.9323</b>	1.5319	1.3175	0.3134	1.4672
<b>于年结日</b>	<b>港币百万元</b>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b>755,229</b>	645,424	527,135	469,493	420,234
资产总额	<b>1,738,510</b>	1,661,040	1,212,794	1,147,245	1,067,637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b>1,823,989</b>	1,382,121	1,177,294	1,099,198	1,032,577
客户存款 <sup>1</sup>	<b>1,146,590</b>	1,027,267	844,453	811,516	799,565
负债总额	<b>1,605,327</b>	1,542,751	1,105,879	1,061,695	971,54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b>52,864</b>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b>129,765</b>	115,181	104,179	83,734	93,879
<b>财务比率</b>	<b>%</b>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b>1.14</b>	1.21	1.21	0.27	1.54
成本对收入比率	<b>25.49</b>	34.84	46.60	34.36	28.52
贷存比率	<b>61.00</b>	59.69	60.98	56.74	51.66

1.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2. 若干比较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存款 • 兑换 • 汇款 • 银行卡  
贸易结算及融资 • 发薪  
企业贷款 • 现金管理 • 基金  
债券 • 保险 • 双币卡 • 支票  
跨境自动转账缴费

# 创新

## 人民币服务

# 董事长报告书



本人欣然宣布，2011年本集团再创佳绩，这稳健的表现是我们落实平衡增长战略所取得的成果。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及股东应占溢利均创新高。年内，在推动核心业务和拓展新业务两方面均取得良好进展。我们专注于对资本、流动性和风险的管理，相关成效已反映在本集团强劲的财务实力上。

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长12.1%至308.46亿港元。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增长28.2%至229.84亿港元。受惠于核心业务增长及雷曼迷你债券相关回拨，本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按年增长26.1%至204.3亿港元，或每股1.9323港元。剔除相关回拨，本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亦创上市以来的新高。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58港元，连同中期股息每股0.63港元，全年股息将为1.188港元，按

年增长22.2%。本集团全年派息将占股东应占溢利的61.5%。维持一贯的派息政策，反映本集团资本实力雄厚，且致力于为股东提供可持续的回报。截至2011年底，我们维持资本充裕，资本充足比率达16.90%。期内客户贷款增长14.1%，客户存款增长11.6%。本集团总资产增加4.7%至1.74万亿港元。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10%，属同业最低之一。

2011年市场环境面对更多的挑战，包括存款竞争加剧，通胀升温以及全球市场因欧元区债务危机而变得更波动，然而我们仍能获此佳绩，这是由于在这样的环境下，我们坚定不移地实施审慎而积极的增长策略，协调增长、风险和回报三方面的平衡。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旨在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及防范风险。面对低利率及竞争激烈的市场，我们采取措施缓解息差压力。推动贷款增长的同时，我们力争改善贷款结构与定价。我们采取灵活的存款策略，以支持业务增长，且主动管理资金成本。在持续对业务投放资源的同时，我们审慎地管理经营支出，以减轻因通胀造成的压力。为积极地管理资本和流动性，我们订立了中期票据计划，旨在提高本集团中长期融资的灵活性、多样性和效率。我们在中期票据计划项下，成功地向全球投资者发行了7.5亿美元优先票据，以扩大资金来源。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我们对风险管理保持高度谨慎。我们严守信贷政策并审慎挑选客户，本集团的贷款质量维持稳健。为防范欧元区债务危机可能带来的冲击，我们积极减持对欧洲的风险暴露。以上措施不仅为2011年带来令人满意的业绩，同时亦巩固了本集团的实力以抓紧2012年的市场机遇。

在过去两年，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取得长足的发展。本集团在人民币业务的优势使我们在争取新业务机会方面有良好进展，并于2011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本集团在存款、贸易结算、信用卡和保险等人民币离

# 董事长报告书

岸业务保持领先地位。人民币资金的资产运用渠道有所拓宽，提高了我们相关的收入。人民币离岸贷款增长势头加快，尤其在2011年下半年趋势显著。作为香港地区唯一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我们全力支持人民币离岸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年内，我们已进一步优化清算服务与网络，并推出人民币回购服务和人民币托管账户计划，以更好地满足参加行在发展人民币业务过程中的需求。

人民币离岸业务是本集团中长期发展的一项战略重点。本集团通过这些机遇成功地加强客户关系，并把业务覆盖范围拓展至世界各地，为我们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随著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市场对人民币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我们将继续深化并扩展人民币产品和服务的平台。连同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我们可以提供全面优质的人民币服务，满足中国银行集团客户于全球各地发展的需要。

展望未来，我们务须谨慎，尤其是欧元区的波动局面将持续威胁全球市场的稳定和复苏步伐。不确定的环境可能对市场造成不可预见的冲击，我们需对此保持警觉。虽然未来可能出现不利因素，本集团将继续利用核心竞争力及坚实基础以捕捉商机。尽管成本管理是本集团的首要考虑，我们仍将持续投入长远发展计划。面对市场状况快速变幻，监管要求日趋严格，我们将努力提升内控机制的效率，并巩固财务实力。我们亦将坚守根植于业务模式中的严格规定，以实现优质增长。

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退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的职位。我谨代表董事会感谢张女士

在任期间对本集团做出的宝贵贡献，并欢迎陈四清先生加入董事会，就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非执行董事一职。

今年是公司于香港上市十周年。对于本集团在过去十年中所取得的健康发展和持续的坚实业绩，本人实感欣慰。这份成就源自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客户的一贯支持以及董事会的睿智指导。我亦想藉此机会，感谢这些年来股东给予我们的信任和支持。

对于本集团而言，可持续发展是我们管理业务和规划发展所坚持的核心理念。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股东、员工和所服务的社区建立稳健且可持续的平台。作为领先的银行集团，我们非常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并在各业务领域落实我们的社会企业责任规划。我们高度重视与客户建立的长期关系。在雄厚财务实力支持下，即使在市况困难时，本集团亦能予客户一如既往的支持。2011年，雷曼迷你债券事件通过最终处理方案获得妥善解决，表明我们致力维护客户的利益。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产品及服务创新，满足客户的需求与期望。本集团全体同仁将坚持努力不懈，持续提升绩效，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12年3月29日

# 总裁报告



2011年，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及股东应占溢利再次录得稳健增长，并创新高纪录。年内，尽管全球经济受市场广泛动荡所困扰，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仍首次突破港币200亿元大关。我们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采取均衡和可持续增长策略，成功扩展核心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抓住新的业务机会，在人民币离岸银行业务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去年，经营环境受到大规模天灾、金融危机和经济放缓的影响，异常波动。当世界经济仍处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的恢复阶段之际，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和蔓延，严重损害了全球经济的稳定性。欧债危机加上美国经济持续疲弱，不但打击了香港的出口需求，也令股市和房地产市场的投资情绪恶化，下半

年尤甚。通胀压力上升，致业务成本普涨；利率低徊，继续对净息差造成压力，特别是在上半年。虽然如此，香港凭藉其雄厚经济实力，以及内地的强大支持，得以安然度过，保持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惟增幅较前下降。对银行和金融业整体而言，内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人民币离岸银行业务进一步放宽，带来了令人振奋的新业务机会。

集团过去一年业务发展和财务表现强劲，印证了我们在过去几年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后所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卓有成效，使我们得以应对外部环境逆转，同时保持增长势头。年内，主要是在上半年，我们利用本地企业投资、私人消费、出口和转口以及物业交易上升的时机，推动贷款和其他客户服务稳健增长。人民币离岸银行业务迅速发展，我们作为市场领导者，继续在拓展人民币服务和产品中担当重要角色；人民币业务对集团收入和盈利的贡献也日益增加。另一方面，因应金融市场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我们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资本实力及流动性，强化资产质素，优化贷款及投资组合。无论对资金成本或经营成本，我们均继续实行高度审慎的成本管理，保持稳健的财务实力。我们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有助集团维持稳定的派息政策。

## 主要措施及成效

我们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资产负债，力求在业务增长、回报和风险之间取得平衡，成效显著。收入及盈利录得广泛增长，主要收入流——包括净利息收入、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外币兑换的净交易收益——均有所改善。

- 在上半年市况好转的情况下，我们不失时机，有效进行资产配置，并因应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以提高收益率和回报。年内贷款及存款均衡增长。我们采取积极而审慎、强调优质增长的信贷政策，个人及企业贷款均有双位数的增长，客户基础得以优化，



新造贷款定价有所提高，推高了收益率。另一方面，尽管市场对资金的竞争激烈，我们通过灵活的吸存策略增加存款，优化存款组合。集团的贷存比率维持在稳健水平，资金得到更好的运用，同时保持充裕的流动性。

- 人民币业务进展良好。2011年，我们在人民币存款、贷款、贸易结算、信用卡业务、人寿保险、财资产品和基金分销等业务上增长显著，发展良好。我们的清算行服务及网络进一步优化，包括推出人民币托管账户方案及即日回购服务，有助参加行发展人民币业务，从而促进整体人民币市场的发展。年内我们再度获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
- 我们透过与母行中国银行更紧密合作，以及加强与中国银行服务平台的联系，提升对跨境客户的服务能力，扩大了客户基础，包括企业客户和财富管理客户。在我们与中国银行共同开拓的多项业务中，人民币业务有令人鼓舞的进展，服务已扩展至香港、内地以至海外广阔层面的客户。
- 面对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在全球金融市场刮起的强烈逆风，我们在监督和管理集团投资组合时经常保持高度警觉，力求减少投资风险敞口。我们通过调整投资组合，集中于优质和低风险的投资；及时减持对欧元区区的投资，确保整体投资组合的质素和收益。
- 为防患未然，应对外部环境的不明朗，我们密切关注集团的主要财务比率。资本充足比率、成本对收入比率和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在业内位居前列，贷存比率和流动资金比率保持稳健。集团的信贷评级有所提高。尽管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大多数国际和美国银行的信贷评级均被下调，中银香港的长期信贷评级却获标准普尔提升了两级（由「A-」提升至「A+」），短期信贷评级也提升了一级（由

「A-2」提升至「A-1」）。这清楚显示，集团的雄厚基础，以及持续增长和抵御潜在风险的核心优势，已获国际认同。

## 财务要点

2011年，集团股东应占溢利增长26.1%，达港币204.30亿元。增长得益于业务及盈利广泛增长，加上成本管理卓有成效，以及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的净取回。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为港币308.46亿元，按年上升12.1%。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为港币229.84亿元，按年上升28.2%。若剔除雷曼迷债净取回及相关支出，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仍增长1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分别为1.14%及16.68%，2010年则分别为1.21%及14.77%。

净利息收入增长17.3%，达港币219.79亿元。平均生息资产大增32.4%，至2011年12月31日达港币16,622.01亿元。净息差全年收窄17个基点而为1.32%，但下半年较上半年上升23个基点。净息差改善是由于：一·当市况好转时，我们提高了新造贷款的定价，尤其是企业贷款的定价；二·人民币资金得到更好的运用，包括贷款和投资；三·通过推出人民币托管账户方案予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使人民币资金对净息差的摊薄影响得以纾缓。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11.2%，达港币78.33亿元，主要由于核心业务表现良好。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大增29.9%，达港币28.87亿元。保险业务佣金收入增长近一倍，达港币10.97亿元。贷款佣金及汇票佣金分别增长20.7%及13.7%，达港币11.60亿元及港币8.54亿元。基金分销、信托及托管、缴款服务及买卖货币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也录得良好的增长。然而，由于股市疲弱，证券经纪服务费收入下降16.7%至港币27.82亿元。

# 总裁报告

2011年，净交易收益录得24.9%的健康增长，达港币17.10亿元，这是由于外汇交易业务显著增长，以及外汇掉期合约的汇兑亏损减少。

界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净亏损港币3.40亿元，2010年则录得净收益。主要因金融市场疲弱，中银人寿的投资组合录得亏损。

在支出方面，我们维持审慎的成本管理，同时继续投放资源于基础建设及人力资源，为未来的业务增长铺垫。总经营支出减少18.0%至港币78.62亿元，主要是由于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净取回港币28.54亿元。若剔除该净取回以及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核心经营支出增加12.3%，达港币106.59亿元。这是由于增聘人手及与绩效挂钩的酬金增加，分行租金及资讯科技相关支出增加，业务量增长以及集团扩展内地业务使其他经营支出增加。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5.49%，核心比率（剔除雷曼影响）则为34.56%，是市场上最佳水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达港币17,385.10亿元，按年上升4.7%。资产质量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进一步下降至0.10%，较2010年下降4个基点，优于同业。

我们去年继续贯彻与过去几年一致的贷款政策，以贷款平衡而稳健地增长为目标，强调信贷质量和提高贷款收益。客户贷款总额增长14.1%，达港币6,993.79亿元，其中企业贷款增长13.5%，个人贷款增长15.4%。

去年市场对存款的竞争激烈，我们因应成本考虑，采取灵活的存款策略，扩大存款规模，以支持贷款增长。客户存款增长11.6%，达港币11,465.90亿元，其中人民币存款大幅增长。集团在2011年底的贷存比率为61.00%，与过去两年相若。

集团资本充裕，这对我们的长远发展、维持稳定的派息政策以及提供缓冲以应监管要求变化，至为重要。为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我们在2011年9月订立中期票据计划，并于同年11月首次提取7.50亿美元。截至2011年底，集团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6.90%，核心资本比率为12.51%。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36.17%的稳健水平。

## 业务回顾

### 企业银行

在2011年，集团企业银行业务专注于增加优质贷款、扩大客户规模、深化客户关系管理及提升服务，表现理想。此外，我们在现金管理及托管业务也取得良好进展。

企业银行业绩理想。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大幅增长27.6%，达港币119.43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净交易收益分别增长30.5%、17.4%及82.8%。除税前溢利增长24.1%，达港币86.36亿元。

去年集团企业贷款业务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增长13.5%，新造贷款的定价有所改善，有助推高回报。我们透过优化客户分层，更好地服务本地和跨境客户，进一步巩固在企业贷款市场的领先地位。我们继续成为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的最大安排行。

随著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在去年8月扩大至覆盖全国各地，我们凭藉强大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贸易融资业务。年内我们推出多项新的跨境贸易融资产品，以满足香港和内地企业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集团贸易融资额按年上升11.4%。

我们透过提供全方位服务，提升对中小企客户的服务；并积极参与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以及其后推出的「银行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去年，我们成立了一家全新、全面的商务中心，专诚服务企业客户的银行业务需求。

现金管理服务稳步增长。我们提升了对大型企业客户和中小企客户的服务平台，并通过推出一系列人民币支付及收款产品，丰富了产品组合。另一个突破性的发展是，中银香港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人民币代理行，推动香港首只人民币股票成功上市。

集团成功扩大了托管业务的客户基础。除了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不同种类的基金客户外，我们将服务延伸至人民币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我们在人民币投资工具的托管业务量上，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

## 个人银行

集团个人银行业务的重点是维持核心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强化业务模型以带动销售，提高财富管理服务能力以扩大高净值客户基础，与中国银行更紧密合作以推动跨境服务增长，以及优化分销渠道以遂长远增长。除税前溢利达港币48.96亿元。

在业务发展方面，客户存款及住宅按揭业务均持续增长，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我们抓紧2011年上半年住宅物业市场畅旺、需求上升的机会，推动住宅按揭贷款按年增长15.2%。为了提高按揭贷款的收益率，我们调升了新造按揭贷款的定价；并推出多样化的按揭计划，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在推动业务增长的同时，我们保持审慎，透过严格的风险监控，确保信贷质量良好。2011年底，按揭拖欠及经重组贷款合并比率维持在0.01%的低水平。

基金分销及人寿保险业务均录得强劲增长。我们向目标客户推出了两只中银香港人民币债券基金，加上集团特设投资产品顾问团队为客户就投资产品（包括投资基金）提供专业意见，使基金分销服务费大幅上升110.6%。此外，保险业务佣金收入（包括代理人寿保险、一般保险及再保险业务）增长达95.5%。我们透过提供专业的销售服务及扩大产品种类，巩固自己作为人寿保险业务卓越供应商的地位，并保持人民币寿险市场的领先地位。

随著本地居民及外来游客的消费大增，信用卡业务在2011年稳健增长。我们通过多项措施吸引新卡户和鼓励卡户消费，使信用卡发卡量、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量分别增长12.4%、20.6%及34.1%。人民币卡业务继续蓬勃增长，表现优于市场，特别是在人民币—港币双币卡业务方面。我们保持在中国银联商户收单业务及发卡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信用卡贷款增长17.3%，而且贷款质量继续保持良好，年度化的撇账比率为1.07%。

受股市疲弱影响，个人股票经纪业务有所下跌，证券经纪服务费收入下降16.7%而为港币27.82亿元。虽然如此，我们继续提升股票买卖服务平台，包括透过手机的买卖渠道，为长远发展巩固我们的市场地位。年内，我们优化了交易系统，推出一系列人民币计价的证券买卖服务，为今后发展早著先鞭。

2011年，我们在扩大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取得良好进展。透过提升服务，丰富产品种类，加强与中国银行分行及南商（中国）的合作，财富管理客户数目增长17.4%，香港和内地客户皆见增长。

为满足本地及跨境客户的需要，我们进一步提升和扩大销售渠道，包括电子银行平台。我们的电子银行服务去年荣获超过12个奖项。我们扩大了电子银行平台的功能，并丰富了手机银行服务的范围。这些措施均有助扩大电子银行客户面及提高使用率。

## 财资业务

在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的环境下，我们在财资业务上采取高度审慎的策略，主动分散投资组合，减少对欧元区的风险敞口，优化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调配。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大幅增加24.2%，其中净利息收入上升27.7%，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更升达345.7%，除税前溢利较2010年增加19.3%。

# 总裁报告

我们对去年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不利影响保持高度警觉，在风险管理方面采取多项果断而及时的措施，以保障投资资产。我们因应市场变化调整了投资组合的存续期，以确保最佳的流动性。我们集中投资于政府相关债券及高素质金融机构及企业债券，并减持欧洲及较低收益债券，以改善投资组合。至2011年底，集团已没有持有希腊、意大利、爱尔兰、葡萄牙或西班牙五国任何政府、金融机构或其他私人实体发行的债券。集团对欧洲的整体风险敞口也有所减少，显示我们重视维持投资组合的防守性。

人民币相关业务去年有显著进展。我们成为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市场的主要市场庄家，中银香港成为境内银行间市场首家实现「货银两讫」结算安排的境外机构。我们也是人民币债券承销业务的主要参与者。通过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的合作，我们正在建立全球人民币现钞配送网络。这一发展，再次突显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中心的重要性。

我们再度获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也是向台湾银行提供人民币现钞清算服务的唯一银行。去年，我们推出人民币托管账户方案，以减少参加行对清算行的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我们推出了即日回购服务，有助参加行加强日间流动资金管理。

## 内地业务

内地业务方面，我们着重扩大存款规模，确保贷存比率符合监管要求。我们继续提升南商（中国）的服务能力及扩大分行网络，为未来发展更好地装备自己。

由于净利息收入及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总营业收入稳健增长42.2%。内地存款显著增长52.7%。截至2011年底，南商（中国）的贷存比率为70.2%。

我们因应存款准备金率的调升迅速采取措施，优化资产组合和贷款定价，从而减低对净息差的压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健，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为0.27%。

与此同时，我们加强与中国银行的服务平台的联系，让客户享用更优质和全面的服务。我们继续扩大内地分行网络，至2011年底，在内地的分支行数目增至27家。

## 保险业务

去年保险业务的重点是优化产品组合，提升服务能力及巩固市场地位。

通过扩阔产品系列，以及采取更积极的销售及营销策略，期缴毛保费收入大幅增长56.4%。同时，我们推出了更多新的人民币产品，创造需求，并巩固我们在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我们致力提升服务质量，已为市场认同，去年在业界荣获多个奖项。

年内净利息收入增长13.8%。然而，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及除税前溢利分别减少47.0%及93.5%，主要原因是市场利率下跌导致保单责任的拨备增加，以及投资市场波动导致投资亏损。

## 前景展望

展望前景，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及美国经济的深层问题悬而未决，来年仍将充满挑战。需求持续疲弱，贸易前景不容乐观。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更为严峻，利率盘桓低位之局将较预期的更旷日持久。此外，业务风险趋升，竞争更形激烈。然而，我们相信亚洲前景仍具正面因素，特别是人民币离岸业务进一步放宽，以及内地金融市场开放予外围参与者，将为在这方面具专业经验及能力的银行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由于预期市场存在不明朗因素，我们将坚持行之有效的主动管理理念，致力实现可持续和均衡的增长。过去几年我们大力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升了集团的盈利能力，巩固了长远发展的根基，有助我们克服面前的困难。

在2012年，我们将保持一贯的增长策略，着重优质增长及提升盈利。我们将发挥核心竞争力，推动传统业务的增长，巩固我们在具备良好前景的市场的领先地位。我们将通过提升服务、创新产品／服务、扩大客户基础、加强客户关系，以及扩大和优化服务渠道及平台，推动核心业务的增长，包括企业贷款、银团贷款、住宅按揭、存款、财富管理、信用卡及保险业务等。为了扩大收入及盈利来源，我们将进一步提升新拓展业务领域的服务平台。

人民币离岸业务的发展，为香港及更广泛地区的银行业揭开新的一页。这是我们未来几年的业务重点。我们凭借丰富的专业经验及在本地市场的领先地位，将继续在推动香港人民币相关业务发展中发挥领先作用。随著中国放宽人民币离岸银行政策，我们将开拓及推出更多样化的人民币服务及产品，以创造和满足新的市场需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放宽了对香港银行人民币业务的若干监管规定，为银行管理人民币资产提供了较大的灵活性，为人民币资金的运用提供了较大的空间。为了配合世界各地对人民币的需求迅速增长，也为了巩固香港作为全球人民币离岸业务中心的地位，我们将把人民币清算及银行服务扩展至更多海外市场。

由于我们在发展人民币离岸银行业务时采取了更为全球化的角度，因此我们更需利用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的紧密联系，将业务扩展至世界更广泛地域。此外，我们将加强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提升两行服务平台之间的联系，促进两行跨境服务更上层楼。特别是在为有意「走出去」的内地企业客户提供服务支援方面，我们所具备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更添优势。

我们在推动核心业务增长、拓展新客户群及新市场的同时，不会放松对资产负债管理的高度关注，藉以确保财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比率稳健。全球金融市场动荡未已，我们将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保障资本基础、流动性及资产质素。尽管利率低企及市场竞争激烈令息差持续受压，我们将继续严控资金成本，提高

贷款及投资回报，进一步改善净息差。面对成本上涨，我们将厉行成本控制，提高成本效益，亦兼顾为未来发展投放资源。

今年正值中国银行百年行庆。中国银行是内地唯一持续经营百年的银行，我们深感自豪。历经百年变迁，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现已发展成为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多元化程度最强的商业银行，享誉世界。

今年也是中银香港在香港上市的第十个年头。这些年来，我们见证了本公司在企业管治、企业发展、收入及盈利表现、业务多元化、资产质素、财务实力、人力资源发展、客户服务能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企业社会责任、信用评级等各主要领域的重大转变，并有长足进展。

总括而言，我们去年在挑战中取得佳绩，我衷心感谢董事会、股东及客户的英明指导、信任及支持；亦感谢同事们的不懈努力，令集团表现出色，并取得新突破。展望未来，我们作为中国银行集团的重要一员，务必进一步利用中国银行集团的强大品牌优势及广泛网络，促进业务发展，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增创价值。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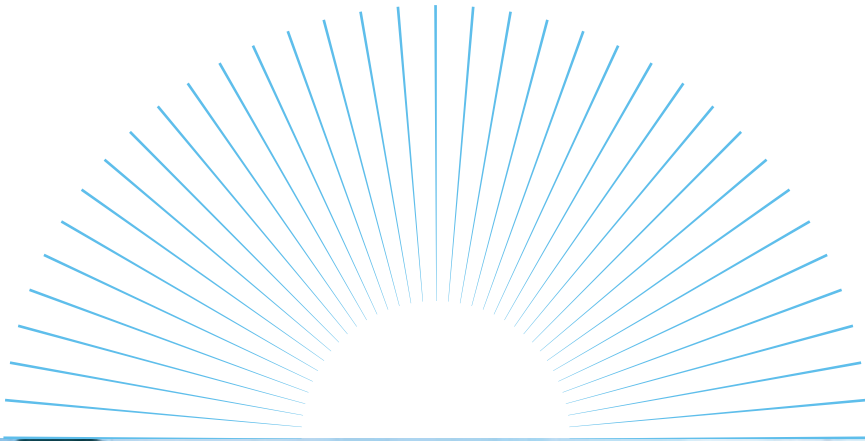
香港，2012年3月29日



跨境

100

企业银行服务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依靠其核心竞争力，集团2011年取得了令人鼓舞的业绩。股东应占溢利创出新高。所有财务比率及风险指标保持稳健。



### 股东应占溢利创新高

- 股东应占溢利增长26.1%至港币204.30亿元，部分增长来自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正面影响<sup>3</sup>。若剔除此影响，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81.48亿元，仍较去年上升11.5%，创上市以来新高。

### 稳健回报及持续增长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6.68%。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4.55%，较去年同期上升0.15个百分点。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14%。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01%，较去年同期下降0.20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本地人民币清算业务对盈利有摊薄影响及集团其他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 股东回报持续增加

- 每股盈利为港币1.9323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188元，较去年上升22.2%。



## 财务状况

贷存比率 <sup>4</sup>	资本充足比率 <sup>5</sup>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p>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p>	<p>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p> <p>■ 核心资本比率 ■ 资本充足比率</p>	<p>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p>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	

### 存贷款均衡增长

- 客户贷款稳健增长14.1%，而客户存款则增长11.6%。贷存比率为61.00%。

### 资本基础雄厚，支持业务增长

- 资本充足比率处于16.90%的充足水平，而核心资本比率则保持在12.51%。

### 流动性保持良好

-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36.17%的良好水平。

## 主要经营指标

净息差	成本对收入比率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sup>6</sup>
<p>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p>	<p>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p>	<p>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p>
		* 截至12月31日

### 净息差于下半年反弹

- 由于市场利率持续低企、本地人民币业务对净息差的摊薄影响及资金成本不断上升，2011年的净息差为1.32%，同比下降17基点。然而，下半年的净息差为1.44%，较上半年上升23基点。

### 有效的成本控制

-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5.49%。若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成本对收入比率则为34.56%，为同业中最低之一。

### 在严谨审慎的风险管理下，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低水平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10%，新增特定分类贷款维持在低水平。

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3. 有关若干雷曼迷债系列的最终处理方案已于2011年6月15日公布。集团扣除特惠款项及对受托人的拨备支出后，从雷曼迷债的相关押品取回的净额为港币28.54亿元，并于2011年经营支出内冲回。该净额取回以及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内简称为「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

4. 存款基础包括属「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5.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业务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本年财报附表附注4.5中描述。由于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上表列示的资本比率不应作直接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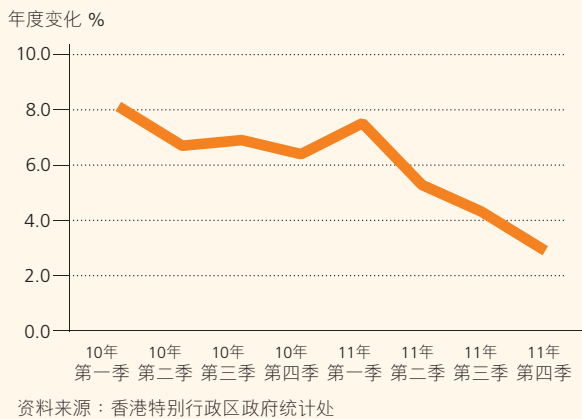
6.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乃按《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包括按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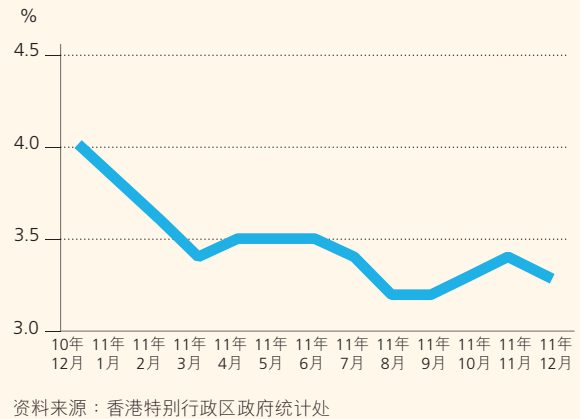
##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1年全球经济环境动荡不稳，对整体银行业构成重大挑战。多项事件及危机，包括日本大地震及核危机、美国主权信用评级被下调和欧洲债务危机的恶化，均导致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美国继续使用非常规性的货币宽松措施以刺激经济，而欧盟国家则努力遏制主权债务危机从外围国家蔓延至核心国家。在亚洲，中国内地仍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达9.2%。然而，内地通胀压力在年内进一步加剧，促使内地实施紧缩的货币政策，如提升存款准备金率及基准利率。

香港实质本地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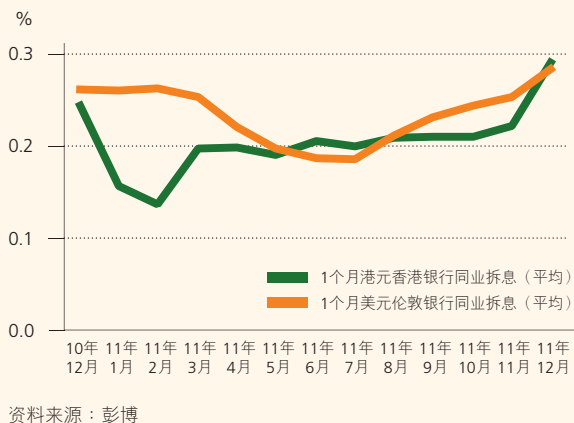


香港失业率



香港经济在2011年继续保持增长，尽管增速自第二季度起有所放缓。在私人消费及固定投资的支撑下，香港2011年全年本地生产总值较去年同期增长5.0%。失业率维持在低水平。通胀压力上升，2011年12月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按年增长5.7%。

港元及美元银行同业拆息



受美国的第二轮量化宽松措施影响，银行同业拆息维持低位。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10年12月的0.24%及0.26%分别只轻微上升至2011年12月的0.29%及0.28%。

年内，本港股票市场较为波动。受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欧洲债务危机恶化、以及内地紧缩货币政策影响，市场情绪转弱。恒生指数于十月份跌至全年最低的16,250点，并于2011年底以18,434点收市，按年下跌20.0%。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011年上半年本地住宅物业市道保持畅旺，但在全球经济增长转弱、按揭息率上调及香港政府采取的各种稳定楼市措施的综合影响下，市场在下半年有所降温。2011年下半年，住宅物业交易量大幅下跌，物业价格亦略有下降。

人民币离岸市场进一步扩大，并取得多项重大突破。人民币贸易结算的需求迅速增长，而本港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均录得显著增加。外国投资者获准以离岸人民币资金在内地作直接投资。境外货币当局及合格的银行开始参与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香港人民币清算行业务方面，一大进展便是人民币托管账户服务的推出，有助参加行更妥善管理对清算行的信贷风险。

总体而言，银行业2011年的经营环境极具挑战性。利率持续低企继续对银行的净利息收入造成压力。存款竞争激烈，令资金成本上升。经营成本上涨，也对银行的盈利带来了负面影响。然而，企业贷款需求殷切及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带来了商机，令银行业普遍受惠。

## 2012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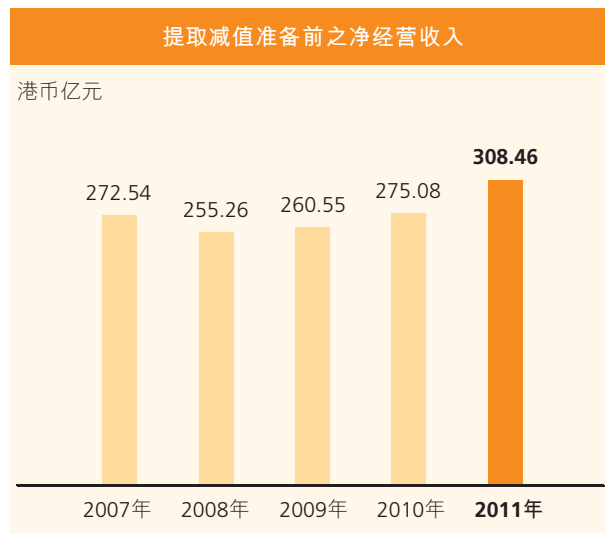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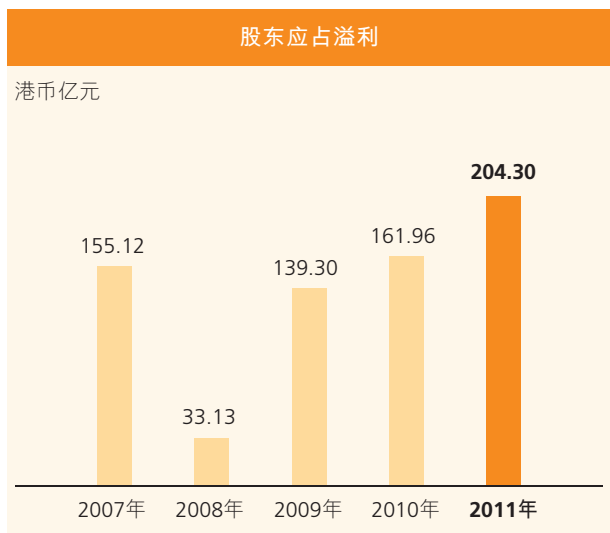
未来一年，外部经济环境或将维持不稳定的格局。欧洲债务危机将继续对全球金融市场带来负面影响并导致系统性风险上升。鉴于经济前景疲弱，发达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将保持宽松。经济放缓将是中国内地经济在未来一年面临的主要风险。面对新的资本充足要求，一些银行或面临去杠杆化的压力。

本港人民币贷款的需求于2011年下半年快速增加。人民币离岸债券市场的发展动力或将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外商直接投资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将为人民币资金运用提供新的途径。因此，预计人民币离岸相关服务将是银行业2012年的重点业务。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b>30,846</b>	27,508
经营支出	<b>(7,862)</b>	(9,58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b>22,984</b>	17,924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b>22,478</b>	18,239
除税前溢利	<b>24,680</b>	19,742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b>20,430</b>	16,196

受传统业务稳健增长及人民币资金获得更佳的运用所带动，集团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加港币33.38亿元或12.1%至港币308.46亿元，创历史新高。各项收入广泛增长，净利息收入、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外汇买卖的净交易性收益均上升。然而，一些金融工具因市场动荡而录得投资亏损。经营支出大幅下降，主要因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录得净取回。集团录得小额减值准备净拨备。物业重估净收益亦较去年同期增加。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较2010年上升26.1%。

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增加3.9%。净利息收入上升是主要动力。股东应占溢利减少港币35.56亿元或29.7%，主要因为上半年录得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净取回。减值准备增加及物业重估净收益下降亦令下半年股东应占溢利减少。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影响集团2011年表现的因素

以下为影响集团2011年财务表现的主要正面因素：

- 集团**贷款及存款维持稳健增长**，贷款定价亦有所改善。这有利于增加净利息收入及支持其他银行业务发展。
- **传统银行业务**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录得双位数增长。
- 集团在**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方面取得理想进展。人民币资金运用渠道拓宽，带动盈利上升。
- 集团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及专注于提升**营运效率**。
- 2011年上半年录得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净取回港币28.54亿元**。

集团2011年的财务表现亦受到以下主要负面因素的影响：

- 极低的市场利率持续对集团的**资产收益**带来压力，而本港及内地存款竞争激烈，亦令**资金成本**上升。
- 下半年市场波动加剧，**部分金融工具录得投资亏损**。

## 收益表分析

集团财务表现及业务经营状况将于以下章节作出分析。

###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31,931	23,449
利息支出	(9,952)	(4,715)
净利息收入	21,979	18,734
平均生息资产	1,662,201	1,255,879
净利差	1.24%	1.43%
净息差 <sup>#</sup>	1.32%	1.49%
调整后的净息差*（调整清算行业务）	1.49%	1.59%

<sup>#</sup> 净息差计算是以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调整后的净息差剔除了中银香港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的估计影响。自2003年12月起，中银香港被委任为清算行，在香港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

受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带动，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港币32.45亿元或17.3%。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4,063.22亿元或32.4%，主要由集团的客户存款及清算行业务的人民币资金增加所带动。净息差为1.32%，较2010年下跌17个基点。净利差收窄19个基点，而净无息资金贡献上升2个基点。

净息差下降，主要因本地人民币业务增加，其利差较非人民币业务为低。若剔除中银香港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的估计影响，调整后的净息差为1.49%，按年下跌10个基点。市场竞争激烈令存款成本上升亦对利差构成压力。在资产方面，在低息环境下，以银行同业拆息为利率基准的贷款比重上升，拉低了资产收益水平。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571,705	1.48%	276,827	1.07%
债务证券投资	420,154	2.35%	393,865	2.24%
客户贷款	654,802	2.04%	570,697	2.01%
其他生息资产	15,540	1.50%	14,490	1.37%
总生息资产	1,662,201	1.92%	1,255,879	1.87%
无息资产	161,788	—	126,242	—
资产总额	1,823,989	1.75%	1,382,121	1.70%

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78,841	0.77%	142,969	0.76%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023,278	0.61%	859,366	0.34%
后偿负债	27,800	2.02%	27,113	1.88%
其他付息负债	39,403	0.50%	53,949	0.33%
总付息负债	1,469,322	0.68%	1,083,397	0.44%
无息存款	69,877	—	67,037	—
股东资金*及无息负债	284,790	—	231,687	—
负债总额	1,823,989	0.55%	1,382,121	0.34%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 下半年表现

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15.69亿元或15.4%至港币117.74亿元。增长主要由于净息差上升。

平均生息资产较上半年下降4.3%，主要由于参加行存放清算行的存款余额下降。自4月份推出了人民币托管账户服务后，参加行可选择存放其人民币资金于托管账户，而相关资金并不反映在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下半年人民币离岸资金运用进一步扩宽，亦可能导致参加行存放清算行的存款减少。

净息差为1.44%，较上半年上升23个基点。若剔除中银香港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的估计影响，调整后的净息差为1.51%，上升3个基点。同业存放清算行的余额下降，令集团人民币清算行业务产生的摊薄效应得以纾缓。集团扩大人民币资金运用渠道，人民币贷款、同业拆放及债券等较高收益的资产上升。同时，企业及住宅按揭贷款的定价进一步得到改善，但存款成本上升继续令净利差受压。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信用卡业务	2,887	2,222
证券经纪	2,782	3,338
贷款佣金	1,160	961
保险	1,097	561
汇票佣金	854	751
缴款服务	637	568
信托及托管服务	379	249
基金分销	337	160
保管箱	211	200
买卖货币	156	113
其他	358	356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858	9,479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025)	(2,43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833	7,04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7.89亿元或11.2%至港币78.33亿元，增长来源广泛。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增加29.9%，由卡户消费和商户收单分别上升20.6%及34.1%所带动。保险业务佣金收入，包括代理人寿保险、一般保险及再保险业务，随业务量增长而增加95.5%。贷款佣金及汇票佣金分别增长20.7%及13.7%。集团利用市场推广并通过投资产品顾问团队提升服务素质，带动基金分销佣金收入显著增长110.6%。信托及托管服务、缴款服务和买卖货币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均录得令人满意的的增长。但是，证券经纪收入因市场环境疲弱而下跌16.7%。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港币5.90亿元或24.2%，主要由于信用卡和保险业务支出增加。

### 下半年表现

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港币1.39亿元或3.5%。信用卡、信托及托管服务、缴款服务及汇票佣金等传统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均录得增长。然而，证券经纪服务费收入和保险业务佣金收入因市场气氛转弱而下跌。

##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430	999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12	262
股份权益工具	82	(8)
商品	186	116
净交易性收益	1,710	1,369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17.10亿元，按年上升港币3.41亿元或24.9%。受惠于快速增长的外汇交易业务及外汇掉期合约\*的汇兑亏损减少，外汇交易及相关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4.31亿元或43.1%。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的净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币2.50亿元或95.4%，主要反映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场划价转盈为亏。贵金属交易量上升令商品的交易性收益增加。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下半年表现

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1.88亿元或24.7%。主要由于外汇掉期合约的汇兑亏损减少及源自贵金属交易的贡献增加。

\* 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一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余额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没有任何汇率风险。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收益／（亏损）」），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额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集团银行业务*	(1)	44
中银人寿	(339)	698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340)	742

\* 2011年之金额已经集团合并对销。

2011年，集团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3.40亿元，而去年则录得净收益。2011年的净亏损主要因金融市场疲弱，中银人寿的投资组合录得亏损。

##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为港币7.38亿元，而上半年录得净收益港币3.98亿元。下半年录得亏损主要来自中银人寿的投资组合。

##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人事费用	6,038	5,357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390	1,201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1,277	1,131
其他经营支出	1,954	1,806
核心经营支出	10,659	9,495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	(2,797)	89
总经营支出	7,862	9,584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全职员工数目	14,475	13,806

\* 有关若干雷曼迷债系列的最终处理方案已于2011年6月15日公布。集团扣除特惠款项及对受托人的拨支支出后，从雷曼迷债的相关押品取回的净额为港币28.54亿元，并于2011年经营支出内冲回。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总经营支出减少港币17.22亿元或18.0%至港币78.62亿元，主要由于2011年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净取回港币28.54亿元。核心经营支出增加港币11.64亿元或12.3%，反映集团在维持严格的成本控制同时，持续投放资源以支持长期的业务增长。集团亦增加了对策略重点领域（如内地业务）的业务拓展费用。

人事费用上升12.7%，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及增加人手导致薪金上升，以及与绩效挂钩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15.7%，这是由于香港及内地分行的租金上升，以及资讯科技的支出增加。自用固定资产折旧上升12.9%，主要由于折旧支出随香港物业重估增值而上升。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8.2%，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增长致使相关的支出增加。

与2010年底相比，全职员工数目上升669人，主要是前线职员有所增加。因南商（中国）业务拓展需要，内地业务的员工数目亦有所增加。

## 下半年表现

与2011年上半年相比，经营支出增加港币38.76亿元。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核心经营支出上升港币10.03亿元或20.8%，主要由于下半年人事费用、推广、资讯科技及租金费用上升。

##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备）／拨回		
— 个别评估	(12)	149
— 组合评估	(720)	(528)
收回已撤销账项	353	449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79)	70

集团于2011年录得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港币3.79亿元，而2010年则录得净拨回港币0.70亿元。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在2011年录得小额净拨备港币0.12亿元，而2010年则录得净拨回港币1.49亿元。由于贷款增长以及定期对组合评估模型中的参数进行重估，令组合评估的减值准备净拨备有所增加。

## 下半年表现

2011年下半年录得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港币3.42亿元，较上半年增加港币3.05亿元，这是由于定期对组合评估模型中的参数进行重估，组合评估的减值准备净拨备有所增加，以及下半年收回已撤销账项减少。

## 证券投资减值净（拨备）／拨回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	(124)	46
可供出售之证券	7	208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17)	254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集团于2011年录得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备港币1.17亿元，而2010年则为净拨回港币2.54亿元。2011年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包括为爱尔兰及意大利的金融机构债券（及后于下半年沽售）所作的净拨备港币1.61亿元（2010年为港币0.56亿元）。

## 下半年表现

集团于2011年下半年录得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备港币1.29亿元，而上半年则为净拨回港币0.12亿元。下半年的净拨备主要是为意大利的金融机构债券提拨。

## 资产负债表分析

### 资产配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餘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278,795	16.0%	415,812	25.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7,910	6.2%	39,499	2.4%
证券投资 <sup>1</sup>	65,890	3.8%	46,990	2.8%
贷款及其他账項	425,600	24.5%	430,060	25.9%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755,229	43.5%	645,424	38.9%
其他资产 <sup>2</sup>	52,091	3.0%	41,391	2.5%
资产总额	52,995	3.0%	41,864	2.5%
	1,738,510	100.0%	1,661,040	100.0%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集团在2011年积极管理资产负债，着重优化资产配置。客户存、贷款均衡增长，并专注于定期存款及优质贷款。资金重新调拨至较高收益的资产，如客户贷款、人民币同业拆放及人民币债券。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达港币17,385.10亿元，较2010年底增加港币774.70亿元或4.7%。

集团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餘减少33.0%，主要由于参加行存放在清算行的人民币资金有所下降，令中银香港清算行业务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资金减少。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增加173.2%，主要因为本地人民币业务相关存放有所增加。
- 证券投资减少1.0%，因集团积极减持欧洲国家及较低收益债券以改善组合结构，同时增持收益较高的人民币债券。
- 贷款及其他账項增加17.0%，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14.1%及贸易票据增长78.8%。
- 其他资产增加26.6%，主要受衍生金融工具及再保险资产上升所带动。



##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b>444,540</b>	<b>63.6%</b>	387,087	63.1%
工商金融业	<b>237,557</b>	<b>34.0%</b>	206,947	33.7%
个人	<b>206,983</b>	<b>29.6%</b>	180,140	29.4%
贸易融资	<b>59,508</b>	<b>8.5%</b>	53,396	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b>195,331</b>	<b>27.9%</b>	172,736	28.2%
客户贷款总额	<b>699,379</b>	<b>100.0%</b>	613,219	100.0%

集团继续优化贷款组合结构，著眼于贷款质素和盈利能力。2011年，集团的贷款稳健增长港币861.60亿元或14.1%至港币6,993.79亿元，而且新造企业贷款及住宅按揭的定价有所提升。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增长港币574.53亿元或14.8%：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306.10亿元或14.8%至港币2,375.57亿元，增长涵盖广泛行业。零售业销售额因本地消费需求强劲而上升，带动批发及零售业贷款强劲增长34.8%。制造业、物业投资和运输及运输设备行业的贷款亦分别增长14.7%、8.4%及13.3%。
- 个人贷款增长港币268.43亿元或14.9%。由于物业市道活跃（特别在今年上半年），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15.2%。信用卡发卡量上升12.4%以及卡户消费额增加20.6%，带动信用卡贷款增加17.3%。其他个人贷款大增35.8%。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61.12亿元或11.4%。此外，受内地相关信贷需求殷切所带动，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225.95亿元或13.1%。集团继续采取高度审慎的风险管理及择优而贷的信贷审批。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下半年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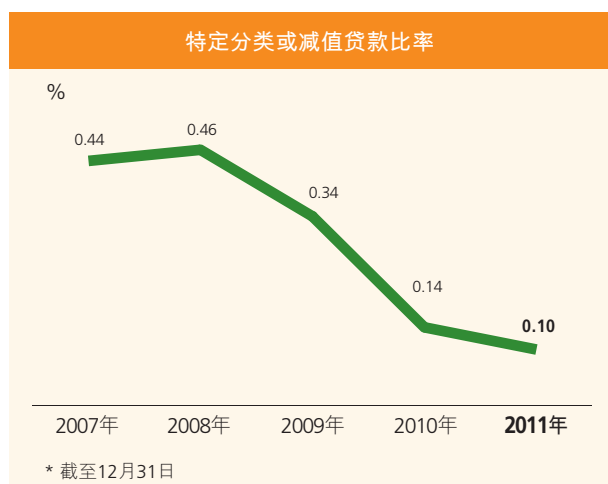
随著前景转差及本地经济增长放缓，集团坚守严谨的风险监控，令下半年贷款增长有所放缓。客户贷款总额增加港币265.21亿元或3.9%，主要受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及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所带动。

##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b>699,379</b>	613,219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sup>1</sup>	<b>0.10%</b>	0.14%
减值准备	<b>2,830</b>	2,311
一般银行风险之监管储备	<b>6,967</b>	5,076
总准备及监管储备	<b>9,797</b>	7,387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b>0.40%</b>	0.38%
减值准备 <sup>2</sup> 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b>39.86%</b>	40.02%
住宅按揭贷款 <sup>3</sup>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sup>4</sup>	<b>0.01%</b>	0.02%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sup>4,5</sup>	<b>0.16%</b>	0.15%

	2011年	2010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sup>5,6</sup>	<b>1.07%</b>	1.36%

1.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乃按《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包括按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2. 指按集团贷款质量定义被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
3.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4.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未偿还贷款总额的比率。
5. 不包括长城卡并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定义计算。
6. 撇账比率为期内撇账总额对期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集团的贷款质量保持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下降0.04个百分点至0.10%，为业内最低比率之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余额下降港币1.57亿元或18.1%至港币7.10亿元，主要由于催理收回。2011年新增特定分类贷款维持在低水平，占贷款总余额约0.07%。

总贷款减值准备（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为港币28.30亿元。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的总减值准备占总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余额的比率为39.86%。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质量维持稳健，2011年底拖欠及经重组贷款合并比率处于0.01%的低水平。与2010年比较，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下降0.29个百分点至1.07%，主要由于信用卡客户的还款能力有所提升。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77,440	6.7%	70,453	6.9%
储蓄存款	504,868	44.0%	528,035	51.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563,643	49.2%	428,545	41.7%
	<b>1,145,951</b>	<b>99.9%</b>	1,027,033	100.0%
结构性存款	639	0.1%	234	0.0%
客户存款	<b>1,146,590</b>	<b>100.0%</b>	1,027,267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集团采取灵活的存款策略，以支持业务发展。尽管竞争激烈，集团的存款规模仍增长港币1,193.23亿元或11.6%至港币11,465.90亿元。集团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存款结构，维持稳定的存款增长。措施包括创新的宣传推广活动及推出多种存款产品等。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上升9.9%，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31.5%，储蓄存款下跌4.4%。集团贷存比率上升1.31个百分点至2011年12月底的61.00%。

### 下半年表现

2011年下半年，客户存款增加港币425.86亿元或3.9%，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上升9.7%，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10.6%，储蓄存款下跌3.5%。

## 优先票据

作为集团资产负债的主动管理措施之一，中银香港在2011年11月通过中期票据计划，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行7.50亿美元的优先票据。优先票据的余额列于资产负债表上的「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后偿负债

后偿负债的余额包括由中国银行于2008年提供的浮息后偿贷款及于2010年由中银香港发行的定息后偿票据。两笔后偿负债均为中银香港的二级资本，有助集团更好地管理其资本结构。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23,150	15,750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1,787	2,629
监管储备	6,967	5,076
换算储备	674	453
留存盈利	44,323	38,409
储备	<b>76,901</b>	62,317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b>129,765</b>	115,181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增加港币145.84亿元或12.7%至港币1,297.65亿元。留存盈利上升15.4%，反映2011年分派股息后之盈利。由于2011年物业价格上升，房产重估储备上升47.0%。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会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而投资物业公平值的上升则直接在收益表内反映。因贷款增长及储备比率的要求提高，监管储备上升37.3%。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下跌32.0%，反映可供出售债务证券的公平值因信用息差扩阔而下跌。

## 资本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扣减后的核心资本	84,600	77,943
扣减后的附加资本	29,654	33,544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14,254	111,48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76,024	690,597
资本充足比率（综合）		
核心资本比率	12.51%	11.29%
资本充足比率	16.90%	16.14%

	2011年	2010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6.17%	38.77%

集团在过往年度分别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及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要求及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集团获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由2011年1月1日起，以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资本要求，及以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的信贷风险承担经香港金融管理局审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并继续按标准（信用风险）算法计算。

2011年12月31日，除中银香港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外，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集团在2011年继续按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2011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6.90%。由于计算监管资本所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上表列示的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2011年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36.17%的稳健水平。

## 业务回顾

### 2011年业务要点

#### 个人银行

- 保持住宅按揭业务的领先地位
- 通过提升销售模型及专业化，推动基金销售量上升122.7%
- 信用卡业务大幅增长，信用卡贷款强劲增长17.3%
- 财富管理客户基础增长17.4%
- 荣获「2011年资本壹周服务大奖」中的「最佳网上银行」及「最佳手机银行」奖项

#### 企业银行

- 企业贷款稳健增长13.5%，新造贷款的定价有所改善
- 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地位
- 推出创新的现金管理产品，客户群有所扩大，中银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目增加26.8%
- 托管服务客户群有所扩大
- 连续第4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财资业务

- 因应市场波动加剧，集团主动减持欧洲国家和较低收益证券以改善投资组合结构
- 调整资产配置及组合期限以提高资金流动性

#### 保险业务

- 保持人寿保险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
- 进一步改善产品组合，期缴毛保费收入增长56.4%
- 理财策划专队有效提升保险产品销售

#### 内地业务

- 加强存款基础，确保贷存比率符合监管要求
- 改善资产组合及贷款定价，以抵御资金成本上升带来的负面影响
- 随著两家新支行开业，网点总数于2011年底增至27家
- 加强集团与中国银行服务平台的联系，使借记卡卡户可通过中国银行的网络使用服务

#### 本地人民币业务

- 保持在人民币业务领域的领导地位，包括存款、贸易结算、信用卡和保险
- 再度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
- 推出证券交易及缴款服务、贸易融资及现金管理产品；另推出两个自有品牌的人民币债券基金
- 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发展全球人民币现钞配送网络
- 推出人民币托管账户方案和人民币回购服务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2012年业务重点

外围经济环境（特别是全球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仍将持续。有鉴于此，集团在利用其核心竞争力落实增长策略同时，亦将保持高度警觉，通过实施严紧的风险管控维护资产及投资的安全。

人民币离岸业务是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策略重点。集团将致力推动业务增长及提升人民币银行服务能力。集团亦将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开拓跨境金融业务需求，并为从内地「走出去」的企业寻找商机。

集团将继续致力改善客户分层及提升市场渗透，进一步加强对高端客户的服务模式，以提升服务质量及推动财富管理相关业务。

内地业务方面，集团将优化分销渠道，并通过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重点发展综合性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

## 业务分部的表现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个人银行	企业银行	财资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 <sup>1</sup>	综合
<b>2011年</b>						
除税前溢利	<b>4,896</b>	<b>8,636</b>	<b>6,515</b>	<b>33</b>	<b>4,600</b>	<b>24,680</b>
占比	<b>19.8%</b>	<b>35.0%</b>	<b>26.4%</b>	<b>0.1%</b>	<b>18.7%</b>	<b>100.0%</b>
2010年						
除税前溢利	4,656	6,961	5,463	505	2,157	19,742
占比	23.6%	35.3%	27.7%	2.5%	10.9%	100.0%

1. 2011年「其他」的除税前溢利包含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净取回。

2. 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 个人银行

### 财务业绩

个人银行录得除税前溢利港币48.96亿元。

净利息收入下跌3.7%。贷款平均余额上升，但贷款及存款利差因市场竞争激烈而收窄。个人贷款及客户存款较上年底分别增长15.4%及1.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3.0%，主要由于证券经纪佣金收入减少。集团营销专队有助保险业务及基金分销的服务费收入取得良好增长。净交易性收益上升17.8%，主要由股份权益工具的市场划价收益带动。

### 业务经营情况

2011年，集团个人银行业务取得良好进展。客户存款及住宅按揭业务均稳健增长，并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基金分销及人寿保险业务表现强劲。信用卡业务持续增长，扩大了市场份额。人民币产品系列随著人民币信用卡、投资及保险产品的推出而进一步扩宽。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住宅按揭贷款 — 增长15.2%

受惠于住宅物业市道畅旺，特别是2011年上半年，集团的住宅按揭贷款较2010年底增长15.2%。因应市场情况，新造住宅按揭贷款的定价有所调高，而集团亦提供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最优惠利率为基准的按揭贷款计划，以满足客户需求。集团亦成功参与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推出的「安老按揭计划」，并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集团加强与本港主要地产发展商的夥伴合作关系，并参与了大部分主要房地产发展项目的联合营销活动。

## 投资及保险业务 — 基金及保险产品销售强劲增长

集团扩大股票经纪业务服务范围，包括流动交易平台，以巩固在个人证券业务的强势地位。随著人民币证券交易服务的推出，集团的交易系统有所提升，为本地人民币证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基金分销业务方面，集团为高端客户推出新产品及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集团向目标客户推出两个自有品牌的私人配售基金 — 「中银香港人民币债券基金」及「中银香港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加上投资产品顾问团队为客户就投资产品提供专业的服务，使基金分销佣金收入大幅上升110.6%。

银行保险业务方面，集团继续巩固其作为人寿业务卓越供应商的地位，以及保持在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鉴于市场对人民币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集团推出全新的旗舰产品 — 「人民币万用寿险计划」，并深受客户的欢迎。集团进一步优化理财策划专队及提升交叉销售能力，于年内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 信用卡业务 — 商户收单量及卡户消费增幅优于市场

集团的信用卡业务于2011年录得强劲增长，并扩大了市场份额。集团保持了在中国银联（「银联」）商户收单业务及发卡业务的领先地位。年内推出「中银银联双币商务卡」，深受企业客户欢迎。集团还推出一系列联营卡以吸纳新的优质卡户。此外，集团向特选的分层客户推出奖励计划，以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及卡户消费额。信用卡总发卡量增长12.4%，商户收单量及卡户消费额分别大增34.1%和20.6%。信用卡贷款增长17.3%。

## 理财客户 — 较2010年底增加17.4%

集团继续为财富管理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和度身订造的财富管理方案，以建立长期客户关系。通过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以及与中国银行分行和南商（中国）的紧密合作，集团得以吸纳大量香港和内地的高端客户。「中银理财」客户总数较去年增加17.4%。集团亦进一步提升投资产品顾问团队，以服务高端客户群。

## 分销渠道 — 提升电子渠道以促进超卓客户服务

集团继续优化分销渠道，以满足本地和跨境客户的需求。截至2011年底，集团在香港的服务网络共有266家分行，其中包括133家财富管理中心和21家内地客户服务中心。2011年，集团扩大了电话服务中心的服务范围。此外，集团特设新的专用电话热线，为内地客户提供查询服务。

集团进一步投资于自助银行渠道，对存支票机进行了升级，除了港元支票外，也接受人民币及美元支票。这是香港首台提供这项功能的存支票机。集团也提升了电子银行平台的功能，包括延长外汇和贵金属孖展的交易时间及功能。此外，因应客户增加使用智能手机，集团进一步丰富和扩大手机银行服务。

2011年，集团为押汇中心的营运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成功获取ISO 9001:2008认证。集团的电子平台和卓越的客户服务广受认同，荣获「2011年资本壹周服务大奖」中的「最佳网上银行」和「最佳手机银行」奖。集团亦荣获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的2011年「香港客户中心协会年度大奖」及「亚太区客户服务中心领袖联盟」香港区大奖及16个其他奖项。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企业银行

###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的除税前溢利录得增长港币16.75亿元或24.1%，主要来自净利息收入以及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的增加。

净利息收入上升30.5%，由贷款及存款余额增长、贷款平均定价和存款利差改善等因素综合带动。企业贷款及客户存款较去年分别上升13.5%及25.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17.4%，由贷款及汇票佣金、买卖货币及缴款服务等服务费收入增长所带动。净交易性收益上升82.8%，主要由较高的外汇买卖业务收入所带动。

### 业务经营情况

2011年，集团企业银行业务保持增长势头，企业贷款增长良好，新造贷款的定价亦有所改善，客户群进一步扩大。集团为核心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包括跨境服务），并继续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的服务。年内，集团的托管和现金管理业务均取得良好进展。

### 企业借贷业务 — 企业贷款增长13.5%

由于内地信贷紧缩，年内企业贷款的需求保持强劲。集团企业贷款增长13.5%，且新造贷款的定价得到进一步提升。集团透过全方位的服务及利用强大的跨境客户关系及服务专案－「全球客户经理制计划」和「全球统一授信安排」，提升服务能力，并强化授信及风险管理。年内，集团优化客户行业管理，进一步实现行业专业化管理，以及优化客户及营销分层。2011年，集团继续成为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的最大安排行。

### 中小企业务 — 连续第四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挡奖」

集团透过提供全方位服务，积极参与政府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推出新的「银行特别信贷保证计划」，提升对中小企客户的服务。集团亦通过与中国银行和南商（中国）紧密合作，吸纳新的目标客户。集团亦建立了一家旗舰商务中心，以进一步满足企业客户及中小企客户的银行业务需求。2011年5月，中银香港连续第四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挡奖」。

### 贸易融资 — 推出创新产品

集团利用其强劲的跨境业务能力及人民币离岸业务政策的进一步放宽，抓紧更多业务机会。集团与中国银行联动，为香港和内地企业客户提供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如人民币海外代付，并于年内推出多项创新的贸易融资产品。2011年，集团贸易融资余额上升11.4%。

### 托管服务 — 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

2011年，集团成功扩大托管业务的客户基础。除了为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不同种类的基金客户提供服务外，集团亦主动争取人民币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带来的商机。人民币投资工具的托管业务量有所增长。集团继续为大型企业提供特殊委托服务，并加强与专业中介公司的合作。截至2011年底，若剔除参加行的人民币托管资金户，集团托管的总资产价值约为港币4,000亿元。

## 现金管理服务 — 推出人民币相关产品及服务

集团持续提升现金管理的服务平台，不仅向中小企客户提供商业综合理财户口，亦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服务。集团强化了企业网上银行平台的功能，方便企业客户处理本地及跨境业务。同时，亦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一系列人民币支付及收款产品。集团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人民币代理行，在香港首只人民币股票成功上市中担当重要角色。中银快汇的收汇网点扩展至约5,000个。年内，中银企业网上银行的客户数录得良好增长。

## 风险管理 — 实施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

集团继续实施严紧的风险管理及信贷监控以保障资产质量。集团密切监察那些或受到全球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企业客户，频密而全面地做好市场调研及行业分析，以制定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集团采取措施跟进客户的资金投向，并加强贷后的重检工作。集团亦对内地经济发展及中央政府紧缩措施可能带来的影响保持警惕，并特别关注地方政府融资的最新情况。对受影响的客户及交易对手，集团采取预防性的管控措施及实施审慎的贷款标准。

## 内地业务

### 分销渠道 — 开设两家新支行及提升与中国银行服务平台的联系

集团进一步提升内地业务的客户服务能力及分行网络。通过加强与中国银行服务平台的联系，南商（中国）的借记卡客户可以利用中国银行的网络获取服务。集团亦提升电子银行的服务平台及功能，以提升客户体验。继续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通过建立多种联动模式，深化双方合作关系并寻求业务转介机会。集团亦建立新的业务平台，以扩展中小企及信用卡业务。年内，两家分别位于北京中关村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支行相继开业。南商（中国）亦已获批准筹建佛山支行、东莞支行、上海黄埔支行及成都创业路支行。截至2011年底，集团内地的分支行数目增至27家。

### 财务表现 — 客户存款增长52.7%

2011年，集团内地业务保持健康增长。客户存款增长52.7%，进一步增强了存款基础。客户贷款下降8.9%，但整体贷款质量维持稳健。作为内地法人银行，南商（中国）2011年底的贷存比率为70.2%，符合监管要求。为纾缓存款准备金率持续上升对净息差造成的影响，集团优化资产结构及提升贷款定价。在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显著增长的带动下，总经营收入增加42.2%。

## 财资业务

###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的除税前溢利录得快速增长，较去年同期上升19.3%。

净利息收入上升27.7%，因人民币资金的利差得到改善，以及债务证券收益得到提升。

外汇及贵金属交易的净交易收益增加令净交易性收益上升。然而，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场划价由去年的盈利转为亏损。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业务经营情况

### 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 减持欧洲及较低收益债券

集团继续采取积极主动策略管理银行投资盘，以多元化的投资分散地域及交易对手风险。年内，集团延长投资组合的存续期，并增加投资于政府相关债券及高质素金融机构及企业债券。面对市场波动加剧，集团迅速调整策略，主动减持欧洲及较低收益债券以改善投资组合结构。截至2011年底，集团没有持有希腊、意大利、爱尔兰、葡萄牙或西班牙的金融机构、政府或其他私人实体发行的债券。

### 人民币相关业务 — 香港人民币外汇交易及衍生工具产品的主要市场庄家

年内，集团成为香港人民币离岸拆借市场的主要市场庄家，并成为境内银行间市场首家实现「货银两讫」结算安排的境外机构。集团积极参与人民币债券承销业务，亦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合作，构建全球人民币现钞配送网络，为这些海外分行提供产品支援及报价服务，并与该些分行所在国家的央行及金融机构建立更紧密的业务关系。

### 人民币清算行业务 — 为香港及离岸市场提供最佳的清算行服务

中银香港再度获委任为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的清算行，也是向台湾银行提供人民币现钞清算服务的唯一银行。集团进一步加强清算服务，扩展全球性的人民币业务网络。集团推出人民币托管账户方案服务，以减少参加行对清算行的交易对手风险。年内，进一步提升人民币清算功能及基础建设。人民币回购服务有助参加行加强日间流动资金管理。集团亦全力推广境外人民币拆借市场及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定价。

## 保险业务

### 财务业绩

2011年，集团保险业务除税前溢利下跌93.5%至港币0.33亿元。下跌主要原因是市场利率下降导致保单责任的拨备增加，以及投资环境动荡不稳，导致证券组合录得投资亏损。

净利息收入上升13.8%，主要由于新收保费所作的证券投资规模扩大。毛保费收入上升49.5%，期缴保费大幅上升。年内，中银人寿的证券投资录得港币1.67亿元的减值拨备，主要是为所持的意大利及爱尔兰债务证券投资而提拨，而相关债券于2011年底已悉数出售。

## 业务经营情况

### 优化产品结构 — 期缴保费显著增长

集团透过「客户需求导向销售」模式及扩展产品结构，持续推动保险业务发展。期缴产品仍是集团专注重点，期缴毛保费总额较去年上升56.4%。年内，「策略投资保险计划」及「人民币万用寿险计划」等新产品相继推出。2011年，中银人寿保持香港人寿保险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

年内，在「亚洲保险业大奖」颁发的2011年度「最佳人寿保险公司大奖」中，中银人寿入围最后三强。中银人寿卓越的服务质量管理获得认同，年内荣获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的优质管理奖中的「最佳管理培训及发展金奖」、「最具创意奖」及「最佳表现奖」。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人民币保险产品 — 卓越的供应商

透过人民币保险产品的发展与革新，集团于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导地位得以巩固。广受欢迎好评的人民币保险产品，如「目标五年保险计划系列」及「随心所享储蓄保险计划」继续带来大量新业务。年内，集团亦推出另一新产品「人民币万用寿险计划」，为客户提供终身保障及灵活的储蓄目标。

## 监管发展

### 实施巴塞尔资本协定三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颁布两份文件：「建设更稳健的银行及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及「流动资金风险计量、标准及监察的国际框架」，以订立更优质的资本框架、引进杠杆比率以符合风险为本的资本要求、推出措施以增强银行业抵御经济周期性冲击之能力及设立全球的流动性标准。集团已成立由高层管理人员领导的工作组，负责统筹集团各单位落实各项新要求，监察巴塞尔协定三的落实工作，以及考虑集团的发展战略。集团已对新资本规则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与监管机构定期沟通。巴塞尔协定三的目的，是为了在未来提高银行业对因金融及经济压力而产生之冲击的抵御能力。集团将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时间安排，实施巴塞尔资本协定三。

## 信用评级

2011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2011年11月29日，标准普尔调升中银香港的长期信用评级，由A-调升至A+，及其短期信用评级，由A-2调升至A-1。是次调升证明集团数年来一贯坚持的均衡、可持续的经营发展策略的成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穆迪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及短期本地货币与外币银行存款评级分别为Aa3及P-1。银行财务实力评级为C+。

惠誉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及短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分别为A及F1，而支持评级则为1。

## 风险管理

### 集团银行业务

#### 总览

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及发展之间必需取得平衡。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有关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信贷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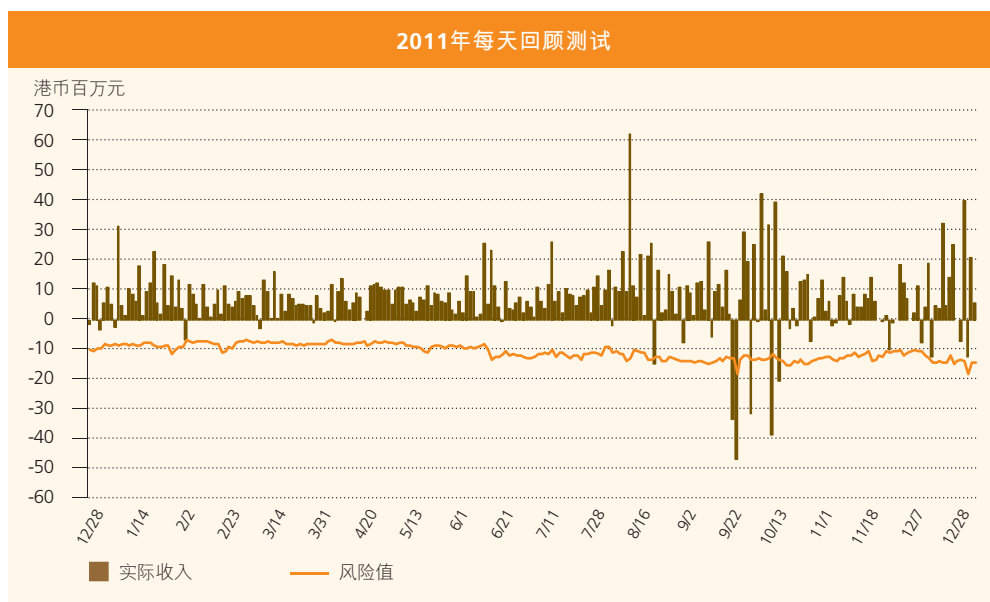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有关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1。

##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债券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集团的外汇和商品持仓值及交易账利率和股票持仓值出现负面变化而可能给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保持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2。

集团采用风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集团总体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集团采用回顾测试检讨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交易账持盘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盘得到的实际收入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度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中银香港每月对风险值模型计算结果进行回顾测试。下图表示中银香港交易账风险值回顾测试结果。



2011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发生过7次。例外事件主要是由不可预测的市场波动所造成。针对此情况，集团已采取措施优化模型。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账下的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分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有关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2。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关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3。

##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资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银行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制定，交风险委员会审批。

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治理架构采用「三道防线」的模型：所有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所有者，通过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管控职能。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履行操作风险的中央管理职能，除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之外，亦负责设计操作风险的评估方法、工具及汇报机制（含操作风险事件损失数据收集），透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监控各部门对政策及操作程序的执行情况，评估及向管理层、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操作风险及合规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等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范畴，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稽核为第三道防线，提供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全行各部门、业务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集团采用重要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转移。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此外，本集团建立包括系统支援在内的监控机制，以紧密监测外界的信誉风险事故，并借鉴金融界已公开的信誉风险事件，汲取经验。

##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须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操作风险及合规部管理，该部门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工作。所有法律事务均由法律服务中心处理，该中心向营运总监汇报工作。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在法律服务中心的协助下负责管理法律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是指因在策略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失当，或未能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的调整，从而影响集团现在或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市场地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 资本管理

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以满足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

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集团已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并每年作出重检。ICAAP以法定最低资本充足率(8%)为出发点，评估第一支柱未能捕捉的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集团采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第二支柱合规指引的计分卡评估集团的风险状况，以推断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最低资本充足率。另外，集团亦设定了资本充足率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2011年度，集团于ICAAP中增设了最低普通股资本充足率及最低核心资本充足率，以回应巴塞尔协定三对核心资本的要求。

## 压力测试

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综合测试结果。

## 中银人寿保险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人寿及年金等长期保险，以及投资相连保险和退休管理计划。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贷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主承保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承担对投保人支付的法律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合约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按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定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对再保险资产的回收能力，并保存与其经营一般业务的重大合约持有人的支付历史记录。

有关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4。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债券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加速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

##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性风险是指不能在不承担难以接受的损失之情况下，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之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中银人寿在正常营运之情况下，新造保费会提供持续的现金流入，而使资产组合相应逐步增长以符合未来之流动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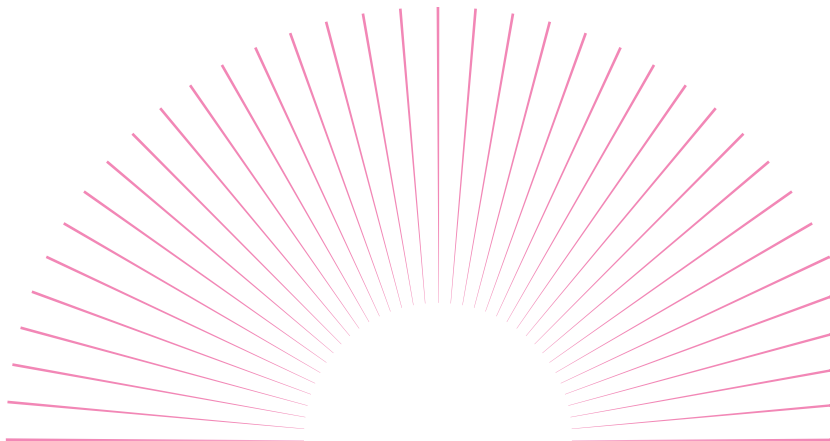
##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发行人及结构性产品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对单一或多名投资对手设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每年会就有关上限进行一次或以上的检讨。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人寿与集团之投资管理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控及定期重检已制定之债券发行人出售名单及观察名单，以确保与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专业 100

中银理财服务

# 企业资讯

## 董事会

董事长  
肖钢<sup>#</sup>

副董事长  
李礼辉<sup>#</sup>  
和广北

董事  
李早航<sup>#</sup>  
周载群<sup>#</sup>  
张燕玲<sup>#</sup>（自2011年12月15日起辞任）  
陈四清<sup>#</sup>（于2011年12月15日获委任）  
高迎欣  
冯国经<sup>\*</sup>  
高铭胜<sup>\*</sup>  
单伟建<sup>\*</sup>  
董建成<sup>\*</sup>  
童伟鹤<sup>\*</sup>

<sup>#</sup> 非执行董事  
<sup>\*</sup>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公司秘书

杨志威（自2011年4月1日起停任）  
陈振英（于2011年4月1日获委任）

##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高迎欣

财务总监  
卓成文

副总裁  
王仕雄

副总裁  
林炎南（自2011年4月1日起退任）  
杨志威（于2011年4月1日获委任）

风险总监  
李久仲

营运总监  
李永達

助理总裁  
朱燕来

##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网址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肖钢先生



李礼辉先生



和广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 董事

### 肖钢先生

#### 董事长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肖先生于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并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重组后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在加入中国银行以前，肖先生从1981年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计划资金司司长、行长助理兼货币政策司司长、行长助理兼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并于1998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间，他曾获委任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肖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 李礼辉先生

#### 副董事长

出生于1952年，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行长，并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04年8月加入中国银行前，李先生于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担任海南省副省长。于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期间，李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工

行)副行长，并于1989年1月至1994年7月期间历任工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驻新加坡首席代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并于1999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 和广北先生

#### 副董事长兼总裁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南商(中国)、集友、中银人寿及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长、香港总商会副主席、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11年担任该会主席。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金管局辖下外汇基金谘询委员会、银行业谘询委员会及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香港总商会议事会及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成员。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

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 李早航先生

#### 非执行董事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曾先后出任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周载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5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及稽核委员会委员。彼亦为南商董事长及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周先生于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于2000年11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兼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及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于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间，周先生先后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财会部总经理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超过20年经验。彼于1997年在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陈四清先生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 董事

### 陈四清先生

#### 非执行董事

5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于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陈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广东省分行行长。陈先生于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亦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的贸易融资委员会委员及保理委员会委员。陈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高迎欣先生

####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4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彼亦为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南商及中银保险董事。在加入中银香港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并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管理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

和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 冯国经博士

#### 独立非执行董事

6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冯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学院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哈佛大学颁发商业经济博士学位。彼为利丰集团旗下包括上市公司利丰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利亚零售有限公司的集团主席。彼于2011年11月起获委任为香港上市公司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Koc Holding A.S. (其为一家于伊斯坦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为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Fung Global Institute)的创办主席，该研究院为一家独立、非牟利的智库，主要从亚洲视角对全球性问题进行相关业务研究及传播新思维。彼亦于2008年至2010年两年间担任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主席，随后任其荣誉主席。公职方面，冯博士为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长及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冯博士亦为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的主席。彼于1991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及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辖下商务咨询委员会(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于1999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主席，于2001年至2009年期间担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国际商会的主席，并于2004年至2010年出任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的主席。于2003年及2010年，冯博士分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及大紫荆勋章，以表扬其对社会作出之杰出贡献。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高铭胜先生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 董事

### 高铭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担任三间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和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间，彼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 单伟建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单先生现任太盟投资集团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且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单先生亦为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的理事。彼曾为TPG资深合夥人、美国新桥投资公司联席执行合夥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授及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 董建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董先生现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彼亦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裕民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国泰航空公司之独立非常务董事。董先生亦曾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先生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接

受教育，并于1964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66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 童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委员会委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童先生现为Investcorp北美地区总裁，彼亦为Investcorp的创办合伙人之一。童先生于2010年6月获委任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間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及稽核委员会成员。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担任过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此外，彼亦是百人会(Committee of 100)(一个在美国的中美组织)的董事会成员。彼于2010年5月停任Wireless Telecom Group的董事会主席。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的学士学位，是该大学的名誉校董、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医学中心监事会成员。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卓成文先生



王仕雄先生



杨志威先生

## 高层管理人员

### 卓成文先生

财务总监

41岁，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彼亦为南商、南商(中国)及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卓先生为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中国银行集团多项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规划、会计政策、财务合规、管理报告及财务披露等。卓先生在银行业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超过15年，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卓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于1992年及1995年分别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取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卓先生分别自1995年、2005年及2009年起成为中国、美国及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 王仕雄先生

副总裁

58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线，包括全球市场、环球交易产品管理、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彼亦为中银人寿董事。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为荷兰银行(「荷银」)的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负责荷银在东南亚地区的营运。王先生于1995年加入荷银，历任荷银不同业务范畴的高级管理职位，包括金融市场业务地区主管、新加坡地区执行总裁及香港分行董事总经理。王先生在银行界工作超过25年，在财资及金融产品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王先生兼任新加坡能源管理局董事局成员直至2009年3月31日。现时兼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学院董事局成员及自2009年8月起兼任香港汤森路透的客户顾问董事会成员。王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在香港科技大学取得投资管理理学硕士学位。王先生获新加坡银行及金融学会加许为金融界特许专业人员，亦被授予杰出奖状以表扬其于新加坡金融界的贡献。

### 杨志威先生

副总裁(于2011年4月1日获委任)  
公司秘书(自2011年4月1日起停任)

57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个人银行业务。他现时是本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为本集团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营运提供全面领导及指引。杨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集团担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他亦于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国银行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杨先生加入本集团前，曾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兼董事，此前为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拥有逾十年之公司及商业法律实践经验。他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杨先生于香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杨先生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李久仲先生



李永達先生



朱燕来女士

## 高层管理人员

### 李久仲先生

风险总监

49岁，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及操作风险及合规部，彼亦为南商、南商(中国)、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李先生拥有逾28年银行经验。彼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及海外分行担任不同职位，于1996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后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获得油田开发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英国瓦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科学硕士学位。

### 李永達先生

营运总监

53岁，为本集团营运总监。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为香港花旗集团董事总经理，负责管理香港业务的营运及技术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团历任不同的领导角色，在大型金融机构的营运及技术方面拥有超过26年丰富经验。李先生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于1981年取得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于1983年取得会计专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1984年通过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统一考试，并自1986年起分别成为美国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及美国银行管理协会的特许银行审计师。

### 朱燕来女士

助理总裁

57岁，为本集团助理总裁，负责领导集团整体战略、业务方向、市场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朱女士自2001年10月本集团合并后担任中银香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目前她是南商和南商(中国)的董事。朱女士于1997年加入中国银行，任职中国银行加拿大分行业务发展主管，其后担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助理总经理。在加入中国银行之前，朱女士于加拿大皇家银行及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集团成员利时证券(Nesbitt Burns)工作。她曾出任加拿大约克大学(York University)访问学者及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朱女士取得加拿大萨斯克其万省雷吉那大学(University of Regina)社会学硕士学位，并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9。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02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58港元，股息总额约58.99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向于2012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1年8月宣派的每股0.63港元的中期股息，2011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1.188港元。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举行。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12年6月4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起除息。

##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107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8百万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报「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 物业、器材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器材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94.69亿元。

##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44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年报第45页至第49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辞任非执行董事及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对张女士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并藉此机会欢迎陈先生加入董事会。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03条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任。因此，由董事会委任的陈四清先生将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因此，肖钢先

生、周载群先生、高铭胜先生及董伟鹤先生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是中国银行高层管理人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

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 董事会报告

以下列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认股权	于2011年 1月1日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于2011年 12月31日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共				2,892,000	2,530,500	-	-	-	2,530,500

注：张燕玲女士于2011年12月15日辞任非执行董事。截至张女士辞任之日止，她持有本公司1,446,000的认股权。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条款，张女士可于其辞任后的3个月内行使部分或全部其所持有的认股权。该等认股权已于2012年3月15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股本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和广北	100,000	-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sup>注</sup>	-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084,500 <sup>注</sup>	-	-	-	-	1,084,500	0.010%
共	2,630,500	-	-	-	-	2,630,500	0.025%

注：该权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 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1年12月31日，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属淡仓的143,522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汇金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 董事会报告

##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于年内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11年12月31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 董事会报告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尚余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强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于本年度内，除了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部分内「董事的证券交易」一段中所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 关联交易

就于2010年12月30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是否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种情况而定）的条款进行；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8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集团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及业

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 核数师

2011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核数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12年3月29日

#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

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 基本原则

### (1) 卓越的董事会

####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质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

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定期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及股价敏感信息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

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夥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 (7) 可持续的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及环境的持续发展以致力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社区的各项活动。

##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层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合规工作；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

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才可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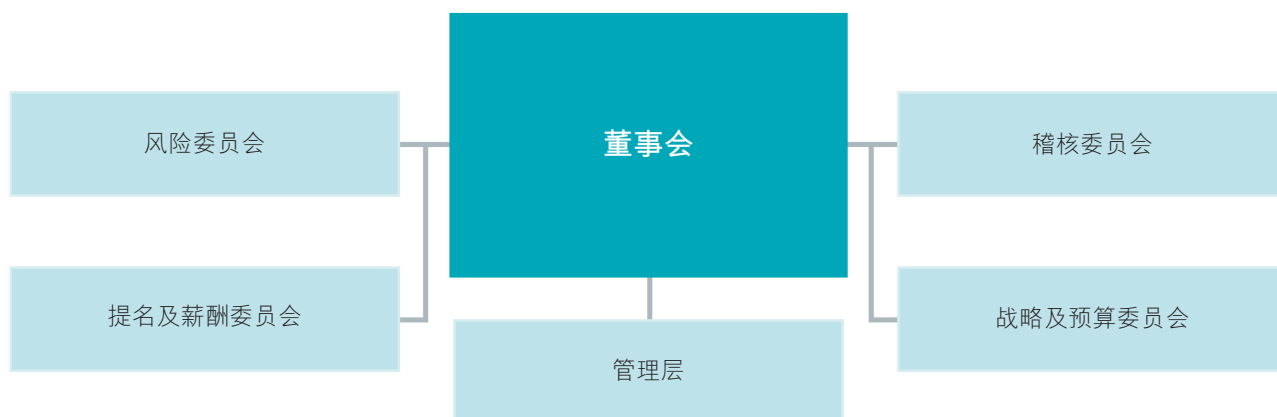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国际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

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及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与股东的沟通政策、公司治理政策及讯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2名，包括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及2

名执行董事。于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并于同日委任陈四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以接替张燕玲女士。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成员变动。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财务及／或风险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采纳了《董事独立性政策》（《独立性政策》），以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分。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资料，于本年报中「董事

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须至少每三年一次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惟可膺选连任。据此，肖钢先生、周载群先生、高铭胜先生和董伟鹤先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亦规定，于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膺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5日委任的陈四清先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

# 公司治理

并愿意膺选连任。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本年报中的「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乃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另周载群先生自2011年5月28日起辞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陈四清先生现为中国银行副行长；张燕玲女士乃中国银行前副行长（其自2010年7月23日起辞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没

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会成员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为确保新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增加彼等对本公司的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董事指引及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公司的有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

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于2011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中国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曹远征先生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介绍世界经济形势，让各位董事能有效地掌握市场最新资讯。

**董事会于2011年内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8%。**全年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分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会议开始议程讨论部分前均预留时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讨论，而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暂时避席至该讨论完毕。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于2011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b>非执行董事</b>		
肖钢先生 (董事长)	9次中出席8次	89%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9次中出席6次	67%
李早航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周载群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张燕玲女士 (注)	9次中出席9次	100%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冯国经博士	9次中出席7次	78%
高铭胜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单伟建先生	9次中出席7次	78%
董建成先生	9次中出席6次	67%
童伟鹤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b>执行董事</b>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9次中出席9次	100%
高迎欣先生	9次中出席8次	89%

注：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则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以接替张燕玲女士。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相对较轻松的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会藉著各董事会成员的专长及经验，定期邀请个

别董事会成员向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各种类型的专题讲座。同时，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外地参观活动，以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会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及1名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3%，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 公司治理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集团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稽核委员会于2011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与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绩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公司于2011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2011年的费用预算；及
- 集团稽核主管及内部稽核部门的2010年度绩效评估及2011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自董事会采纳本集团《员工内部举报及处理政策》以来，有关机制有效运作。于年内，若干举报个案均通过有关政策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效地处理。

根据《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11年对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内部监控，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相关检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年报中「内部监控」一节。



稽核委员会于2011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7%，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 (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载群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4次	80%
高铭胜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童伟鹤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单伟建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委员会主席由非执行董事李礼辉先生担任。自2012年1月9日起，李礼辉先生辞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但留任为该委员会委员，董建成先生则获委任为该委员会主席；另冯国经博士辞任该委员会委员，童伟鹤先生则获委任为委员以接替冯国经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变更前后均占委员会成员的60%。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成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及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11年内的工作主要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例如结合市场情况重检及修订递延浮薪的门槛条件，以及因应组织架构调整和风险管理要求的变化重检香港金融管理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定义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特定员工团队」、「风险控制人员」的界定方法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的岗位清单；

# 公司治理

- 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本集团(含指定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分红发放方案及2011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2011年度本集团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2011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 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安排；
- 监控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 分析及汇报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及

- 处理有关本集团内主要附属公司调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会成员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

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特定薪酬待遇。**各董事于2011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载列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2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放弃其上述的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11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4%，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礼辉先生(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3次	60%
单伟建先生	5次中出席3次	6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注：自2012年1月9日起，李礼辉先生辞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但留任为该委员会委员；董建成先生则获委任为该委员会主席；另冯国经博士辞任该委员会委员，董伟鹤先生则获委任为委员以接替冯国经博士。

## 风险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成员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及张燕玲女士，以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辞任风险委员会委员，陈四清先生则获委任为该委员会委员以接替张燕玲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阅集团目标平衡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及
- 审阅主要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风险委员会于2011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检／审批政策，包括《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风险管理政策陈述》、《中银香港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管理制度》、《资本管理政策》、《员工行为守则》、《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办法》、《关连交易管理政策》以及策略风险、信贷风

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压力测试等政策；

- 重检／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风险调节方法；
- 审阅集团经营计划，包括集团目标平衡表、中银香港银行盘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结果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查和监控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批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模型，审阅模型验证报告；听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的落实情况进度汇报，风险加权资产分布情况汇报；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及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承担或交易。

风险委员会于2011年内共召开8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4%，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高铭胜先生 (主席)	8次中出席8次	100%
童伟鹤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8%
张燕玲女士 (注)	8次中出席7次	88%
李早航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注：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辞任风险委员会委员，陈四清先生则获委任为该委员会委员以接替张燕玲女士。

# 公司治理

##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及董伟鹤先生以及本公司总裁暨执行董事和广北先生。于2011年10月21日，冯国经博士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辞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陈四清先生则获委任为该委员会委员以接替张燕玲女士。主席由非执行董事周载群先生担任。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

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起草、审查、动议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起草及审查本集团中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一定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按照既定的标准监控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及

- 就本集团主要资本性支出、兼并与收购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在本年度重点指导和监督了本集团短期业务策略的实施，并推动落实本集团的重点业务策略，如中国业务、人民币业务等。因应市场新环境对落实银行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该委员会尤以指导管理层对集团中长期滚动式战略规划作了重检和进一步的完善。此外，委员会也审查及监控了本集团2011年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先行审查通过和向董事会推荐了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12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于2011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7%，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周载群先生（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和广北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张燕玲女士（注1）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冯国经博士（注2）	1次中出席1次	100%

注1：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辞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陈四清先生则获委任为该委员会委员以接替张燕玲女士。

注2：冯国经博士于2011年10月21日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临时独立董事委员会，详见如下：

## 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于2011年6月设立以审查和批准就本公司于2011年11月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委任中银国际（彼为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交易商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之一的合同条款。该委员会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根据上市规则该项交易可获豁免进行独立审查，惟本公司致力实践良好企业管治，因此仍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议及审批有关事宜。由于委任中银国际的条款与委任其他作为独立第三方的两位交易商及联合牵头经办人的条款相同，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这一委任乃属公平和合理，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及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11年度内严格遵守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

外的分支机构）。

###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本集团下列人员已界定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员，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

# 公司治理

##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审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徵询董事会其他属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的意见。

##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

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分层绩效管理模式，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整体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等情况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评估及管理，确保本集团安全及正常运作，并辅以价值观的评核，促进核心价值观的贯彻落实。

###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的风险调节方法》，把银行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而本集团的浮薪总额则按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的风险调节方法》包括「风险修正因素」及「考核结果的调整」两部分：

- 「风险修正因素」：对可量化的、与集团财务绩效表现有重大关系的风险因素进行评分，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风险修正因素」的评分以定量指标为主，从事前和事后的角度，综合使用绝对性指标和相对性指标对可量化风险的影响进行评估。

- 「考核结果的调整」：对非量化的风险因素进行评分，旨在当发生影响集团整体业绩的重大风险事件时，对集团整体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风险因素包括操作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以及信誉风险。「考核结果的调整」以定性指标为量度手段，就非量化的风险因素对集团绩效的影响程度作事后调整。

###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

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三个层次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除按机制规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浮薪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

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业绩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浮薪，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矩阵式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

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职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连结。递延浮薪的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每年的绩效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含财务及非财务）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本集团或单位的绩效表现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员工被证实犯欺诈、渎职或严重违规的情况下，本集团便会索回员工并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固薪管理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事宜、短期激励机制，以及市场薪酬数据咨询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的独立意见。

# 公司治理

##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11年度，本集团须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港币3,800万元，其中港币3,200万元为审计费，而港币600万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于2010年度，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收取的费用合共港币3,900万元，其中港币3,100万元为审计费，而港币800万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在港币800万元费用中，港币400万元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中银香港发行后偿票据事宜而收取的有关费用。

稽核委员会对2011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2011年度付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非审计服务的

费用主要包含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港币200万元）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约港币400万元）。

## 内部监控

董事会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资产。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合适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陈述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监控环境、风险识别、监控措施、资讯与交流及监控机制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集团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

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11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列于本年报第37至第41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批准的内部稽核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及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11年，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及经济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11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 与股东的沟通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董事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主席、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于香港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举行的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由于稽核委员会主席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天因公未能出席，因此由该委员会委员代表出席。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2010年度

财务报表、宣布分派2010年度末期股息、重选董事、重聘核数师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股份回购的一般性授权。

如同本公司2010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事会将把该5%之比例呈股东于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股份回购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亦不能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公司治理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股份回购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餘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透过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及联交所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膺选连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说明会议目的，并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公司条例第113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提出建议（该建议可能被安排提呈于会议上）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

- (a) 任何数目的股东代表不少于本公司于提交请求书当天的总表决权的2.5%；或
- (b) 不少于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而每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已缴的平均股款不少于港币2,000元。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的有关建议的请求书，连同关于该建议事宜的一份字数不多于1,000字的陈述书，须最迟于股东大会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条例第115A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见，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参选意向。

上述通告可于股东大会通告发出后至该股东大会召开至少7天前提交，该会议通告应为至少7天。于收到该等有效通告后，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即时处理所有查询。

##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列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 投资者关系

##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讯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因这有助本公司制订发展战略，以提升股东价值及支持本公司可持续的发展。

##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

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员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

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透过不同的渠道推行全球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持续提高本公司在国际投资界的地位。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该等投资者关系活动。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本公司积极与投资界沟通。该等会议上会讨论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有关本公司的市场、产品、企业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讯息亦会加以讨论，但有关的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 讯息公平披露政策

为实践高水平的投资者关系，本公司实施《讯息公平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该政策清楚阐明有关指引，旨在确保：

1. 股价敏感讯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为公平的。
3. 重要的非公开讯息不会被选择性地发布。

##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www.bochk.com/ir)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及相关资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在公平和及时的原则上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关于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年度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本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发布。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载有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资料，而关于本公司重要事

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站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可以于网上登记，以便透过电邮获取最新的企业讯息。

## 2011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11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11年5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825名注册股东和其股东授权代表及117名授权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9,163,26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97.98%。股东可于本集团网页参阅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 业绩公布

本公司举行2010年全年业绩公布及2011年中期业绩公布时，本公司总裁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员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网上直播。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最新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与投资者的沟通

2011年，通过全球路演、国际投资者研讨会、公司拜访和电话会议，本公司共与来自世界各地超过780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逾270次会议。为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新业务发展的了解，本公司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沟通。此外，逾20家证券研究机构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

通过投资者电邮、与投资者持续的对话以及投资者意见反馈，本公司继续提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投资者宝贵的意见让本公司更了解市场焦点，有助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

## 投资者关系奖项

2011年，本公司荣获以下投资者关系奖项，反映了我们在推动投资者关系和公司透明度的努力获得投资界的认同。

### 《机构投资者杂志》：基金经理提名的「银行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第二名

在机构投资者杂志调查中，基金经理就其研究覆盖领域内，提名他们认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中表现卓越的公司，包括：1) 是否可以接触到高层管理人员；2) 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诚信和坦率；3) 回答问题的质量与深度；4) 财务报告和披露的透明度。

### 《投资者关系杂志》：「最佳报告的香港公司」前三名

参与是次调查的大中华和东南亚地区的基金经理及分析员分别提名并依等级排列3家他们心目中最佳报告的香港公司。

## 展望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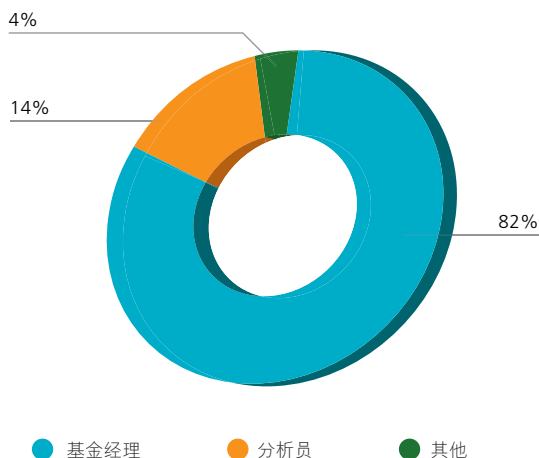
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行主动和有效的投资者沟通计划，以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本公司亦将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改善，推动与投资界更有效的沟通。

##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投资者会议 — 类别分类



# 投资者关系

## 股东参考资料

### 2012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11年度全年业绩	3月29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5月24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二）
交回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5月27日（星期日）下午2时正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5月30日（星期三）
除息日	5月31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4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四）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6月7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15日（星期五）
公布2012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

## 股份资料

###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b>股份代号</b>	<b>股份代号</b>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BHKLY
彭博	2388 HK

##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为1,945亿港元。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其股票为恒生指数、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被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的成份股，以表扬本公司在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卓越表现。

## 债券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	： 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b>后偿票据</b>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后偿票据		
发行规模	： 2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	
	彭博	EI1388897	
<b>优先票据</b>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2016年到期之3.75%优先票据		
发行规模	： 7.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528	
	ISIN	USY1391CDU28	
	彭博	EI862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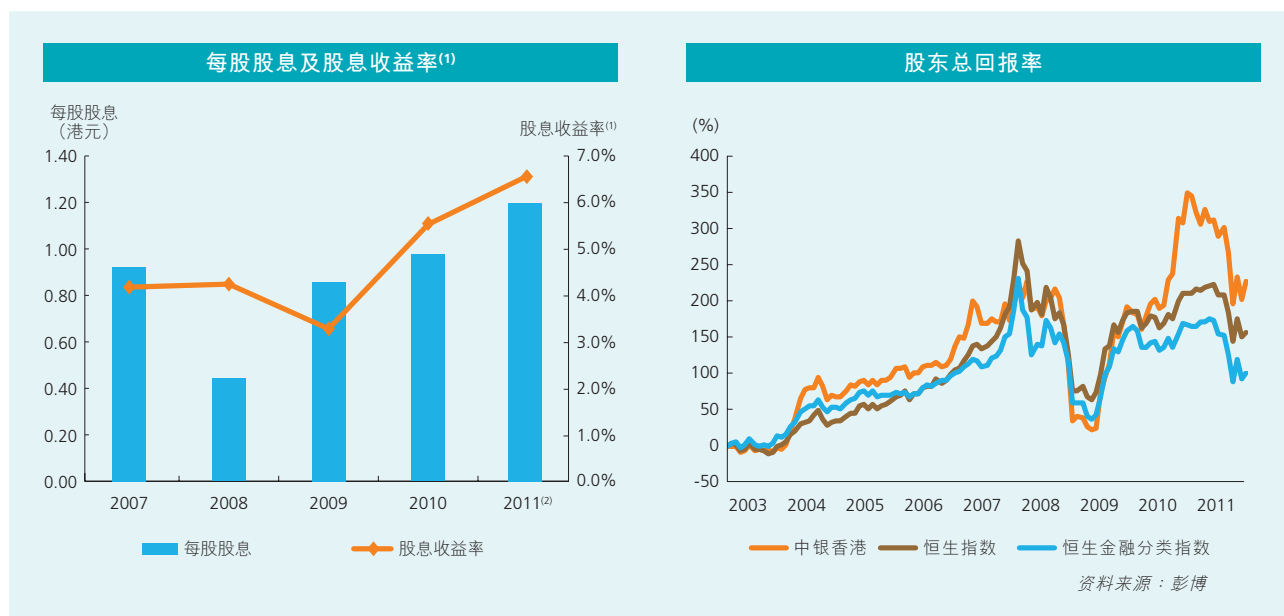
##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港元）	2011	2010	2009
年底的收市价	18.40	26.45	17.60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28.35	29.40	19.88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14.24	15.92	6.30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18.97	17.20	27.51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每股面值	5.00港元		

# 投资者关系

##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58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按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0.630港元，全年股息为每股1.188港元。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实际已付股东的股息（即往年末期股息与年内中期股息）及往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11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 信用评级 (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证券形式持有的占0.3%。本公司注册股东共有87,598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及北美。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已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11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刊载的股东：

类别	注册股东数量	占注册股东比例%	注册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注释2)
个人投资者	87,467	99.85	222,489,935	2.10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注释1)	130	0.15	3,408,965,275	32.24
中国银行集团 (注释1)	1	0.00	6,941,325,056	65.65
合计	87,598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释1: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11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注释2:

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值或出现轻微的差异。

##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电话：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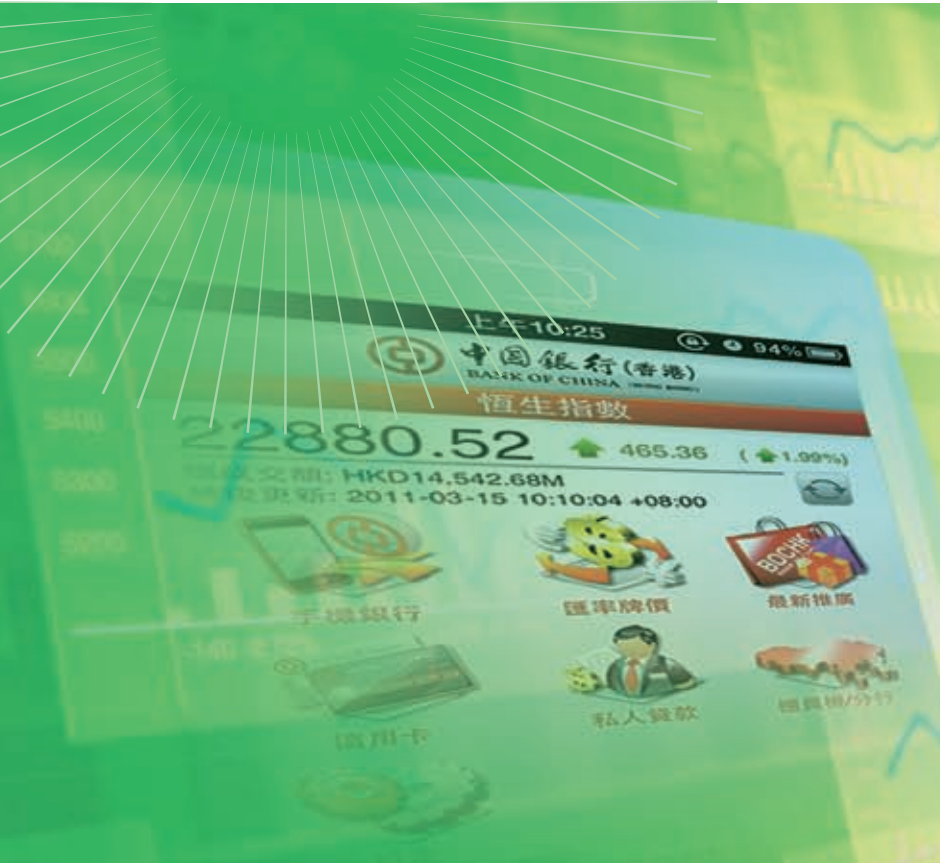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站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高效

100%

电子银行服务



# 企业社会责任



人民币国债第三次在港发行，中银香港获委任为联席协调行、牵头行及簿记行之一



我们推出全新的「中银银联双币商务卡」，有助客户节省兑换成本

中银香港为客户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务，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致力巩固与股东、员工、客户、商业夥伴、政府及社区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

在2011年，本集团发布了首份独立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加强集团对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披露，提高透明度。

此外，集团现正制定「中长期利益相关者参与策略」，计划在未来数年后

定期以不同方式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聆听他们对银行现况、发展前景的意见和建议，并助其了解银行的整体发展情况，使利益相关者有机会参与制定集团的长远发展的策略。

集团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表现获社会广泛认同。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获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排名亦跃升14位至2011年的第18名，该指数乃根据香港及内地上市公司在环境、社

会影响、公司治理方面的整体表现进行评估。同时，集团已连续第九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机构。

## 锐意进取 以客为本

市场环境不断变化，我们坚守「以客为本」的服务精神，为客户提供创新及切合所需的产品服务，以及提升服务平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特别在人民币业务方面，我们继续享有领先的市场地位。中银香港是香港唯一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银香港在2011年11月签署新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中银香港续任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 创新人民币产品服务

年内，我们充分发挥在人民币业务上的竞争优势，率先推出多项崭新的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债券、投资及保险等业务，丰富人民币的产品链及加强各单项产品的连贯性，致力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011年8月，人民币国债第三次来港发行，中银香港获委任为联席协调

行、牵头行及簿记行之一，向机构投资者招标发行150亿元和向个人投资者发行50亿元人民币国债，促进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发展。集团因此获《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Asia》杂志评为「2011年度最佳中国债券承销商」。另外，中银香港以联席全球协调人身份协助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定三规定的人民币次级

债券，分别获《FinanceAsia》杂志和《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Asia》杂志评为「2011年最佳海外人民币债」和「2011年度最佳投资级债券」。

为了丰富人民币投资产品的选择，集团在2011年推出「中银香港人民币债券基金」及「中银香港盈进基金系列SPC—中银香港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SP)」，自推出以来，两只基金均受市场欢迎，表现较同类型基金优胜。

因应本港启动「人民币跨行转账服务」，中银香港作为人民币业务的先驱，率先在2011年推出多项人民币缴费及收款产品，包括面向企业客户的人民币发薪、人民币自动转账、人民币本票外判服务，以及面向个人客户的人民币本票和礼券服务等。本集团的支票机可支援以人民币缴付账

#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的手机银行提供一站式  
银行服务，深受客户欢迎



中银香港是提供  
「安老按揭计划」的主要银行

单；客户亦可利用「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跨境缴付账单，自2011年底开始更可以在网上银行进行「缴付内地商户账单」的交易。

此外，我们推出「人民币协议付款」及「人民币保理融资」，并成功办理首笔「人民币海外代付」交易，为同业间的人民币业务合作开创了良好开端。

在人民币公开市场融资方面，中银香港成功协助汇贤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发行全港首只人民币股票，并推出人民币股票首次公开招股融资及人民币派发股息服务等。

集团早已在2010年着力与多家内地著名基金公司组成战略合作夥伴，现已代理逾10家人民币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基金发行商，为客户提供最多的人民币基金选择。随著更多RQFII产品陆续推出市场，中银香港将成为在港人民币RQFII公募基金的最大服务商及供应商，稳占市场领先地位。

中银香港承接在去年率先推出人民币策略兑换盘服务及「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CNY HIBOR」）融资定价机制，年内将有关服务及机制的应用范围推展至全港同业的平台，标志著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迈进一大步。中银香港自2012年初向财资市场公会提供人民币借贷利率，以便其向市场发放人民币融资利率标准。此外，我们由2011年6月始亦向该会提供资料，让其向市场每日公布离岸人民币即期汇率定盘价（「CNH Fixing」），为市场提供人民币离岸业务统一的汇率报价。

此外，中银香港在2012年初推出三项人民币离岸债券分类指数，分别为「中银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国主权债券指数」、「中银香港人民币离岸投资级别债券指数」及「中银香港人民币离岸一至三年期中央政府债券指数」，旨在为人民币离岸债券市场的个别环节提供表现基准。

为满足客户对人民币相关投资产品的殷切需求，中银人寿在2011年推出全港首创、兼备储蓄与终身寿险功能的「人民币万用寿险计划」，以及亦为全港首创的「专科门诊计划」，扩大客户所享的保障范围。

在信用卡业务方面，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联再度携手推出全港首创的「中银银联双币商务卡」，以人民币及港币为结算单位，有助客户节省兑换成本。

南商（中国）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相继推出多款具竞争力的理财产品，如与黄金挂钩的「金益达」结构性理财产品。为向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南商（中国）在2011年9月推出与中国银行渠道共享的服务，持有南商（中国）借记卡的客户可于内地中国银行的柜台和自动柜员机办理业务。南商（中国）亦与中银香港联合推出「内存外贷」服务，境内客户



位于创纪之城的九龙东工商中心旗舰店占地25,000平方呎，更能满足工商客户对银行服务的需求

可利用其南商(中国)的定期存款向中银香港作押申请贷款，打通境外投资的通道。

中银香港不断开拓创新，为客户提供优化的人民币服务，因此荣获新城财经台香港企业领袖品牌2012选举的「卓越人民币银行服务品牌」奖项。

### 普及银行服务

中银香港致力为长者客户提供灵活的财务安排，现已成为本港提供「安老按揭计划」的主要银行，协助长者利用在港的自住物业作押申请贷款，每月获取稳定年金，增加退休生活保障。集团积极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出「\$6,000计划」，推出多项安排及措施，协助合资格香港市民透过全线分行或网上银行等渠道进行登记，并以银行转账方式领取款项。

为让广大市民享用银行服务，集团继续豁免65岁或以上长者、18岁以下未成年人士、领取政府伤残津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人士的存款账户服务月费。65岁或以上的长者还可获豁免中银简易卡年费，持长者卡客户经分行购买礼券亦可获豁免手续费优惠。

### 支持本地企业

中小型企业的稳健发展是香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中银香港积极响应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新推出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便利，以助其资金周转。

为加强对工商客户特别是对小企业的支持，集团分阶段将33家分行转型成为「工商综合型分行」，首批九

家试点分行已于2012年正式运作，预计全部「工商综合型分行」将在2012年第三季投入服务，藉以向中小企业客户及其东主、股东、董事人员提供高端的商业及个人理财服务。集团九龙东工商中心在2011年11月迁往观塘创纪之城，新址规模较大，面积广达25,000平方呎，并成为全新旗舰店，为客户提供更周全的银行服务。

集团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连续四年获香港中小企业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根据2011年4月Synovate市场研究公司的「香港企业银行服务」综合市场研究报告，约94%的企业金融客户满意本行服务水平，充分体现客户对中银香港服务的广泛认同。

# 企业社会责任



南商(中国)乔迁庆典,标志著未来积极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综合银行服务

我们为客户举办多元化的活动,包括投资及理财讲座、研讨会及交流会等,让客户紧贴市场脉搏



## 优化服务平台

集团持续优化服务网点,为本地及跨境客户提供更便利的服务。截至2011年底,集团共有266家分行遍布港九新界,并设置约1,000台自助银行设备,为市民提供24小时服务。集团还持续举办教育活动,教导长者使用自动柜员机,普及电子化渠道。

为鼓励客户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本集团进一步提升电子银行平台及扩展手机银行功能,并提供网上电子结单登记服务。

本集团的押汇中心在2011年率先引入ISO 9001质量管理国际标准,持续及有效地提升服务水平及客户的服务体验。该中心于2011年11月成功荣获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国际认证。

本集团一直贯彻「一切由心出发」的服务理念,透过不同形式的调查研

究、举办研讨会、拜访公司客户,了解客户对服务的意见,不断提升服务素质。集团电话服务中心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凭藉优质服务及稳定的服务平台,在2011年获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共20个奖项,其中电话服务中心更获得「香港客户中心协会大奖—2011年度大奖」。中银信用卡公司自2008年起通过香港品质保证局(HKQAA)对顾客服务标准(ISO 10002投诉管理体系)的认证,印证其服务达至世界认可标准。

## 珍惜资源 保护环境

我们通过减少碳足迹,提高资源使用率和提倡对环境负责的商业行为,致力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建设绿色银行

年内,本集团对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沙田火炭电脑中心的能源及碳排放进行审计工作,全面了解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现状,为设定减碳节能指标奠定基础。

2011年,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及中银中心实施持续性节能措施,全年用电量节省近100万千瓦时,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逾690吨,节省电费约港币125万元;用水量亦节省约1.88万立方米,回收可循环再造的废纸、铝罐及塑胶樽等物料逾7.6万公斤。中银香港亦设有电池、慳电胆、光管、碳粉盒及电脑的回收计划。此外,中银香港参与「2011年国际环保博览」,与业界分享空气质素处理、能源管理等资讯,积极推广低碳生活理念。





我们参与支持「国际环保博览会2011」，与环保专家及企业分享对空气质素管制及能源管理的资讯

多年来，中银香港实施多项节能省水措施，获得不少专业机构的环保认证及认同。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均在2011年获UKAS发出ISO 14001的环保认证证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水务署颁发的「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此外，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获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卓越级》证书及香港通用公证行颁发卫生监控系统认证书，而中国银行大厦获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碳减排标签认证」。中银中心更获颁香港环保卓越计划「减碳4%证书」及香港通用公证行发出ISO 50001:2011的能源管理系统认证书。中银集团人寿保险大厦则获颁发「空气质素检定计划」《良好级》证书及「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集团建立了供应商风险评估系统并制定了年度重检机制，同时修订了「集中采购及招标比价制度」，进一步规范集团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我们更要求主要供应商填写并提交「供应商生产行为自我评估问卷」，确保他们提供适合循环再用、再造物料含量较高、包装较少及具备环保认证的物料及服务。集团部分小册子、宣传单张及贺年印刷品，已采用符合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环保认证的材料印制。而所有新购入的公务用车，均优先选用环保型号。

本集团鼓励客户选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月结单服务及电子贺卡，

减少用纸。截至2011年底，使用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服务的客户较上年增加13%；选用电子综合月结单及电子投资月结单的客户亦分别增加78%及54%。此外，我们积极推动无纸化办公，2011年较上年节省用纸4%；年内我们以光碟形式取代纸张填报员工年度收入资料而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颁发「绿色雇主」名誉。

自2009年起，我们连续第三年参加了由世界自然基金会主办的「地球一小时」，以行动唤起全球对气候变化的关注。我们自2009年已在公司宴会中停止采用鱼翅、濒危珊瑚鱼类及



# 企业社会责任



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有逾1,000名义工成员，参与不同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如「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宣扬关爱社会讯息



发菜等食材，并在2011年参与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的「鲨鱼保育计划」，承诺停止供应、采用鱼翅及推出与鱼翅相关的优惠。

我们参与了香港公益金「公益绿『识』日」，鼓励员工走近绿色生活，乘坐环保公共交通工具，并荣获「公益绿『识』日」最高筹款奖亚军。

## 推行绿色信贷

本集团连续四年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合作提供「环保易」机器融资优惠计划，支持有意采纳绿色措施的企业客户购置符合环保标准的机器设备。我们亦继续与本地两家电力公司合作提供「能源效益贷款计划」，为有意进行节约电力改善工程的本港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支持生态环保

提高大众对保育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的认识，是我们企业社会责任的重点工作之一。中银香港与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协会（「岩保会」）于2011年10月携手合作，在中银大厦地面大堂设立全港首家以地球生命为题的「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史前故事馆」，展出多种珍贵化石及古生物模型展品，截至2012年2月，已录得高达4.2万参观人次，参观团体逾200个。

我们还独家赞助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及岩保会合作推出全球首个「世界地质公园网上教室」，邀请来自世界各地的地质专家及学者透过网上平台，为本地及海外学生提供地质保育的不同

专题课程。首阶段有8家学校参与试行，深受学界欢迎，日后将逐步扩展至全港学校。

中银香港于2009年首创集环保及慈善于一身的「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至2012年2月已举办了84个生态导赏团，逾7,600名客户、市民、员工及家属参与，大大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此外，中银香港邀请了逾260名新移民、单亲及低收入家庭人士、青少年及长者免费参加「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深度游」，让他们有机会欣赏大自然的瑰宝。

为推广环保讯息，我们赞助了由第39届香港艺术节主办、为期21天的国际大型环保声光艺术展览「声光园」，所使用的装置物料均为循环再用的物品，录得逾2.3万参观人次。



「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史前故事馆」自2011年10月开馆以来，已吸引了逾4.2万人次及超过200个团体参观

奉行「乐活」(LOHAS,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的缩写)的生活模式亦有助减少碳排放。我们在2011年冠名赞助国际学生经商会举办的「可持续发展全球青年高峰论坛」,逾120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大学生参加商业计划竞赛,发挥环保创新精神。「中银香港—乐活其『中』」综合环保教育活动在柴湾设立的「乐活生活馆」,由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共录得近9,000名参观人次,逾2,300人次参加共150个乐活工作坊,及逾1,000人参与乐活嘉年华暨全港中小學生「废•尽心思」设计比赛。

## 根植香港 关爱社会

中银香港根植香港、服务香港,致力促进融洽和谐的社群关系。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基金」)是一个独立法人、在香港注册的慈善机构。中银香港多年来向「基金」提供捐助,并通过与「基金」合作,积极参与香港和内地的公益慈善活动,范围遍及文化教育、体育艺术、环境保护、赈灾筹款和扶贫济困等多个领域,贯彻关怀社群、建构和谐社会的方针,与市民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 建构和谐社会

我们于2009年从发售奥运钞的净收益中拨出港币9,000万元成立「中银香港暖心爱港计划」,旨在扶贫济困,建构和谐社会。计划共审批逾港币8,500万元,支援了78个香港公益金及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属下会员机构大型服务计划项目,预计受惠者超

过90万人次。中银香港因此荣获香港公益金颁发2011年首创的「同善同心大奖」,表彰我们对本港社会持续发展的贡献。

中银香港全力支持香港公益金举办的各项活动,筹得善款全部用作援助其属下社福机构服务的使用者。因此,我们于2011年荣获「商业及雇员募捐计划」银奖及「公益荣誉奖」。

自2010年起,中银香港连续两年赞助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举办的「香港企业公民计划」,透过举办比赛、研讨会、工作坊及颁发「香港杰出企业公民奖」,鼓励企业将公民责任价值观融入营运策略和管理

#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支持「香港体育节」，宣扬「全民运动」的讯息



措施。今年增设以学生为对象的活动，加强年青一代对企业公民责任的认知及关注。

此外，本集团赞助了以「持续未来、全球相伴」为题的「2011年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企业社会责任会议」，让来自各个商业领域的50多个组织、超过250名代表出席，分享他们履行社会责任的经验及愿景。

## 宣扬关爱讯息

我们连续两年与香港小童群益会合办「童心传爱—Kids and Kiss计划」，向来自基层家庭及寄住家庭的儿童表达关爱讯息。此外，中银香港与中银人寿继续赞助了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幼儿教育及社会服务系筹办的「孩子天」绿色儿童银行及「儿童小农庄」，让小朋友学习银行的基本运

作，同时赞助该学院以「家长的消费模式对幼儿金钱概念的影响」为题的调查研究，提高社会人士对儿童亲子理财重要性的认识。

我们亦积极向内地传递关爱之情，中银香港自2009年起连续三年参与苗圃计划，2011年共有10名员工参与「苗圃助学长征—青海行」，筹得善款超过港币25万元，捐助内地山区儿童。

南商（中国）作为中银香港集团在内地全资附属公司，亦致力为内地公益慈善作出贡献，在2011年捐助辽宁省孤儿学校，并继续向羊坪学校作出捐助，以及举办「爱心存单」项目募集课外读物，通过中国红十字会「红十字书库」帮助灾区及贫困山区的儿童建立书库。

## 培育社会栋梁

我们在培育社会未来栋梁方面一向不遗余力。自1990年以来，累计颁发奖助学金逾港币1,443万元，受惠学生遍及本地9家大学共1,540人。我们连续七年在暑假举办「中国内地财经专才实习培训班」，近年并结合本集团举办的「暑期大专学生实习计划」，让本地大学及大专学生有机会到中国内地分行实习。

中银人寿亦全力支持青年发展计划，赞助香港青年协会首次举办「迎挑战·上武当」青年武当武术团，来自14家本港大专学院的30位青年在中国湖北的武当修院留宿，并接受为期17天严格训练，锻炼身体。此外，中银人寿与国际成就计划合办

# 鋼琴巨星 雲迪 浪漫 演奏會

ROMANCE RECITAL

2011.12.20

文化中心大會堂

HK\$1380/HK\$

及

UNDI



为庆祝母行中国银行百年华诞，我们特别呈献「李云迪 红色·浪漫演奏会」

中银香港积极支持「香港企业公民计划」，鼓励企业将企业公民责任价值观融入营运策略和管理措施



「JA小学课程2011」，透过有趣的活动教学，培育及启发逾1,200名小学生，协助他们了解社会运作。

### 推广普及体育

运动不但有益身心，亦有助培养积极的人生观。我们自2007年起连续六年冠名赞助「香港体育节」，积极推广「全民运动」讯息，累计参加人数超过50万人次。

为表扬香港运动员在大型赛事的杰出表现，我们连续六年冠名赞助「中银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并颁发「中银香港星中之星杰出运动员大奖」。在2012年举行的「中银香港杰

出运动员选举2011」公众网上投票活动中，共录得逾6.3万张选票。

羽毛球是「基金」连续13年重点发展的体育项目，累计投入支持香港发展羽毛球运动的资源逾港币1,200万元，惠及逾92万名参加者。我们继续拨款逾港币400万元，全力支持「2011 - 2014全港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包括比赛、同乐日、训练班、奖励计划，以及羽毛球大使示范表演等，2011年录得超过8万人参与。

我们已连续十年赞助学界运动比赛中最具规模的「港九地域中学校际

## 企业社会责任



由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赞助的「香港国际中乐指挥大赛」，旨在推动大型民族管弦乐发展

运动比赛」，设立最高荣誉奖「中银香港紫荆杯」及「中银香港学界青苗杯」，积极发掘学界具潜质的运动员。2011年，共有274家参赛学校，超过7.9万人次参加超过8,400场比赛。

### 弘扬文化艺术

敦煌以精湛而辉煌的石窟艺术闻名于世。中银香港在2011年全力支持香港大学「敦煌文化及保育研习系列」，让学生在学者及专家率领下前往敦煌实地考察，并举办两场公开讲座、学生汇报及展览活动，超过2,600名公众人士参与。

文化艺术有助丰富生活，提升创意。我们在2011年冠名赞助「香港国际中乐指挥大赛」，旨在发掘优秀指挥人才，推动大型民族管弦乐发展。此外，近1,500人参加了相关的指挥解码教育坊、「指挥棒下的管理艺术」分享会及决赛音乐会。在2011年底特别呈献「李云迪 红色·浪漫演奏会」。除萧邦经典曲目之外，李云迪还演奏了代表中国特色和元素的民族音乐作品。

#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在香港及内地举办多元化的员工康体活动，平衡作息，也可加强员工之间的沟通及关系



## 稳健发展 服务股东

本集团致力提升股东价值，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维护股东权益。详情请见「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

本集团在瞬息万变的经济环境下稳健经营，厚植根基，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增长，与时俱进，把握商机，致力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 以人为本 团结协作

我们深明员工乃本集团赖以成功的基石，为此，我们透过提供多维度的人才培训和事业发展机会，让员工尽展所长，推动集团业务发展。

## 员工培训发展

本集团现时拥有一支逾14,000人的员工队伍，包括来自不同背景及拥有多

元化的经验及专长。我们一方面积极吸纳各类管理及业务专才，同时继续推行「见习管理人员计划」、「见习主任计划」及「大学生实习计划」，招聘及培育大学和专科毕业生，引入新力量、新思维。

本集团持续推进以「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支援」为核心的岗位序列建设工作，通过制定针对性及切合所需的事业发展、绩效管理、薪酬激励、培训等管理制度，订定不同岗位员工的事业发展路径；同时辅以岗位轮训、跨单位实习、短期工作交流、导师计划等安排，为员工事业发展做好规划。

此外，本集团高度重视培育人才，每年均投入大量资源，采用多管道、高层次、多角度的体验学习活动进行培训。2011年，本集团开办的各类课

堂培训及网上课程共约3,200期，培训员工约188,000人次，内容涵盖风险合规、业务专业知识、销售及客户服务技巧、领导能力及企业文化等。中银香港更加强培训效益评估，确保课程达致培训成效。

我们亦会安排管理人员参加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及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等知名学府的课程，提升其领导力及策略思维能力。

## 有效激励机制

我们致力提供合理、具激励性及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并因应市场变化及同业情况，不断优化薪酬福利政策，提升市场竞争力。我们持续优化与集团、部门及个人表现直接挂钩的浮薪激励机制，以及与业务表现挂钩的销售激励机制。



多维度、多姿彩的员工培训：有动态的、有静态的，无论在本地或海外举行，均适合不同员工参与

集团十分著重对员工杰出表现的肯定，每年举行颁奖典礼，对表现突出的团队及个人作出公开嘉许、表扬优秀。

## 关爱员工

以人为本是本集团的核心价值观之一。集团重视与员工的双向沟通，设有员工热线，由专人回应员工诉求。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已列明

员工的申诉机制，确保员工反映的意见获得公平、公正的处理。集团在2011年进行了「员工心声调查」，透过网上问卷调查听取员工的心声及意见，以便优化各项管理政策及措施。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能令员工安心投入工作。集团定期提供免费身体检查服务、医疗保险及员工辅导服务。

本集团自2006年成立「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以来，现已有超过1,000名员工登记成为义工队成员。义工队多年来积极参与公益社会活动，亲身感受「助人自助」的喜悦。2011年，集团与多家慈善团体组织了多次义工活动，包括探访长者及轻度智障人士、儿童及长者户外游、为「乐活生活馆」、「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香港艺术节「声光园」、善

别辅导服务，以及专为视障人士和其亲属而设的口述影像电影欣赏会提供协助。

为营造和谐的员工关系，增强企业凝聚力，我们于2011年底为员工及家属举办了「中银香港同游迪士尼」员工同乐日，共有99%的员工报名，连同家属共有约3万人参加。此外，中银香港举办「中银香港小栋梁财富管理工作坊」，邀请专业导师教导员工子女理财之道；并举办了多场健康讲座，提高员工对健康的关注；每逢新春及中秋，我们均向员工送上礼品，共度佳节。

履行社会责任为企业带来正面影响及长期价值，亦是本集团的重点工作之一。我们将继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谐社会，达至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奖项及嘉许



## 以客为本

- 《彭博市场杂志》「全球最强银行」全球首10名及香港首名
- 《亚洲周刊》颁发「亚洲银行300排行榜」「2011年10大香港银行」及「2011年20大纯利最高银行」荣誉
-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Asia》杂志颁发「2011年度最佳中国债券承销商」
- 以联席全球协调人身份协助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定三规定的人民币次级债券：  
获《FinanceAsia》杂志评为「2011年最佳海外人民币债」  
获《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Asia》杂志评为「2011年度最佳投资级债券」

- 《基点》杂志的港澳银团贷款市场排名中连续七年第一
- 新城财经台「香港企业领袖品牌2012选举」「卓越人民币银行服务品牌」
- 香港中小型企业商会连续四年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摩根大通银行及德意志银行分别颁发「美元清算质量奖」
- 德国商业银行（法兰克福）颁发「欧元清算质量奖」
- 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人对人电话促销专业守则」认证及以下大奖：  
「香港客户中心协会大奖－2011年度大奖」  
「亚太区客户中心领袖联盟大奖（香港区）」



「神秘客户拨测大奖」金奖

「最佳呼入客户中心（50席以上）」金奖

「最佳外呼客户中心（50席以上）」金奖

「最佳客户中心短片」金奖

「最佳外呼客户中心经理」金奖

「最佳呼入客户中心组长」金奖

「最佳呼入客户中心代表」金奖

- 香港优质服务协会颁发「2011年优质服务大奖—杰出个人奖（柜台服务）」银奖
- 香港银行学会「杰出财富管理师比赛」颁发：  
「杰出理财策划师」金奖  
「杰出理财策划师」优异奖  
「最佳演绎奖」
- 押汇中心获香港通用公证行颁发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国际认证
- 防止罪案嘉许（荃湾警署）
- 《都市盛世》杂志颁发「银行及金融服务企业奖2011」  
「最佳零售银行」荣誉
- 《资本壹周》颁发「流动理财服务大奖」及连续三年颁发「网上理财服务大奖」

#### 中银信用卡公司获多家机构颁发奖项：

- **中国银联：**

香港区最高发卡量（信用卡）金奖

香港区银联卡交易量（信用卡）金奖

香港区商户交易量金奖

港澳区产品创新奖—航机购物及在线支付

港澳区全年最佳表现大奖

- **Visa国际组织：**

香港区最高商户签账额增长大奖—银奖

香港区最高商户签账额大奖—铜奖

香港区Visa payWave新卡推广大奖

澳门区最高发卡量大奖

澳门区最高零售签账额大奖

-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澳门区卡量市场占有率金奖

澳门区发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金奖

香港区卡量市场占有率银奖

香港区发卡外地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银奖

- 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顾客服务标准（ISO 10002 投诉管理体系）认证

- 香港客户中心协会大奖：

「神秘客户拨测大奖至尊大奖」

「神秘客户拨测大奖」金奖

#### 中银人寿获多家机构颁发奖项：

- 新加坡《亚洲保险评论》杂志与英国《全球再保险评论》杂志合办的第15届「亚洲保险业大奖—2011年度最佳人寿保险公司」前三名
- 最佳业务管理集团颁发「最佳业务实践奖—客户参与」
-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最佳管理培训及发展奖」：  
「最佳管理培训及发展奖」金奖  
「最佳表现奖」  
「最具创意奖」
- 香港广告商会颁发「2011金帆广告大奖—工艺类别—中文文案」优异奖：「爱是一种重量」
- 香港客户中心协会颁发「人对人电话促销专业守则」认证

#### 集友银行：

- 《亚洲周刊》颁发「亚洲银行300排行榜」「2011年20大银行荣誉奖—香港区」

#### 南商（中国）：

- 《中国经营报》颁发「2011卓越竞争力财富管理银行奖」
- 《理财周刊》颁发「第九届理财博览会最受欢迎理财服务奖」

# 奖项及嘉许



## 保护环境

- 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颁发「绿色雇主」名誉

### 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

- UKAS发出ISO 14001环保认证证书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 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量素检定计划」《卓越级》证书
- 香港通用公证行颁发卫生监控系统认证书

### 中银大厦：

- 获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旗下旅游网站CNNGO评为「全球20座最具代表性摩天大楼」之一

### 中国银行大厦：

- 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碳减排标签认证」

### 中银中心：

- 香港环保卓越计划颁发「减碳4%证书」
- 香港通用公证行颁发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系统认证书

###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大厦：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量素检定计划」《良好级》证书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 中银信用卡公司：

- 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颁发「香港环保卓越计划—金融、保险及会计业」界别优异奖

## 关爱社会

- 连续两年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的成份股，并获纳入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
- 香港公益金颁发2011年度「同善同心大奖」、「公益荣誉奖」、「商业及雇员募捐计划」银奖及「公益绿『识』日」最高筹款奖亚军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连续九年嘉许为「商界展关怀」机构
- 获恒生管理学院颁发「金融及保险业组别」的「君子企业金奖」及「义奖」

### 中银行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机构

## 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

- 《机构投资者杂志》2011年度买方提名的「银行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第二名
- 《投资者关系杂志》2011年度「最佳报告的香港公司」首三名
-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与香港浸会大学联合颁发「主板公司—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类别的「2011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



## 进取创新

- 《都市日报》「最佳奖报章广告2011颁奖礼」颁发「最佳创意广告策略」奖
- 《东周刊》颁发「杰出企业策略大奖2011」
- 《TVB周刊》颁发「杰出企业形象大奖2011」
- 美国ARC国际年报奖  
中银香港(控股)2010年年报：「财务数据：银行控股公司组别」优异奖
- 美国Astrid Awards国际设计大赛  
「中银香港暖心爱港计划」：「企业社会责任项目」银奖  
「2011年月历」：「公司月历」铜奖
- 美国Galaxy Awards国际市场推广大赛  
「2011年月历」：「月历设计」金奖  
「人民币业务系列广告」：「平面广告项目(其他国家)」铜奖  
「中银银联双币商务卡」：「推广(新产品推出)」优异奖
- 美国Mercury Awards 国际公关通讯大赛  
「声光园」：「特别活动(推广环保的展览)」铜奖  
「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史前故事馆」：「展览(地质形成)」银奖及「宣传推广(地球科学)」优异奖  
「2011年月历」：「月历设计」优异奖
- 美国iNOVA Awards国际网站大赛  
「2010圣诞贺卡」：「品牌管理」特别大奖及「品牌管理(电子贺卡)」金奖  
「中银香港网页」：「企业网页(银行/金融)」银奖
- 「石头记」获香港印艺学会颁发「第二十三届香港印艺大奖」  
「宣传品印刷：其他类别」优异奖



---

101	独立核数师报告
102	综合收益表
103	综合全面收益表
104	全面收益表
105	综合资产负债表
106	资产负债表
107	综合权益变动表
108	权益变动表
109	综合现金流量表
110	财务报表附注
238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102至第237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综合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令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2年3月29日

#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1,931	23,449
利息支出		(9,952)	(4,715)
<b>净利息收入</b>	5	<b>21,979</b>	18,734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858	9,479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025)	(2,435)
<b>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6	<b>7,833</b>	7,044
保费收益总额		12,927	8,650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7,244)	(2,166)
<b>净保费收入</b>		<b>5,683</b>	6,484
净交易性收益	7	1,710	1,36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340)	74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8	308	656
其他经营收入	9	525	467
<b>总经营收入</b>		<b>37,698</b>	35,496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	10	(13,844)	(10,053)
保险索偿利益之再保分额		6,992	2,065
<b>保险索偿利益净额</b>		<b>(6,852)</b>	(7,988)
<b>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30,846</b>	27,50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1	(506)	315
<b>净经营收入</b>		<b>30,340</b>	27,823
经营支出	12	(7,862)	(9,584)
<b>经营溢利</b>		<b>22,478</b>	18,23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3	2,213	1,511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4	(34)	(6)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29	23	(2)
<b>除税前溢利</b>		<b>24,680</b>	19,742
税项	15	(3,867)	(3,052)
<b>年度溢利</b>		<b>20,813</b>	16,690
<b>应占溢利：</b>			
本公司股东权益		20,430	16,196
非控制权益		383	494
		<b>20,813</b>	16,690
<b>股息</b>	17	<b>12,560</b>	10,277
<b>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b>		<b>港币</b>	<b>港币</b>
基本及摊薄	18	<b>1.9323</b>	1.5319

第110至23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年度溢利</b>		<b>20,813</b>	16,690
房产：			
房产重估		<b>8,989</b>	4,942
递延税项	39	<b>(1,422)</b>	(788)
		<b>7,567</b>	4,154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b>(548)</b>	1,774
因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		<b>(469)</b>	(675)
可供出售证券之减值准备净拨回转拨收益表	11	<b>(7)</b>	(208)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b>(29)</b>	(41)
递延税项	39	<b>156</b>	(129)
		<b>(897)</b>	721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b>(117)</b>	(30)
货币换算差额		<b>345</b>	223
<b>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b>		<b>6,898</b>	5,068
<b>年度全面收益总额</b>		<b>27,711</b>	21,758
<b>应占全面收益总额：</b>			
本公司股东权益		<b>27,293</b>	21,258
非控制权益		<b>418</b>	500
		<b>27,711</b>	21,758

第110至23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16	<b>12,823</b>	9,584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b>(269)</b>	145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b>(269)</b>	145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b>12,554</b>	9,729

第110至23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2	278,795	415,81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07,910	39,4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48,602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24	26,787	23,8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65,890	46,9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755,229	645,424
证券投资	27	376,998	360,184
联营公司权益	29	234	212
投资物业	30	12,441	10,342
物业、器材及设备	31	39,650	31,049
递延税项资产	39	210	157
其他资产	32	25,764	17,641
资产总额		<b>1,738,510</b>	1,661,040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3	65,890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36,694	313,78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	3,237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24	22,281	21,355
客户存款	35	1,145,951	1,027,033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36	5,985	-
其他账项及准备	37	41,811	35,480
应付税项负债		2,237	1,726
递延税项负债	39	5,365	4,20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40	47,220	39,807
后偿负债	41	28,656	26,877
负债总额		<b>1,605,327</b>	1,542,751
<b>资本</b>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76,901	62,317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b>129,765</b>	115,181
非控制权益		<b>3,418</b>	3,108
资本总额		<b>133,183</b>	118,289
负债及资本总额		<b>1,738,510</b>	1,661,040

第110至23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银行结存		281	424
证券投资	27	2,506	2,775
投资附属公司	28	54,814	54,814
其他资产		5,984	5,728
资产总额		<b>63,585</b>	63,741
<b>负债</b>			
其他账项及准备		2	3
<b>资本</b>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10,719	10,874
资本总额		<b>63,583</b>	63,738
负债及资本总额		<b>63,585</b>	63,741

第110至23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允价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52,864	11,660	1,880	4,040	225	33,510	104,179	2,736	106,915
年度溢利	-	-	-	-	-	16,196	16,196	494	16,690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4,122	-	-	-	-	4,122	32	4,154
可供出售证券	-	-	795	-	-	(40)	755	(34)	721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 公允价值变化	-	-	-	-	(28)	-	(28)	(2)	(30)
货币换算差额	-	3	(46)	-	256	-	213	10	223
全面收益总额	-	4,125	749	-	228	16,156	21,258	500	21,758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35)	-	-	-	35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1,036	-	(1,036)	-	-	-
已付股息	-	-	-	-	-	(10,256)	(10,256)	(128)	(10,384)
于2010年12月31日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3,108	118,289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359	115,131		
联营公司	-	-	-	-	-	50	50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于2011年1月1日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3,108	118,289
年度溢利	-	-	-	-	-	20,430	20,430	383	20,813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7,508	-	-	-	-	7,508	59	7,567
可供出售证券	-	-	(838)	-	-	(28)	(866)	(31)	(897)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 公允价值变化	-	-	-	-	(110)	-	(110)	(7)	(117)
货币换算差额	-	4	(4)	-	331	-	331	14	345
全面收益总额	-	7,512	(842)	-	221	20,402	27,293	418	27,711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112)	-	-	-	112	-	-	-
留存盈利转拨	-	-	-	1,891	-	(1,891)	-	-	-
已付股息	-	-	-	-	-	(12,709)	(12,709)	(108)	(12,817)
于2011年12月31日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3,418	133,18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251	129,693		
联营公司	-	-	-	-	-	72	72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组成如下：									
2011年拟派末期股息(附注17)						5,899			
其他						38,424			
于2011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44,323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10至23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52,864	1,374	10,027	64,265
年度溢利	-	-	9,584	9,5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145	-	145
全面收益总额	-	145	9,584	9,729
已付股息	-	-	(10,256)	(10,256)
于2010年12月31日	52,864	1,519	9,355	63,738
于2011年1月1日	<b>52,864</b>	<b>1,519</b>	<b>9,355</b>	<b>63,738</b>
年度溢利	-	-	12,823	12,8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269)	-	(269)
全面收益总额	-	(269)	12,823	12,554
已付股息	-	-	(12,709)	(12,709)
于2011年12月31日	<b>52,864</b>	<b>1,250</b>	<b>9,469</b>	<b>63,583</b>

第110至23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b>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44(a)	<b>(102,729)</b>	268,227
支付香港利得税		<b>(3,267)</b>	(3,188)
支付海外利得税		<b>(248)</b>	(86)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b>		<b>(106,244)</b>	264,953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购入物业、器材及设备	31	<b>(910)</b>	(688)
购入投资物业	30	<b>(14)</b>	(2)
出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b>94</b>	107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b>38</b>	171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29	<b>1</b>	3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791)</b>	(409)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b>(12,709)</b>	(10,256)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b>(108)</b>	(128)
发行后偿票据所得款项		<b>–</b>	19,261
偿还后偿贷款		<b>–</b>	(19,418)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b>(630)</b>	(371)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13,447)</b>	(10,912)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增加		<b>(120,482)</b>	253,632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b>446,679</b>	182,7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b>14,249</b>	10,339
<b>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b>	44(b)	<b>340,446</b>	446,679

第110至23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经修订)	有关连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	权益性工具认购权之分类	2010年2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有关披露比较资料的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4 (经修订)	界定福利资产的最低资金规定及其互动性	2011年1月1日	否
HK(IFRIC)-Int 19	以权益工具偿还金融负债	2010年7月1日	否

-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经修订)「有关连人士披露」。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年结之年度财务报表内提前采纳了与政府相关企业交易之披露要求的部分豁免。在本年度，已应用此经修订准则的馀下部分，即关于有关连人士的定义修订，此修订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列示及披露构成重大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以下已颁布之准则及修订于2011年7月1日起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始强制性生效。

准则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经修订)	财务报表的列示	2012年7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 (2011)	雇员福利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2011)	独立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201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投资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列示－金融 资产及金融负债 之抵销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固定日期及 严重高通胀	2011年7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资产 转让	2011年7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 资产及金融负债 之抵销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的过渡安排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合资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其他企业投资权益的 披露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2013年1月1日	是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该修订要求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可在未来转入损益的科目合并归类。该修订亦重申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项目与损益科目需以一个独立报表或两个相连报表列示的现有规定。采纳此经修订的准则会影响本集团列示全面收益表之方式。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 编制基准 (续)

####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雇员福利」。该修订后的准则主要修改了对设定收益义务及计划资产变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相关的列示与披露。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的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独立财务报表」。请参阅下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请参阅下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资安排」。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经修订)「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该修订针对现行应用于处理抵销的不一致准则，并明确「目前已具有法律强制性执行抵销权利」的含义；以及一些应用于总额结算系统(例如中央结算系统)时被视为等同于净额结算的抵销准则。本集团正在评估有关修订的财务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资产转让」。本修订对于可全部终止确认或不可全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引进了新的量化披露要求。当本集团承诺转让适用于此范围的金融资产时，采纳此修订会影响本集团对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该等新增的披露要求与美国会计准则的新增披露要求类似，可为使用者提供以下有用的资讯(i)评估抵销安排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及(ii)分析和比较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按照美国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采纳此经修订的准则将会影响本集团对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过渡安排」。该修订免除当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后需重列比较数字的要求，而该豁免原来只适用于选择在2012年前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企业。取而代之，该修订提出额外的过渡性披露要求，以帮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初始应用此准则的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 编制基准 (续)

####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第一部分已于2009年11月颁布，并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内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相关的部分。而有关金融负债及终止确认的相关部分，亦已于2010年11月发布。其主要的特点如下：

####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之一种计量类别：(1)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或(2)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徵。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以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所有权益性工具需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权益性工具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内。一经选择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将不可转回收益表内。若作为投资的回报，股息需列示于收益表内。

#### (ii) 金融负债及终止确认

除下述两项主要变化外，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至于终止确认的原则，则与现时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一致。

修改了准则内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的要求，以应对自有的信用风险。准则要求金融负债因其信用风险的变化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馀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

该准则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权益工具挂钩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负债可豁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 编制基准 (续)

####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强制生效日期由2013年1月1日推延至2015年1月1日，但仍容许提前采纳。有关的推延可使该会计准则整体有著相同的强制生效日期。新的过渡性披露要求将代替重列比较数字。本集团正在评估应用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于考虑应否将企业纳入母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于现有原则之上建立了以控制作为决定性因素之概念，并在难以评估控制权时提供额外指引。该准则亦取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中所有对控制和合并的指引规定和HK(SIC)-Int 12「合并－特殊目的企业」。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余下部分将更名为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独立财务报表」，此乃专为处理独立财务报表而设，其内容并没有对独立财务报表的现有指引作出改变。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资安排」。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对定义的修改会令合资安排的类别减少至两个：合资作业及合资企业。合资作业属于一种合资安排，并让该安排的各方直接对资产拥有权利和对负债承担义务。至于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合资企业权益」中被归类为「共同控制资产」的类别，将合并于合资作业，因为此两种类别的安排，一般会导致相同的会计结果。相反，合资企业让合资夥伴对合资安排的净资产或业绩拥有权利。合资企业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更名为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经修改后，该准则将包括对合资企业的会计要求及合并HK(SIC)-Int 13「合资控制企业－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的规定。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后，企业将不可再以比例合并的方法来核算合资企业。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其他企业投资权益的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规定了企业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两个新准则，以及按经修订后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编制报告时必需要披露的信息。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对独立财务报表的现行指引和信息披露要求维持不变。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要求企业需披露能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企业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合资安排及非综合的结构企业之性质，风险和财务影响相关的信息。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 编制基准 (续)

####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为一组共5项于2011年6月颁布的新准则。并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HK(SIC)-Int 12及HK(SIC)-Int 13。此等准则获准可提前实施，但必须同时开始一起应用。本集团正在评估采纳上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此项于2011年6月颁布的新准则为所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一个经修订的公允价值定义、单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取代了现时载于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引。有关的要求并没有扩阔公允价值会计的应用范围，只是对现已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被要求或被允许应用的公允价值会计提供了应用指引。本集团正在评估采纳上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大部分的修订于2010年7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对于由2011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的修订，对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d) 尚未强制性生效但被本集团提前采纳之已颁布修订

准则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相关	提前采纳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	所得税	2012年1月1日	是	2010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此会计准则于2010年12月被修订，将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生效，并容许提前应用。本集团考虑到修订准则的处理要求更能反映本集团持有投资物业的相关税务责任的实况，因此以追溯调整方式自2010年12月31日结算之年度起，提前采纳此项经修订的准则。

当提前采纳时，重估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以追溯方式以零税率计算。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有权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所有企业(包括特殊目的企业)，通常体现为对该企业董事会组成的控制，对该企业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其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权，或本集团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该企业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在判断是否对某个企业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不超出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权益按比例摊占之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 (1) 附属公司 (续)

#####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列于其他全面收益内。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

####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若对联营公司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 (3)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业务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权益账的可供出售储备内。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4 外币换算 (续)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初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证据，就是其交易价格（如付出或收到代价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平值计量，并且其公平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馱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馱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馱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馱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馱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互换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8 金融资产 (续)

####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除持有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确认。

####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资(i)并非因不受本集团控制、非经常性及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的个别事件而出售，例如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变坏；或(ii)占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8 金融资产 (续)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但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可供出售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9 金融负债 (续)

####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 2.10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 (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2.12 厘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初始确认，其后再按会计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续)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撤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撤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允价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允价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 2.15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如果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有关之经营租赁会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以公开市值为基础评估所得出之公平值计量。若没有公开市值的相关资料，则会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或以贴现现金流量估算。此等估值均按香港测量师学会所颁布的物业估值准则进行。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至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累计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所有器材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续)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餘，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及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 2.18 租赁

####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8 租赁 (续)

####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因市场预期该租约可一直以名义金额延长，因此租赁土地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金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固定息率于融资余额上。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 2.19 保险合同

####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约。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与人寿相关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与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19 保险合同 (续)

####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按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约，由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约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约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依据再保险合同的相关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 2.22 雇员福利

####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就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22 雇员福利 (续)

####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现金流方法确认。

###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直接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项目亦需相应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在营运及产生应课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房产、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续)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著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馀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或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的可观察资料（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徵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贷款及应收款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5。

###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证券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徵和表现，例如外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7。

# 财务报表附注

##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4。

### 3.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之金额不重大；于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贷显著转差而出售，否则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证券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7。

###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源自保险合同的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下之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0.91亿元（2010年：约港币0.52亿元），约为负债之0.2%（2010年：0.14%）。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续)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9.93亿元（2010年：约港币7.63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在计算费用储备时，本集团假设保险业务在未来十二个月会不断售出新保单而不是停止进行新交易。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公司（厘定长期负债）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20点子（2010年：29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 产品开发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需要遵循既定的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工作。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产品开发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核，只有在各风险评估部门均确认同意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关产品才能最终推出市场。

而为对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进行更审慎的筛选，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

####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集团的组织架构适当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并在与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信贷定量模型总监负责开发及维护本集团内部评级模型和制定评级标准。信贷风险主管和信贷定量模型总监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独立的风险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门同时负责设计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根据集团的营运总则，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 客户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授信申请，由集团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企业及金融机构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和授信条件分级；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较高风险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本集团会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本集团已制定适用于内部评级的总评级尺度表，该总尺度表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于内部评级结构的要求，并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贷评级相对应。

在授信审批时，除了债务人评级以外，集团还采用了授信条件分级系统（适用于企业和银行风险承担）和预期损失（适用于零售风险承担）等风险量度指标或工具，用于评估不同授信条件的风险水平。上述两维评级系统的制定符合金管局关于内部评级体系实施的合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集团管理层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集团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至2011年底，集团继续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银行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 客户贷款(续)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银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贷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客户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并同时产生自衍生产品交易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集团对各客户或交易对手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担保的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集团主要押品，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信贷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覆盖程度。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业务及衍生投资工具协会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协议为叙做全线场外交易产品提供主体合约模式，倘若任何一方违约或提早终止交易，则合约限定双方对协议涵盖的全部未平仓交易须采用净额结算。

####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41页。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本集团会考虑适当之抵押品去评估个别风险承担。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50至151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5。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素质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因此，此等承诺不会对本集团的信贷风险构成重大影响。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5,259	163,027
— 信用卡	9,655	8,229
— 其他	20,801	15,744
公司		
— 商业贷款	424,156	372,823
— 贸易融资	59,508	53,396
	<b>699,379</b>	613,219
贸易票据	56,506	31,60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174	2,911
总计	<b>758,059</b>	647,735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资产持有人知悉发生了损失事件。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识别金融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授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11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3,192	165	53	183,410
— 信用卡	9,395	—	—	9,395
— 其他	20,447	117	9	20,573
公司				
— 商业贷款	418,412	4,369	98	422,879
— 贸易融资	59,127	181	5	59,313
	690,573	4,832	165	695,570
贸易票据	56,103	398	5	56,5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174	—	—	2,174
总计	748,850	5,230	170	754,250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续)

	2010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61,218	131	73	161,422
— 信用卡	8,012	—	—	8,012
— 其他	15,442	30	15	15,487
公司				
— 商业贷款	370,876	930	133	371,939
— 贸易融资	52,983	240	6	53,229
	608,531	1,331	227	610,089
贸易票据	31,605	—	—	31,60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294	617	—	2,911
总计	642,430	1,948	227	644,605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该等被评为「次级」或以下的贷款，被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11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25	11	1	3	1,840
— 信用卡	239	—	—	—	239
— 其他	181	2	1	10	194
公司					
— 商业贷款	1,017	3	1	37	1,058
— 贸易融资	36	—	—	3	39
总计	3,298	16	3	53	3,370

	2010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558	7	7	26	1,598
— 信用卡	199	—	—	—	199
— 其他	203	1	—	13	217
公司					
— 商业贷款	493	2	3	79	577
— 贸易融资	79	—	—	5	84
总计	2,532	10	10	123	2,675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9	5	7	5
— 信用卡	21	—	18	—
— 其他	34	5	40	22
公司				
— 商业贷款	219	52	307	71
— 贸易融资	156	97	83	11
总计	439	159	455	109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 贷款减值准备	281		344	

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59	10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08	80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31	375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710	867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10%	0.14%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259	32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按《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及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

#####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78	0.01%	38	0.0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83	0.01%	38	0.01%
— 超过1年	227	0.04%	359	0.05%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388	0.06%	435	0.07%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219		194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468	55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16	21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72	222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e) 经重组贷款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 超过3个月之贷款」 部分)	90	0.01%	228	0.04%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1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30,788	46.81%	3	3	–	112
– 物业投资	72,910	85.78%	59	747	6	433
– 金融业	10,562	22.52%	–	4	–	58
– 股票经纪	931	78.93%	–	–	–	3
– 批发及零售业	32,755	69.51%	31	152	13	184
– 制造业	17,352	41.95%	67	132	36	115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6,525	43.36%	61	4	1	108
– 休闲活动	605	15.87%	–	–	–	3
– 资讯科技	16,050	0.74%	2	2	1	58
– 其他	29,079	41.17%	54	195	24	128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0,987	99.96%	48	324	–	9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69,780	99.98%	44	1,443	–	99
– 信用卡贷款	9,655	–	21	260	–	71
– 其他	16,561	62.65%	30	153	13	22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444,540	73.09%	420	3,419	94	1,403
贸易融资	59,508	15.85%	166	189	85	2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95,331	25.11%	124	184	80	887
客户贷款总额	699,379	54.82%	710	3,792	259	2,571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10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9,542	34.21%	3	3	—	93
— 物业投资	67,265	88.59%	87	273	7	374
— 金融业	9,011	30.57%	—	4	—	50
— 股票经纪	556	69.32%	—	—	—	2
— 批发及零售业	24,300	67.23%	29	127	12	131
— 制造业	15,125	44.57%	70	118	22	8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3,409	34.39%	80	21	2	80
— 休闲活动	521	19.00%	—	—	—	2
— 资讯科技	14,212	0.62%	3	3	1	44
— 其他	23,006	42.85%	48	168	7	8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2,291	99.96%	64	377	—	1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47,424	99.99%	75	1,199	—	84
— 信用卡贷款	8,230	—	18	217	—	75
— 其他	12,195	63.44%	44	179	20	15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387,087	72.71%	521	2,689	71	1,129
贸易融资	53,396	16.73%	95	141	57	2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72,736	24.45%	251	153	198	628
客户贷款总额	613,219	54.24%	867	2,983	326	1,985

\*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1年		2010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8	—	22	—
— 物业投资	75	1	56	1
— 金融业	14	—	13	—
— 股票经纪	1	—	—	—
— 批发及零售业	62	6	54	45
— 制造业	48	6	27	1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0	—	19	2
— 休闲活动	1	—	1	—
— 资讯科技	16	—	12	—
— 其他	59	15	19	7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	—	1	—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5	—	15	—
— 信用卡贷款	103	103	118	118
— 其他	43	39	33	43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496	170	390	230
贸易融资	135	26	76	11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5	25	132	—
客户贷款总额	866	221	598	341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一般而言，假如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客户不同，则会确认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

#### 客户贷款总额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540,862	460,306
中国内地	121,207	116,353
其他	37,310	36,560
	<b>699,379</b>	613,219
<b>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b>		
香港	1,855	1,422
中国内地	550	437
其他	166	126
	<b>2,571</b>	1,985

#### 逾期贷款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506	2,770
中国内地	182	167
其他	104	46
	<b>3,792</b>	2,983
<b>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b>		
香港	187	139
中国内地	28	62
其他	36	2
	<b>251</b>	203
<b>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b>		
香港	57	51
中国内地	5	4
其他	2	1
	<b>64</b>	56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574	681
中国内地	79	86
其他	57	100
	<b>710</b>	867
<b>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b>		
香港	193	166
中国内地	28	62
其他	38	98
	<b>259</b>	326
<b>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b>		
香港	21	19
中国内地	2	2
其他	1	-
	<b>24</b>	21

年内，上述分析的基准已作完善，比较数字因而相应重新分类。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物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按性质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商用物业	1	–
工业物业	–	2
住宅物业	10	79
	<b>11</b>	<b>81</b>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19亿元（2010年：港币2.80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资产取得处置或控制权（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的资产。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馱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减值未逾期结馱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1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58,950	–	–	158,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1,436	15,731	44,163	221,330
	<b>320,386</b>	<b>15,731</b>	<b>44,163</b>	<b>380,280</b>

	2010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336,923	–	–	336,92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0,428	11,584	11,805	113,817
	<b>427,351</b>	<b>11,584</b>	<b>11,805</b>	<b>450,740</b>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或逾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馱及存款。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E) 债务证券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信贷风险性质分析之债务证券账面值。

	2011年							
					无评级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 及其机构	其他 国家政府 及其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证券投资</b>								
美国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150	35	94	-	-	-	-	279
— Alt-A	24	12	-	82	-	-	-	118
— Prime	65	4	94	82	-	-	-	245
房利美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6	-	6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79	-	-	-	-	-	-	79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377	-	377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1,588	40	17	2	-	8,937	-	10,584
其他债券	72,872	102,704	44,405	11,377	18,159	54,656	56,638	360,811
<b>小计</b>	<b>74,778</b>	<b>102,795</b>	<b>44,610</b>	<b>11,543</b>	<b>18,159</b>	<b>63,976</b>	<b>56,638</b>	<b>372,499</b>
<b>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b>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	-	5	-	-	-	-	5
其他债券	3,306	14,034	15,254	1,395	8,356	301	3,852	46,498
<b>小计</b>	<b>3,306</b>	<b>14,034</b>	<b>15,259</b>	<b>1,395</b>	<b>8,356</b>	<b>301</b>	<b>3,852</b>	<b>46,503</b>
<b>总计</b>	<b>78,084</b>	<b>116,829</b>	<b>59,869</b>	<b>12,938</b>	<b>26,515</b>	<b>64,277</b>	<b>60,490</b>	<b>419,002</b>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E) 债务证券(续)

	2010年							
	无评级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香港政府 及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国家政府 及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b>证券投资</b>								
美国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351	1	5	-	-	-	-	357
— Alt-A	90	112	40	-	-	-	-	242
— Prime	391	64	87	53	-	-	-	595
房利美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15	-	15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79	158	-	-	-	-	-	237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602	-	602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2,490	282	-	-	-	7,334	-	10,106
其他债券	99,456	79,249	45,852	6,885	15,989	49,260	47,812	344,503
小计	102,857	79,866	45,984	6,938	15,989	57,211	47,812	356,657
<b>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b>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19	-	-	-	-	-	-	19
其他债券	1,303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72
小计	1,322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91
总计	104,179	87,824	63,021	8,620	49,475	57,211	51,118	421,448

于2011年12月31日无评级之总金额为港币1,512.82亿元(2010年:港币1,578.04亿元),其中没有发行人评级仅为港币179.66亿元(2010年:港币66.97亿元),详情请参阅第159页。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E) 债务证券(续)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务证券，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如下：

	2011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0,974	56,273	11,293	1,349	14,192	114,08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25	16,367	516	200	511	18,019
贷款及应收款	-	4,797	1,876	-	-	6,67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8,696	447	103	3,263	12,509
总计	31,399	86,133	14,132	1,652	17,966	151,282

	2010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9,825	34,342	8,321	4,833	5,638	92,95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68	10,910	1,119	-	-	12,697
贷款及应收款	-	11,187	4,169	-	-	15,35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33,581	2,152	-	1,059	36,792
总计	40,493	90,020	15,761	4,833	6,697	157,804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E) 债务证券(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1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59,547	92,171	36,142	9,916	114,081	311,85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5,083	10,590	8,369	1,615	18,019	53,676
贷款及应收款	-	-	-	-	6,673	6,67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3,306	14,034	15,259	1,395	12,509	46,503
总计	77,936	116,795	59,770	12,926	151,282	418,709

	2010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2,128	66,585	36,226	4,600	92,959	282,49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336	13,229	9,673	2,055	12,697	57,990
贷款及应收款	-	-	-	-	15,356	15,35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322	7,958	17,037	1,682	36,792	64,791
总计	103,786	87,772	62,936	8,337	157,804	420,635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E) 债务证券(续)

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如下：

	2011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9	-	11	12	-	42	2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129	34	88	-	-	251	25
总计	148	34	99	12	-	293	27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15	4	7	1	-	27	

	2010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90	-	85	244	-	419	99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303	52	-	39	-	394	49
总计	393	52	85	283	-	813	148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53	14	21	60	-	148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债券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集团的外汇和商品持仓值及交易账利率和股票持仓值出现负面变化而可能给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保持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有效管理银行业务中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处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中银香港及整个集团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层面和各附属机构。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团队，监控每日的市场风险及限额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报告。

本集团设定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风险总监及资金业务的主管副总裁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集团总体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中银香港自营盘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sup>1</sup>。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持仓之风险值	2011	14.4	6.8	19.5	11.6
	2010	9.8	5.7	15.7	9.5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1	9.1	1.9	17.7	8.6
	2010	1.3	1.3	11.2	5.3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1	10.6	5.1	11	7.8
	2010	10.4	3.6	13.6	7.9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1	1.0	0.0	1.3	0.1
	2010	0.0	0.0	1.7	0.2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1	0.2	0.0	0.7	0.1
	2010	0.0	0.0	0.2	0.0

2011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sup>2</sup>为港币7.34百万元 (2010年：港币5.75百万元)。

注释：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风险值。

2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A) 风险值 (续)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它也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交易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主要货币为主，尤其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集团致力于减少相同货币资产与负债的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汇率风险。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B) 外汇风险 (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11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餘	222,388	30,932	17,138	1,991	2,390	543	3,413	278,79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3,278	10,689	3,443	-	25	-	475	107,91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547	11,833	32,146	-	-	-	76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843	4,586	21,330	4	-	-	24	26,7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65,890	-	-	-	-	65,8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54,189	214,930	472,415	3,105	1,835	84	8,671	755,2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7,671	149,143	58,883	9,467	44,335	251	26,648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7,015	20,522	8,262	1,089	2,125	-	4,914	53,927
- 贷款及应收款	-	-	-	1,876	-	4,640	157	6,673
联营公司权益	-	-	234	-	-	-	-	234
投资物业	106	-	12,335	-	-	-	-	12,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554	1	39,095	-	-	-	-	39,650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9,381	412	15,007	423	381	72	298	25,974
<b>资产总额</b>	<b>429,972</b>	<b>443,048</b>	<b>746,178</b>	<b>17,955</b>	<b>51,091</b>	<b>5,590</b>	<b>44,676</b>	<b>1,738,510</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65,890	-	-	-	-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155,582	40,110	38,668	40	181	5	2,108	23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3	51	2,665	-	-	-	318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886	4,025	16,752	393	1	1	223	22,281
客户存款	245,375	231,136	596,308	13,634	1,756	14,434	43,308	1,145,95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5,868	117	-	-	-	-	5,985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5,607	14,309	26,225	670	806	778	1,018	49,4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0,728	6,501	29,991	-	-	-	-	47,220
后偿负债	-	22,031	-	6,625	-	-	-	28,656
<b>负债总额</b>	<b>418,381</b>	<b>324,031</b>	<b>776,616</b>	<b>21,362</b>	<b>2,744</b>	<b>15,218</b>	<b>46,975</b>	<b>1,605,327</b>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1,591	119,017	(30,438)	(3,407)	48,347	(9,628)	(2,299)	133,183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604	(110,908)	148,444	3,118	(48,403)	9,634	2,402	4,891
或然负债及承担	25,032	102,857	253,398	3,572	1,158	857	3,311	390,185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B) 外汇风险 (续)

	2010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69,368	18,084	22,058	2,762	657	1,884	999	415,81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8,886	22,840	6,279	42	-	144	1,308	39,4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560	16,413	51,716	112	-	-	7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122	2,540	21,144	18	-	-	30	23,8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	-	46,990	-	-	-	-	46,9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299	190,935	413,767	5,447	1,260	53	8,663	645,42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15,279	155,583	46,438	22,876	4,421	1,767	40,080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577	28,811	11,567	1,743	2,028	15	7,643	58,384
— 贷款及应收款	-	5,791	9,565	-	-	-	-	15,356
联营公司权益	-	-	212	-	-	-	-	212
投资物业	96	-	10,246	-	-	-	-	10,342
物业、器材及设备	420	-	30,629	-	-	-	-	31,049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 资产)	2,200	404	14,916	77	89	40	72	17,798
<b>资产总额</b>	<b>429,807</b>	<b>441,401</b>	<b>685,527</b>	<b>33,077</b>	<b>8,455</b>	<b>3,903</b>	<b>58,870</b>	<b>1,661,040</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46,990	-	-	-	-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41,539	42,496	13,393	99	252	15	15,990	313,78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76	25,280	-	-	-	137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3,599	16,863	681	2	-	80	21,355
客户存款	156,391	184,993	612,360	15,764	1,921	16,745	38,859	1,027,033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 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 负债)	4,430	10,799	24,267	535	48	642	691	41,41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761	6,963	30,083	-	-	-	-	39,807
后偿负债	-	20,029	-	6,848	-	-	-	26,877
<b>负债总额</b>	<b>405,251</b>	<b>268,955</b>	<b>769,236</b>	<b>23,927</b>	<b>2,223</b>	<b>17,402</b>	<b>55,757</b>	<b>1,542,751</b>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24,556	172,446	(83,709)	9,150	6,232	(13,499)	3,113	118,289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17,769)	(165,279)	192,604	(9,078)	(6,290)	13,368	(3,256)	4,300
或然负债及承担	11,813	85,973	227,256	5,720	1,559	1,076	3,313	336,710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账下的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益；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是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在财务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和投资管理部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 (包括可供出售债券组合EV限额)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总监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批核的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拟推出的新产品或新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向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提交建议，并报风险委员会批准。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风险对集团净利率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集团选择活期及储蓄存款客户择权及按揭客户提前还款的情景，以及资产抵押债券／按揭抵押债券加权平均寿命改变导致提前还款的情景，测试其对银行预期利息收益和经济价值乃至资本基础的影响。

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在岸及离岸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1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孳息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影响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对储备的影响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	896	905	(219)	(257)
美元	(589)	(1,414)	(4,025)	(3,698)
人民币	(560)	119	(433)	(172)

上述货币对净利息收入的整体负面影响较2010年减少主要由于相关货币的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收窄所致。同时，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因上述模拟市场利率变化预计会出现估值减少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增加乃由于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规模及久期增加。

本集团建立的压力情景采用较严峻的假设，主要假设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及在没有采取缓释风险情况下假设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及在同一期档内利率重新订价或到期。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需选择习性假设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利率风险。



## 4. 金融风险(续)

### 4.2 市场风险(续)

####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69,960	-	-	-	-	8,835	278,79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732	10,339	5,474	13,080	11,878	2,099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6,787	26,7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65,890	65,8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554,348	128,984	54,042	12,563	31	5,261	755,2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60,433	64,432	42,885	97,200	46,949	4,499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5,336	14,862	8,299	17,992	7,438	-	53,927
— 贷款及应收款	2,033	-	4,640	-	-	-	6,673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34	234
投资物业	-	-	-	-	-	12,441	12,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25,974	25,974
<b>资产总额</b>	<b>897,842</b>	<b>267,254</b>	<b>174,613</b>	<b>140,835</b>	<b>66,296</b>	<b>191,670</b>	<b>1,738,510</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65,890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1,777	1,807	1,429	-	-	21,681	23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116	802	824	473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2,281	22,281
客户存款	867,556	138,977	74,731	9,134	162	55,391	1,145,95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96	20	13	5,856	-	-	5,985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3,137	1,001	2,849	-	-	32,426	49,4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47,220	47,220
后偿负债	-	-	6,625	-	22,031	-	28,656
<b>负债总额</b>	<b>1,093,682</b>	<b>142,607</b>	<b>86,471</b>	<b>15,463</b>	<b>22,215</b>	<b>244,889</b>	<b>1,605,327</b>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5,840)	124,647	88,142	125,372	44,081	(53,219)	133,183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C) 利率风险 (续)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09,210	-	-	-	-	6,602	415,81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439	30,225	3,638	14,214	13,275	5,08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854	23,8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46,990	46,9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513,018	92,528	27,356	7,659	119	4,744	645,42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4,227	41,732	49,471	125,084	32,403	3,527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7,142	16,570	9,808	16,132	8,732	-	58,384
— 贷款及应收款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12	212
投资物业	-	-	-	-	-	10,342	10,34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7,798	17,798
<b>资产总额</b>	<b>972,827</b>	<b>203,803</b>	<b>116,589</b>	<b>163,089</b>	<b>54,529</b>	<b>150,203</b>	<b>1,661,040</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46,990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98,078	8,729	969	-	-	6,008	313,78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996	16,993	3,316	168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355	21,355
客户存款	787,316	107,409	73,421	5,010	-	53,877	1,027,033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1,005	1,070	2,163	394	-	26,780	41,41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39,807	39,807
后偿负债	-	-	6,848	-	20,029	-	26,877
<b>负债总额</b>	<b>1,101,395</b>	<b>134,201</b>	<b>86,717</b>	<b>5,572</b>	<b>20,049</b>	<b>194,817</b>	<b>1,542,751</b>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568)	69,602	29,872	157,517	34,480	(44,614)	118,289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安排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或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资金运用和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注重表外业务，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还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性、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方案。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务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是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的主责部门，它与财务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投资管理部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比率、存款稳定性比率、贷存比率，以及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流动性缓冲资产组合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正常及压力情况下)和压力测试(包括本机构危机及市场危机情况)等方法，评估集团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本集团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ALM)，为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提供技术支持。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有关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首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够控制相关风险。如果新产品或新业务可能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形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全集团及各附属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需经中银香港认可），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 (A) 流动资金比率

	2011年	2010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6.17%	38.77%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

	2011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13,787	65,008	-	-	-	-	-	278,79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15	62	-	-	77
— 其他	-	5,052	9,587	2,740	2,944	4,633	-	24,956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8	7	927	496	-	1,438
— 其他	-	282	301	2,672	9,661	7,116	-	20,032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2,099	2,099
衍生金融工具	18,640	541	732	1,341	1,934	3,599	-	26,7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65,890	-	-	-	-	-	-	65,8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55,319	21,353	52,703	140,462	232,840	193,258	614	696,549
— 贸易票据	31	10,577	21,847	24,046	-	-	5	56,50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155	2,019	-	-	-	2,17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170	2,316	12,561	9,495	-	-	27,542
— 其他	-	43,824	44,025	40,829	105,225	50,412	42	284,357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226	192	2,293	333	-	-	3,044
— 其他	-	1,510	5,251	10,853	24,187	8,831	251	50,883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2,033	-	4,640	-	-	-	6,673
— 股份证券	-	-	-	-	-	-	4,499	4,499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	234
投资物业	-	-	-	-	-	-	12,441	12,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8,749	8,548	21	152	7,350	1,126	28	25,974
<b>资产总额</b>	<b>362,416</b>	<b>162,124</b>	<b>185,775</b>	<b>303,903</b>	<b>394,958</b>	<b>269,471</b>	<b>59,863</b>	<b>1,738,510</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65,890	-	-	-	-	-	-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6,490	16,968	1,801	1,435	-	-	-	23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1,116	802	825	472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13,661	700	771	1,491	3,945	1,713	-	22,281
客户存款	583,005	337,186	137,991	76,830	10,777	162	-	1,145,95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96	20	45	5,824	-	-	5,985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0,772	6,137	2,191	4,423	5,890	-	-	49,4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530	729	866	4,379	26,458	13,258	-	47,220
后偿负债	-	-	419	1	-	28,236	-	28,656
<b>负债总额</b>	<b>911,348</b>	<b>362,932</b>	<b>144,861</b>	<b>89,429</b>	<b>53,366</b>	<b>43,391</b>	<b>-</b>	<b>1,605,327</b>
流动资金缺口	(548,932)	(200,808)	40,914	214,474	341,592	226,080	59,863	133,183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 (B) 到期日分析(续)

	2010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74,818	40,994	-	-	-	-	-	415,81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568	1,678	2	-	-	2,248
— 其他	-	3,209	27,603	2,628	3,179	5,054	-	41,67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118	422	1,316	474	-	2,330
— 其他	-	63	180	722	9,964	7,611	-	18,540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5,085	5,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539	507	509	1,080	1,167	1,052	-	23,8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46,990	-	-	-	-	-	-	46,9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43,572	17,031	43,051	107,513	232,575	166,473	693	610,908
— 贸易票据	53	10,109	16,190	5,253	-	-	-	31,60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47	1,209	1,554	-	-	2,91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03	501	11,577	11,248	-	-	23,629
— 其他	-	18,164	12,873	48,637	142,051	37,144	419	259,28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	41	1,280	2,910	366	-	4,600
— 其他	-	1,054	3,743	11,637	26,645	10,311	394	53,784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 股份证券	-	-	-	-	-	-	3,527	3,52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212	212
投资物业	-	-	-	-	-	-	10,342	10,34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609	10,744	6	211	2,125	-	103	17,798
<b>资产总额</b>	<b>489,581</b>	<b>107,973</b>	<b>128,278</b>	<b>220,163</b>	<b>434,736</b>	<b>228,485</b>	<b>51,824</b>	<b>1,661,040</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46,990	-	-	-	-	-	-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60,453	43,633	8,729	969	-	-	-	313,78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4,996	16,994	3,316	167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4,706	1,040	495	1,287	3,082	745	-	21,355
客户存款	599,586	239,253	107,982	74,014	6,198	-	-	1,027,03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2,967	8,579	1,829	3,237	4,800	-	-	41,41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407	1,131	55	3,413	25,351	8,450	-	39,807
后偿负债	-	-	419	1	-	26,457	-	26,877
<b>负债总额</b>	<b>946,109</b>	<b>298,632</b>	<b>136,503</b>	<b>86,237</b>	<b>39,598</b>	<b>35,672</b>	<b>-</b>	<b>1,542,751</b>
流动资金缺口	(456,528)	(190,659)	(8,225)	133,926	395,138	192,813	51,824	118,289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 (B) 到期日分析 (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债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代表于12月31日就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其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馀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1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65,890	-	-	-	-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233,472	1,840	1,450	-	-	236,76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116	804	829	477	22	3,248
客户存款	920,349	138,367	77,730	11,752	220	1,148,418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97	21	231	6,701	-	7,050
后偿负债	-	539	707	4,983	30,069	36,298
其他金融负债	29,580	1,312	3,269	6	-	34,167
<b>金融负债总额</b>	<b>1,250,504</b>	<b>142,883</b>	<b>84,216</b>	<b>23,919</b>	<b>30,311</b>	<b>1,531,833</b>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46,990	-	-	-	-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04,106	8,804	1,013	-	-	313,9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997	17,001	3,320	179	23	25,520
客户存款	838,895	108,138	74,604	6,641	-	1,028,278
后偿负债	-	539	682	4,973	31,579	37,773
其他金融负债	25,977	1,192	2,302	269	-	29,740
<b>金融负债总额</b>	<b>1,220,965</b>	<b>135,674</b>	<b>81,921</b>	<b>12,062</b>	<b>31,602</b>	<b>1,482,224</b>

#####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汇率合约：不交割之场外货币期权、货币期货、不交割之货币远期；
- 利率合约：利率掉期；
- 贵金属合约：贵金属孖展合约；及
- 股份权益合约：于交易所买卖的股权期权及股权挂钩掉期。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续)

下表为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表内披露公平值为净负债之衍生工具之净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1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13,030)	(223)	(236)	24	-	(13,465)
利率合约	(154)	(357)	(1,572)	(3,724)	(192)	(5,999)
贵金属合约	(717)	-	-	-	-	(717)
股份权益合约	-	(1)	-	-	-	(1)
	<b>(13,901)</b>	<b>(581)</b>	<b>(1,808)</b>	<b>(3,700)</b>	<b>(192)</b>	<b>(20,182)</b>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13,838)	(148)	(296)	129	-	(14,153)
利率合约	(192)	(417)	(2,003)	(4,150)	(605)	(7,367)
贵金属合约	(899)	-	-	-	-	(899)
	<b>(14,929)</b>	<b>(565)</b>	<b>(2,299)</b>	<b>(4,021)</b>	<b>(605)</b>	<b>(22,419)</b>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续)

#####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续)

#####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货币期权、货币远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贵金属掉期及场外股权期权。

下表为本集团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表内披露所有以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之总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1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 流出	(235,421)	(91,921)	(138,311)	(22,614)	(964)	(489,231)
- 流入	235,286	91,899	138,285	22,619	962	489,051
贵金属合约：						
- 流出	(3,792)	-	-	-	-	(3,792)
- 流入	-	-	-	-	-	-
股份权益合约：						
- 流出	(1)	-	-	-	-	(1)
- 流入	8	1	-	-	-	9
<b>总流出</b>	<b>(239,214)</b>	<b>(91,921)</b>	<b>(138,311)</b>	<b>(22,614)</b>	<b>(964)</b>	<b>(493,024)</b>
<b>总流入</b>	<b>235,294</b>	<b>91,900</b>	<b>138,285</b>	<b>22,619</b>	<b>962</b>	<b>489,060</b>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 流出	(195,060)	(82,467)	(53,436)	(10,163)	(1,017)	(342,143)
- 流入	194,521	82,463	53,436	10,070	1,013	341,503
贵金属合约：						
- 流出	(3,021)	(867)	-	-	-	(3,888)
- 流入	-	-	-	-	-	-
股份权益合约：						
- 流出	(2)	-	-	-	-	(2)
- 流入	19	13	-	-	-	32
<b>总流出</b>	<b>(198,083)</b>	<b>(83,334)</b>	<b>(53,436)</b>	<b>(10,163)</b>	<b>(1,017)</b>	<b>(346,033)</b>
<b>总流入</b>	<b>194,540</b>	<b>82,476</b>	<b>53,436</b>	<b>10,070</b>	<b>1,013</b>	<b>341,535</b>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3,197.68亿元(2010年：港币2,811.38亿元)，此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于2011年12月31日之金额为港币704.17亿元(2010年：港币555.72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标准风险(由医疗角度而言)的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下的保险业务附属公司通过另一份再保险协议，将部分人民币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与实际经验数据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边际。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5 资本管理

集团之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以满足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

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申报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在过往年度分别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及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信用风险资本要求及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获金管局批准由2011年1月1日起，以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资本要求。而对于证券化风险承担，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的信贷风险承担经金管局审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并继续按标准（信用风险）算法计算。

于2011年12月31日，除中银香港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外，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在2011年继续按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在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的情况下，目前的资本监管体系能够更紧密地联系法定资本规定与集团面临的内在风险。在巴塞尔委员会公布巴塞尔资本协定三的改革方案后，集团对有关要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及参与了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起的「实施监控流程」工作，为日后落实新监管要求做好准备。

在2011年的资本管理工作中，集团采用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计分卡办法对集团主要业务活动带来的重大风险作出评估，并结合集团的管治机制、风险管理质素、内部控制环境和资本实力等对综合风险状况作出全面判断，从而设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以抵御集团面临的各项主要风险。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不时检讨及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取向、信贷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与资本的最佳平衡。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5 资本管理 (续)

由于计算监管资本所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以下列示的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 (A) 资本充足比率

	2011年	2010年
资本充足比率	16.90%	16.14%
核心资本比率	12.51%	11.29%

资本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按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采用不同之综合基础，对其差异之描述见于第268页「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31,947	28,475
损益账	8,318	5,332
非控制权益	1,605	1,425
	84,913	78,275
核心资本之扣减	(313)	(332)
核心资本	84,600	77,943
附加资本：		
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收益	290	588
重估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公平值收益	18	29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91	1,985
监管储备	253	5,076
过剩准备	3,354	–
定期后偿债项	25,961	26,198
	29,967	33,876
附加资本之扣减	(313)	(332)
附加资本	29,654	33,544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14,254	111,487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5 资本管理 (续)

####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续)

不纳入计算资本充足比率的综合基础内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65页至第268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之投资成本会从资本基础中扣减。

定期后偿债项指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可作为中银香港二级资本的后偿负债。

###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 (A)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馀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优先票据及其他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 *后偿负债*

后偿贷款均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于2011年12月31日后偿票据之账面值与公平值分别为港币220.31亿元（2010年：港币200.29亿元）及港币207.04亿元（2010年：港币208.34亿元）。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外汇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估值技术为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估值技术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及债务工具。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及非上市私募证券，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011年及2010年均没有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i) 公平值的等级

	201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	25,033	—	25,033
— 股份证券	12	161	—	17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21,336	134	21,470
— 基金	1,103	—	—	1,103
— 股份证券	823	—	—	823
衍生金融工具	18,611	8,176	—	26,787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65,235	243,842	2,822	311,899
— 股份证券	3,752	563	184	4,499
<b>金融负债</b>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交易性负债	—	2,598	—	2,598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6	203	639
衍生金融工具	13,655	8,626	—	22,281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i) 公平值的等级 (续)

	2010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	43,821	100	43,921
— 股份证券	38	97	—	13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20,607	263	20,870
— 基金	3,028	—	—	3,028
— 股份证券	1,922	—	—	1,922
衍生金融工具	19,527	4,327	—	23,854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39,048	237,914	5,955	282,917
— 股份证券	2,971	390	166	3,527
<b>金融负债</b>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交易性负债	—	25,259	—	25,259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4	—	234
衍生金融工具	14,705	6,650	—	21,355

# 财务报表附注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ii)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1年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 金融负债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100	263	5,955	166	-	
— 损益	-	(10)	(3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1)	18	-	
买入	-	-	1,812	10	-	
发行	-	-	-	-	203	
卖出	(100)	(119)	(3,379)	(10)	-	
转出第三层级	-	-	(1,515)	-	-	
于2011年12月31日	-	134	2,822	184	203	
于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 资产及负债于年内计入 损益的亏损总额	-	(10)	-	-	-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ii)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2010年			
	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	136	4,293	143
- 损益	-	(7)	2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3	23
买入	100	141	3,492	-
卖出	-	(7)	(3,697)	-
转入第三层级	-	-	1,815	-
于2010年12月31日	100	263	5,955	166
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于年内计入损益的亏损总额	-	(7)	-	-

于年内计入损益的(亏损)/收益以及于年末持有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根据其相关金融工具的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列示于「净交易性收益」、「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或「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 财务报表附注

## 5. 净利息收入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利息收入</b>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455	2,972
客户贷款	13,386	11,466
上市证券投资	4,470	4,181
非上市证券投资	5,387	4,631
其他	233	199
	<b>31,931</b>	23,449
<b>利息支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2,917)	(1,086)
客户存款	(6,275)	(2,938)
债务证券发行	(26)	-
后偿负债	(562)	(510)
其他	(172)	(181)
	<b>(9,952)</b>	(4,715)
<b>净利息收入</b>	<b>21,979</b>	18,73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3百万元（2010年：港币6百万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港币0.16亿元（2010年：港币0.88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未计算对冲影响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318.50亿元（2010年：港币232.72亿元）及港币105.73亿元（2010年：港币51.69亿元）。

##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信用卡业务	2,887	2,222
证券经纪	2,782	3,338
贷款佣金	1,160	961
保险	1,097	561
汇票佣金	854	751
缴款服务	637	568
信托及托管服务	379	249
基金分销	337	160
保管箱	211	200
买卖货币	156	113
其他	358	356
	<b>10,858</b>	9,479
<b>服务费及佣金支出</b>		
信用卡业务	(2,106)	(1,542)
证券经纪	(431)	(504)
缴款服务	(91)	(87)
其他	(397)	(302)
	<b>(3,025)</b>	(2,435)
<b>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b>7,833</b>	7,044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363	1,149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	(7)
	<b>1,358</b>	1,142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71	438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6)
	<b>565</b>	432

若干比较数字已作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 财务报表附注

## 7. 净交易性收益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430	999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12	262
－ 股份权益工具	82	(8)
－ 商品	186	116
	<b>1,710</b>	<b>1,369</b>

##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469	665
出售／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19)	(9)
其他	(142)	—
	<b>308</b>	<b>656</b>

## 9. 其他经营收入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93	73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7	2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386	339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72)	(69)
其他	91	100
	<b>525</b>	<b>467</b>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4百万元（2010年：港币0.12亿元）属于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 10.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负债变动	<b>6,437</b> <b>7,407</b>	3,650 6,403
	<b>13,844</b>	10,053

##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客户贷款</b>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b>(146)</b>	(70)
— 拨回	<b>134</b>	219
— 收回已撤销账项	<b>327</b>	416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附注26)	<b>315</b>	565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b>(720)</b>	(528)
— 拨回	<b>—</b>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b>26</b>	33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附注26)	<b>(694)</b>	(495)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b>(379)</b>	70
<b>可供出售证券</b>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		
— 个别评估	<b>7</b>	208
<b>持有至到期日证券</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 个别评估(附注27)	<b>(124)</b>	46
<b>其他</b>	<b>(10)</b>	(9)
<b>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b>	<b>(506)</b>	315

# 财务报表附注

## 12. 经营支出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5,606	4,966
— 退休成本	432	391
	<b>6,038</b>	5,357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613	506
— 资讯科技	429	400
— 其他	348	295
	<b>1,390</b>	1,201
折旧(附注31)	<b>1,277</b>	1,131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2	31
— 非审计服务	6	4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	(2,797)	89
其他经营支出	1,916	1,771
	<b>7,862</b>	9,584

\* 有关若干雷曼迷债系列的最终处理方案已于2011年6月15日公布。本集团扣除特惠款项及对受托人的拨备支出后，从雷曼迷债的相关押品取回的净额为港币28.54亿元，并于2011年经营支出内冲回。

## 1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3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附注30)	2,200	1,511
	<b>2,213</b>	1,511



## 1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亏损	(2)	-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32)	(10)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附注31)	-	4
	<b>(34)</b>	<b>(6)</b>

## 15. 税项

综合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本年税项		
— 本年税项	3,718	2,930
— 往年不足拨备	7	8
	<b>3,725</b>	<b>2,938</b>
拨回递延税项(附注39)	(159)	(30)
香港利得税	<b>3,566</b>	<b>2,908</b>
海外税项	301	144
	<b>3,867</b>	<b>3,052</b>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0年：16.5%）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 财务报表附注

## 15. 税项 (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4,680	19,742
按税率16.5% (2010年：16.5%) 计算的税项	4,072	3,257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37	23
无需课税之收入	(432)	(300)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04	52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4	1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	(45)
往年不足拨备	7	8
海外预提税	57	56
计入税项	3,867	3,052
实际税率	15.7%	15.5%

## 1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128.23亿元 (2010年：港币95.84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 17. 股息

	2011年		2010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630	6,661	0.400	4,229
拟派末期股息	0.558	5,899	0.572	6,048
	1.188	12,560	0.972	10,277

根据2011年8月24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11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63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66.61亿元。

根据2012年3月2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558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58.99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204.30亿元（2010年：港币161.96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0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0年：无）。

##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1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用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1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用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4百万元（2010年：约港币0.13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27亿元（2010年：约港币3.08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51亿元（2010年：约港币0.44亿元）。

## 20. 认股权计划

###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 财务报表附注

## 20. 认股权计划 (续)

###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续)

上述两个计划在2011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10年：无)。

###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11年1月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转拨	(1,446,000)	–	1,446,000	–	8.5
于2011年12月31日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
于2011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
于2010年1月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827,000)	–	(827,000)	8.5
于2010年12月3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于2010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认股权于年内未有被行使。认股权于2010年年间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22.73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11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b>执行董事</b>				
和广北	100	7,265	4,836	12,201
高迎欣	100	5,077	3,042	8,219
	<b>200</b>	<b>12,342</b>	<b>7,878</b>	<b>20,420</b>
<b>非执行董事</b>				
肖钢	-	-	-	-
李礼辉	-	-	-	-
李早航	-	-	-	-
周载群 <sup>#</sup>	2,435	-	-	2,435
张燕玲	-	-	-	-
陈四清	-	-	-	-
冯国经 <sup>*</sup>	310	-	-	310
高铭胜 <sup>*</sup>	350	-	-	350
单伟建 <sup>*</sup>	350	-	-	350
董建成 <sup>*</sup>	300	-	-	300
童伟鹤 <sup>*</sup>	350	-	-	350
	<b>4,095</b>	<b>-</b>	<b>-</b>	<b>4,095</b>
	<b>4,295</b>	<b>12,342</b>	<b>7,878</b>	<b>24,515</b>

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财务报表附注

##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 (a) 董事酬金 (续)

	2010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b>执行董事</b>				
和广北	100	6,614	3,419	10,133
高迎欣	100	4,742	2,465	7,307
	200	11,356	5,884	17,440
<b>非执行董事</b>				
肖钢	-	-	-	-
李礼辉	-	-	-	-
李早航	-	-	-	-
周戟群	-	-	-	-
张燕玲	-	-	-	-
冯国经*	300	-	-	300
高铭胜*	350	-	-	350
单伟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伟鹤*	350	-	-	350
杨曹文梅*	155	-	-	155
	1,805	-	-	1,805
	2,005	11,356	5,884	19,245

注：

\* 包括作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之袍金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载于附注20(b)的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20。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2010年：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弃其酬金共港币2百万元(2010年：港币2百万元)，当中包括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0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10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4	16
花红	7	5
退休金计划供款	—	1
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1	—
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酬金	—	2
	<b>22</b>	<b>24</b>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11年	2010年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1	—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1	—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	2
港币11,000,001元至港币11,500,000元	1	1

# 财务报表附注

##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 (c)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按金管局发出之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 (i) 于年内授予的薪酬

	2011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4	-	44	47	-	47
浮动薪酬 现金	15	7	22	22	8	30
总计	59	7	66	69	8	77

	2010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5	-	45	42	-	42
浮动薪酬 现金	13	3	16	19	1	20
总计	58	3	61	61	1	62

以上薪酬包括11名(2010年：1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1名(2010年：18名)主要人员。



##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 (c)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续)

#### (ii) 递延薪酬的余额

	2011年		2010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递延薪酬				
已归属	1	1	–	–
未归属	9	8	3	1
	<b>10</b>	<b>9</b>	3	1
于1月1日	3	1	–	–
已授予	7	8	3	1
已发放	(1)	(1)	–	–
调整按绩效评估 而扣减部分	–	–	–	–
于12月31日	<b>9</b>	<b>8</b>	3	1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乃根据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员，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 财务报表附注

## 22.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6,425	4,571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158,950	336,923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8,412	33,324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5,008	40,994
	<b>278,795</b>	415,812

## 2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628	1,398	776	829	4,404	2,227
— 于海外上市	4,732	5,188	5,376	3,253	10,108	8,441
	8,360	6,586	6,152	4,082	14,512	10,668
— 非上市	16,673	37,335	15,318	16,788	31,991	54,123
	25,033	43,921	21,470	20,870	46,503	64,791
基金						
— 非上市	—	—	1,103	3,028	1,103	3,028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2	38	823	1,810	835	1,848
— 于海外上市	—	—	—	112	—	112
— 非上市	161	97	—	—	161	97
	173	135	823	1,922	996	2,057
总计	25,206	44,056	23,396	25,820	48,602	69,876

##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19,524	35,223
公共机构*	285	30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731	25,135
公司企业	11,062	9,216
	<b>48,602</b>	<b>69,876</b>

\* 包括在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港币2.63亿元（2010年：港币2.58亿元）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共机构。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4,691	32,840
持有之存款证	1,515	4,578
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2,396	32,458
	<b>48,602</b>	<b>69,876</b>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 财务报表附注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叙做的所有对客户及对同业市场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

	2011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311,393	—	—	311,393
掉期	394,781	4,234	5,181	404,196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595	—	—	2,595
— 卖出期权	3,556	—	—	3,556
	712,325	4,234	5,181	721,740
利率合约				
期货	4,035	—	—	4,035
掉期	340,641	34,587	49,359	424,587
利率期权				
— 买入掉期期权	1,005	—	—	1,005
— 卖出掉期期权	505	—	—	505
	346,186	34,587	49,359	430,132
贵金属合约	13,010	—	—	13,010
股份权益合约	372	—	—	372
其他合约	82	—	—	82
总计	1,071,975	38,821	54,540	1,165,336

\*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分别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0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332,032	–	111	332,143
掉期	310,451	4,437	2,993	317,881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543	–	–	1,543
– 卖出期权	2,601	–	–	2,601
	646,627	4,437	3,104	654,168
利率合约				
期货	7,735	–	–	7,735
掉期	266,326	46,345	3,144	315,815
	274,061	46,345	3,144	323,550
贵金属合约	13,761	–	–	13,761
股份权益合约	145	–	–	145
其他合约	99	–	–	99
总计	934,693	50,782	6,248	991,723

# 财务报表附注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1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8,484	-	-	18,484	(13,804)	-	-	(13,804)
掉期	1,531	59	89	1,679	(1,553)	(100)	(150)	(1,803)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8	-	-	18	-	-	-	-
- 卖出期权	-	-	-	-	(23)	-	-	(23)
	20,033	59	89	20,181	(15,380)	(100)	(150)	(15,630)
利率合约								
期货	1	-	-	1	(1)	-	-	(1)
掉期	2,695	2,946	-	5,641	(4,688)	(1,110)	(128)	(5,926)
利率期权								
- 买入掉期期权	1	-	-	1	-	-	-	-
- 卖出掉期期权	-	-	-	-	(5)	-	-	(5)
	2,697	2,946	-	5,643	(4,694)	(1,110)	(128)	(5,932)
贵金属合约	961	-	-	961	(717)	-	-	(717)
股份权益合约	2	-	-	2	(2)	-	-	(2)
总计	23,693	3,005	89	26,787	(20,793)	(1,210)	(278)	(22,281)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0年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9,376	-	1	19,377	(14,673)	-	-	(14,673)
掉期	843	56	63	962	(1,315)	(74)	(83)	(1,472)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1	-	-	11	-	-	-	-
- 卖出期权	-	-	-	-	(12)	-	-	(12)
	20,230	56	64	20,350	(16,000)	(74)	(83)	(16,157)
利率合约								
期货	-	-	-	-	(3)	-	-	(3)
掉期	1,592	869	1	2,462	(2,339)	(1,842)	(114)	(4,295)
	1,592	869	1	2,462	(2,342)	(1,842)	(114)	(4,298)
贵金属合约	1,040	-	-	1,040	(899)	-	-	(899)
股份权益合约	2	-	-	2	(1)	-	-	(1)
总计	22,864	925	65	23,854	(19,242)	(1,916)	(197)	(21,355)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	1,487	1,938
掉期	1,325	1,365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	-
利率合约		
掉期	1,733	1,165
贵金属合约	14	2
股份权益合约	5	-
	4,566	4,470

# 财务报表附注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就银行业务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而于2010年12月31日则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由于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上表列示的风险加权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没有受双边净额结算安排所影响。

###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1年		2010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2,946	(1,110)	869	(1,842)
现金流对冲	59	(100)	56	(74)
	<b>3,005</b>	<b>(1,210)</b>	925	(1,916)

### (i)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1年		2010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亏损				
— 对冲工具	(634)	2,064	(504)	348
— 被对冲项目	589	(2,066)	474	(395)
	<b>(45)</b>	<b>(2)</b>	(30)	(47)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 (b) 对冲会计 (续)

#### (ii) 现金流对冲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为若干定息债券作对冲未来现金流的变化。

于年内并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及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 (2010年：无)。

#### (iii) 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人民币计值的客户存款合共港币26.42亿元 (2010年：港币25.25亿元) 界定为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之对冲工具。

于年内并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及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 (2010年：无)。

##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15,715	187,000
公司贷款	483,664	426,219
客户贷款*	699,379	613,219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259)	(326)
— 按组合评估	(2,571)	(1,985)
	696,549	610,908
贸易票据	56,506	31,60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174	2,911
总计	755,229	645,424

于2011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3.05亿元 (2010年：港币8.86亿元)。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 包括港元客户贷款港币4,708.98亿元 (2010年：港币4,155.85亿元) 及美元客户贷款折合港币1,798.88亿元 (2010年：港币1,597.66亿元)。

# 财务报表附注

## 26. 贷款减值准备

	2011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23	303	326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1)	(2)	(313)	(31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7)	(71)	(78)
收回已撤销账项	14	313	327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3)	(3)
汇兑差额	-	2	2
于2011年12月31日	28	231	259

	2011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186	1,799	1,985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1)	167	527	694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42)	(1)	(143)
收回已撤销账项	26	-	26
汇兑差额	-	9	9
于2011年12月31日	237	2,334	2,571

## 26. 贷款减值准备 (续)

	2010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40	631	671
于收益表拨回 (附注11)	(21)	(544)	(56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4)	(179)	(193)
收回已撤销账项	18	398	416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6)	(6)
汇兑差额	-	3	3
于2010年12月31日	23	303	326

	2010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170	1,428	1,598
于收益表拨备 (附注11)	130	365	49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47)	(1)	(148)
收回已撤销账项	33	-	33
汇兑差额	-	7	7
于2010年12月31日	186	1,799	1,985

# 财务报表附注

## 27. 证券投资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b>(a) 可供出售证券</b>		
债务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9,614	10,176
— 于海外上市	102,098	111,966
	<b>111,712</b>	122,142
— 非上市	200,187	160,775
	<b>311,899</b>	282,917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3,660	2,971
— 于海外上市	92	—
	<b>3,752</b>	2,971
— 非上市	747	556
	<b>4,499</b>	3,527
	<b>316,398</b>	286,444
<b>(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b>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于香港上市	1,164	1,121
— 于海外上市	14,125	19,296
	<b>15,289</b>	20,417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38,663	38,016
	<b>53,952</b>	58,433
减值准备	(25)	(49)
	<b>53,927</b>	58,384
<b>(c) 贷款及应收款</b>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6,673	15,356
<b>总计</b>	<b>376,998</b>	360,184
<b>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b>	<b>15,288</b>	20,414
<b>本公司</b>		
<b>可供出售证券</b>		
股份证券，按公允价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2,506	2,775

##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1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主权政府	104,799	20,882	–	125,681
公共机构*	36,458	6,509	–	42,96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48,056	23,107	6,673	177,836
公司企业	27,085	3,429	–	30,514
	<b>316,398</b>	<b>53,927</b>	<b>6,673</b>	<b>376,998</b>

	2010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主权政府	73,394	10,507	–	83,901
公共机构*	32,975	7,741	–	40,71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5,201	34,647	15,356	215,204
公司企业	14,874	5,489	–	20,363
	<b>286,444</b>	<b>58,384</b>	<b>15,356</b>	<b>360,184</b>

\* 包括在可供出售证券港币207.46亿元 (2010年：港币159.73亿元) 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8.32亿元 (2010年：港币8.22亿元) 在《银行业 (资本) 规则》内认可为公共机构。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

# 财务报表附注

##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1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于2011年1月1日	286,444	58,384	15,356
增加	547,949	44,116	18,861
处置、赎回及到期	(518,880)	(49,523)	(26,852)
摊销	(640)	218	127
公平值变化	41	-	-
减值准备净拨备 (附注11)	-	(124)	-
汇兑差额	1,484	856	(819)
于2011年12月31日	316,398	53,927	6,673
	2010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于2010年1月1日	228,613	72,439	12,703
增加	347,376	36,909	16,530
处置、赎回及到期	(295,366)	(51,623)	(14,025)
摊销	66	(20)	134
公平值变化	2,248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附注11)	-	46	-
汇兑差额	3,507	633	14
于2010年12月31日	286,444	58,384	15,356

## 27. 证券投资 (续)

	可供出售证券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本公司</b>		
于1月1日	<b>2,775</b>	2,630
公平值变化	<b>(269)</b>	145
于12月31日	<b>2,506</b>	2,775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库券	<b>72,906</b>	23,847	<b>6,195</b>	5,037
持有之存款证	<b>27,542</b>	23,629	<b>3,044</b>	4,600
其他	<b>215,950</b>	238,968	<b>44,688</b>	48,747
	<b>316,398</b>	286,444	<b>53,927</b>	58,38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于1月1日	<b>49</b>	112
于收益表拨备／(拨回)(附注11) 处置	<b>124</b> <b>(148)</b>	(46) (17)
于12月31日	<b>25</b>	49

# 财务报表附注

## 28. 投资附属公司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4,814	54,81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303,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人民币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29. 联营公司权益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212	217
应占盈利	28	-
应占税项	(5)	(2)
已收股息	(1)	(3)
于12月31日	234	21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香港		中国		中国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 银行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小额支付交易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0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0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0年 港币千元
资产	377,539	362,078	272,540	318,851	3,083,539	1,569,615
负债	75,644	77,299	160,334	234,424	2,536,960	1,073,916
收入	70,075	66,044	827,296	562,586	36,220	4,959
除税后溢利／(亏损)	27,677	28,823	28,270	9,285	22,594	(33,788)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持有权益	19.96%	19.96%	45.00%	45.00%	25.33%	25.33%

# 财务报表附注

## 30. 投资物业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0,342	9,364
增置	14	2
出售	(25)	(171)
公平值收益(附注13)	2,200	1,511
重新分类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1)	(92)	(365)
汇兑差额	2	1
于12月31日	12,441	10,342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2,261	1,738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9,944	8,398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2	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34	200
	12,441	10,342

于2011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允价值指在进行适当之推销后，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于估值日按公平原则并在知情、审慎及非强迫之情况下买卖资产之估计金额。

##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b>28,581</b>	<b>2,468</b>	<b>31,049</b>
增置	<b>83</b>	<b>827</b>	<b>910</b>
出售	<b>(95)</b>	<b>(33)</b>	<b>(128)</b>
重估	<b>8,989</b>	<b>-</b>	<b>8,989</b>
年度折旧(附注12)	<b>(610)</b>	<b>(667)</b>	<b>(1,277)</b>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30)	<b>92</b>	<b>-</b>	<b>92</b>
汇兑差额	<b>9</b>	<b>6</b>	<b>15</b>
于201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b>37,049</b>	<b>2,601</b>	<b>39,650</b>
于2011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b>37,049</b>	<b>7,414</b>	<b>44,463</b>
累计折旧及准备	<b>-</b>	<b>(4,813)</b>	<b>(4,813)</b>
于201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b>37,049</b>	<b>2,601</b>	<b>39,650</b>
于2010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3,701	2,585	26,286
增置	92	596	688
出售	(106)	(11)	(117)
重估	4,946	-	4,946
年度折旧(附注12)	(484)	(647)	(1,131)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投资物业(附注30)	378	(13)	365
转拨	47	(47)	-
汇兑差额	7	5	12
于2010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8,581	2,468	31,049
于2010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8,581	6,859	35,440
累计折旧及准备	-	(4,391)	(4,391)
于2010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8,581	2,468	31,049

# 财务报表附注

##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414	7,414
按估值	37,049	-	37,049
	<b>37,049</b>	<b>7,414</b>	<b>44,463</b>
于2010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859	6,859
按估值	28,581	-	28,581
	28,581	6,859	35,440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2,792	9,869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3,819	18,288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02	9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21	299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15	31
	<b>37,049</b>	28,581

于2011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允价值指在进行适当之推销后，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于估值日按公平原则并在知情、审慎及非强迫之情况下买卖资产之估计金额。

##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非控制权益确认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8,918	4,905
于收益表内拨回之重估增值（附注14）	-	4
贷记非控制权益之重估增值	71	37
	<b>8,989</b>	<b>4,946</b>

于2011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66.66亿元（2010年：港币66.63亿元）。

## 32. 其他资产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3	81
贵金属	5,260	3,664
再保险资产	9,022	2,158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11,469	11,738
	<b>25,764</b>	<b>17,641</b>

## 33.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 财务报表附注

## 3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2,598	25,25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5)	639	234
	<b>3,237</b>	<b>25,493</b>

2011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1百万元(2010年:港币2百万元)。由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 35. 客户存款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1,145,951	1,027,033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4)	639	234
	<b>1,146,590</b>	<b>1,027,267</b>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62,847	54,660
— 个人	14,593	15,793
	<b>77,440</b>	<b>70,453</b>
储蓄存款		
— 公司	162,672	158,284
— 个人	342,196	369,751
	<b>504,868</b>	<b>528,035</b>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34,581	235,283
— 个人	229,701	193,496
	<b>564,282</b>	<b>428,779</b>
	<b>1,146,590</b>	<b>1,027,267</b>

## 3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5,856	—
其他债务证券	129	—
	<b>5,985</b>	—

## 3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41,445	35,284
准备	366	196
	<b>41,811</b>	35,480

## 3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46.14亿元（2010年：港币238.32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以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20.05亿元（2010年：港币140.71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66.43亿元（2010年：港币379.32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 财务报表附注

## 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1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附注15)	12	(5)	(7)	(116)	(43)	(159)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1,422	-	-	(156)	1,266
汇兑差额	-	1	-	(2)	-	(1)
于2011年12月31日	547	5,299	(131)	(451)	(109)	5,155

	2010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529	3,090	(139)	(274)	(44)	3,162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附注15)	6	1	15	(57)	5	(30)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788	-	-	129	917
汇兑差额	-	2	-	(2)	-	-
于2010年12月3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 39.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210)	(157)
递延税项负债	5,365	4,206
	<b>5,155</b>	<b>4,049</b>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41)	(106)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5,421	4,085
	<b>5,280</b>	<b>3,979</b>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包括扣减机会不大之税务亏损) 为港币12.64亿元 (2010年：港币12.08亿元)。按照现行税例，有关税务亏损没有作废期限。

## 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39,807	33,408
已付利益	(6,037)	(3,366)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3,450	9,765
于12月31日	<b>47,220</b>	<b>39,807</b>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90.12亿元 (2010年：港币20.53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90.22亿元 (2010年：港币21.58亿元) 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2) 内。

# 财务报表附注

## 41. 后偿负债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按摊销成本列账 6.6亿欧元*	6,625	6,848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亿美元**	22,031	20,029
总额	28,656	26,877

于2008年，中银香港获得本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浮动息率的后偿贷款。该等后偿贷款可于首5年贷款期后在借款人之选择下偿还。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附加资本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0.85%，剩馀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 42. 股本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 43.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分别载于第107至108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22,478	18,239
折旧	1,277	1,13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506	(315)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3)	(6)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32	108
后偿负债之变动	2,409	629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5,315)	10,57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之变动	(66,391)	18,98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1,924	(22,8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2,007)	1,118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10,324)	(118,331)
证券投资之变动	25,445	(47,541)
其他资产之变动	(8,133)	(3,32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77,090)	214,13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22,256)	9,205
客户存款之变动	118,918	184,712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5,985	-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6,331	5,55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7,413	6,399
汇率变动之影响	(14,028)	(10,149)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102,729)	268,227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0,089	22,635
— 已付利息	8,404	3,685
— 已收股息	120	97

若干比较数字已作修订，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亦一并于综合现金流量表中独立列示。

# 财务报表附注

##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67,152	409,48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15,571	13,55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54,544	23,64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3,179	-
	<b>340,446</b>	446,679

## 4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8,124	5,61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1,871	7,26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50,422	42,691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263,246	216,626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1,506	15,470
- 1年以上	45,016	49,042
	<b>390,185</b>	336,710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b>41,502</b>	38,28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就银行业务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而于2010年12月31日则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由于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上表列示的风险加权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 46.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244	169
已批准但未签约	8	12
	<b>252</b>	<b>181</b>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 47. 经营租赁承担

###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98	474
— 1年以上至5年内	1,050	547
— 5年后	299	22
	<b>1,947</b>	<b>1,043</b>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377	309
— 1年以上至5年内	441	594
	<b>818</b>	<b>903</b>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0）；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 财务报表附注

## 48.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 49.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管理及分销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等；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等。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以净利息收入来评估各业务分类的业绩，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高层管理人员亦主要以净保费收入及索偿利益来评估保险业务线的业绩。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2011年的成本摊分已采用一个更细致全面的机制，但没有对去年比较数字作出修订；不过，若去年采用相同的成本摊分机制，估计个人银行、企业银行、财资及其他业务线的经营支出将分别为港币54.97亿元、港币27.63亿元、港币8.02亿元及港币12.73亿元。

## 49. 分类报告 (续)

	2011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386	6,901	11,991	1,697	4	21,979	-	21,979
— 跨业务	4,378	1,757	(5,978)	-	(157)	-	-	-
	5,764	8,658	6,013	1,697	(153)	21,979	-	21,97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485	3,015	205	78	143	7,926	(93)	7,833
净保费收入	-	-	-	5,696	-	5,696	(13)	5,683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83	298	724	136	(31)	1,710	-	1,71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4)	(339)	-	(343)	3	(340)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2)	(29)	437	(22)	(76)	308	-	308
其他经营收入	36	1	1	15	1,341	1,394	(869)	525
<b>总经营收入</b>	<b>10,866</b>	<b>11,943</b>	<b>7,376</b>	<b>7,261</b>	<b>1,224</b>	<b>38,670</b>	<b>(972)</b>	<b>37,698</b>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6,852)	-	(6,852)	-	(6,852)
<b>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10,866</b>	<b>11,943</b>	<b>7,376</b>	<b>409</b>	<b>1,224</b>	<b>31,818</b>	<b>(972)</b>	<b>30,846</b>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76)	(213)	50	(167)	-	(506)	-	(506)
<b>净经营收入</b>	<b>10,690</b>	<b>11,730</b>	<b>7,426</b>	<b>242</b>	<b>1,224</b>	<b>31,312</b>	<b>(972)</b>	<b>30,340</b>
经营支出	(5,787)	(3,085)	(911)	(209)	1,158	(8,834)	972	(7,862)
<b>经营溢利</b>	<b>4,903</b>	<b>8,645</b>	<b>6,515</b>	<b>33</b>	<b>2,382</b>	<b>22,478</b>	<b>-</b>	<b>22,478</b>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2,213	2,213	-	2,213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	(7)	(9)	-	-	(18)	(34)	-	(34)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3	23	-	23
<b>除税前溢利</b>	<b>4,896</b>	<b>8,636</b>	<b>6,515</b>	<b>33</b>	<b>4,600</b>	<b>24,680</b>	<b>-</b>	<b>24,680</b>
<b>资产</b>								
分部资产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099	1,756,612	(18,336)	1,738,27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34	234	-	234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333	1,756,846	(18,336)	1,738,510
<b>负债</b>								
分部负债	676,928	507,852	368,709	54,282	15,892	1,623,663	(18,336)	1,605,327
<b>其他资料</b>								
资本性支出	26	4	-	20	874	924	-	924
折旧	317	153	59	5	743	1,277	-	1,277
证券摊销	-	-	(294)	(1)	-	(295)	-	(295)

# 财务报表附注

## 49. 分类报告 (续)

	2010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377	6,738	8,130	1,491	(2)	18,734	—	18,734
— 跨业务	3,608	(104)	(3,423)	—	(81)	—	—	—
	5,985	6,634	4,707	1,491	(83)	18,734	—	18,73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626	2,568	46	(227)	143	7,156	(112)	7,044
净保费收入	—	—	—	6,490	—	6,490	(6)	6,484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495	163	611	171	(70)	1,370	(1)	1,36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	—	44	698	—	742	—	74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	533	123	—	656	—	656
其他经营收入	35	(5)	—	13	1,956	1,999	(1,532)	467
<b>总经营收入</b>	<b>11,141</b>	<b>9,360</b>	<b>5,941</b>	<b>8,759</b>	<b>1,946</b>	<b>37,147</b>	<b>(1,651)</b>	<b>35,496</b>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7,988)	—	(7,988)	—	(7,988)
<b>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11,141</b>	<b>9,360</b>	<b>5,941</b>	<b>771</b>	<b>1,946</b>	<b>29,159</b>	<b>(1,651)</b>	<b>27,508</b>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08)	169	307	(53)	—	315	—	315
<b>净经营收入</b>	<b>11,033</b>	<b>9,529</b>	<b>6,248</b>	<b>718</b>	<b>1,946</b>	<b>29,474</b>	<b>(1,651)</b>	<b>27,823</b>
经营支出	(6,369)	(2,568)	(785)	(213)	(1,300)	(11,235)	1,651	(9,584)
<b>经营溢利</b>	<b>4,664</b>	<b>6,961</b>	<b>5,463</b>	<b>505</b>	<b>646</b>	<b>18,239</b>	<b>—</b>	<b>18,239</b>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511	1,511	—	1,511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8)	—	—	—	2	(6)	—	(6)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	(2)	—	(2)
<b>除税前溢利</b>	<b>4,656</b>	<b>6,961</b>	<b>5,463</b>	<b>505</b>	<b>2,157</b>	<b>19,742</b>	<b>—</b>	<b>19,742</b>
<b>资产</b>								
分部资产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650	1,679,523	(18,695)	1,660,828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12	212	—	212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862	1,679,735	(18,695)	1,661,040
<b>负债</b>								
分部负债	657,605	407,328	437,174	45,149	14,190	1,561,446	(18,695)	1,542,751
<b>其他资料</b>								
资本性支出	11	4	—	7	668	690	—	690
折旧	298	149	85	4	595	1,131	—	1,131
证券摊销	—	—	106	74	—	180	—	180



## 50.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4,015	3,492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4,572	3,878

##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企业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企业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之间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 财务报表附注

##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 (c) 与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概述如下：

	2011年		2010年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	8	-	8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173	-	157	-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20	-	20	-

###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66	59
退休福利	1	1
	67	60

## 52.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金管局报表「认可机构持有外汇情况」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1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计
现货资产	451,222	51,268	18,271	32,826	6,108	449,786	16,695	1,026,176
现货负债	(339,118)	(2,921)	(21,407)	(26,183)	(15,738)	(436,987)	(25,490)	(867,844)
远期买入	331,290	30,300	30,439	28,440	23,152	126,276	35,522	605,419
远期卖出	(438,296)	(78,706)	(27,604)	(35,125)	(13,500)	(132,354)	(26,524)	(752,109)
期权盘净额	441	-	(1)	(15)	(11)	(2)	(14)	398
长/(短) 盘净额	5,539	(59)	(302)	(57)	11	6,719	189	12,040
结构性仓盘净额	315	-	-	-	-	5,261	-	5,576

	2010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计
现货资产	454,733	8,486	33,414	46,818	4,366	434,077	15,517	997,411
现货负债	(281,774)	(2,250)	(23,881)	(37,113)	(17,865)	(412,948)	(22,109)	(797,940)
远期买入	250,546	28,083	20,996	22,732	32,637	91,295	34,530	480,819
远期卖出	(417,632)	(34,375)	(30,466)	(32,549)	(19,273)	(109,072)	(27,925)	(671,292)
期权盘净额	262	1	3	(19)	(7)	-	15	255
长/(短) 盘净额	6,135	(55)	66	(131)	(142)	3,352	28	9,253
结构性仓盘净额	296	-	-	-	-	3,309	-	3,605

# 财务报表附注

## 53.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2011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246,133	171,336	111,932	529,401
— 其他	58,475	52,622	24,026	135,123
	304,608	223,958	135,958	664,524
北美洲				
— 美国	10,389	42,037	29,949	82,375
— 其他	13,590	1,739	245	15,574
	23,979	43,776	30,194	97,949
西欧				
— 英国	19,533	2,043	2,390	23,966
— 其他	31,341	15,567	4,773	51,681
	50,874	17,610	7,163	75,647
总计	379,461	285,344	173,315	838,120

	2010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155,935	347,683	87,066	590,684
— 其他	51,481	12,405	27,333	91,219
	207,416	360,088	114,399	681,903
北美洲				
— 美国	5,653	51,303	30,968	87,924
— 其他	8,761	3,438	125	12,324
	14,414	54,741	31,093	100,248
西欧				
— 英国	29,834	2,722	1,246	33,802
— 其他	56,616	14,083	4,989	75,688
	86,450	16,805	6,235	109,490
总计	308,280	431,634	151,727	891,641

\* 包括在美国港币89.37亿元（2010年：港币73.34亿元）、其他北美洲国家港币17.04亿元（2010年：港币34.05亿元）及其他西欧国家港币101.40亿元（2010年：港币50.26亿元）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共机构。

## 54.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非银行业之交易对手乃按照金管局报表「贷款、垫款及准备金分析季报表」内的定义界定。有关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概述如下：

	2011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234,738	56,381	291,119	34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 的信贷	40,038	17,964	58,002	14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27,294	2,542	29,836	44
	<b>302,070</b>	<b>76,887</b>	<b>378,957</b>	<b>92</b>

	2010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185,309	48,278	233,587	59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 的信贷	25,600	11,827	37,427	18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25,545	3,907	29,452	43
	<b>236,454</b>	<b>64,012</b>	<b>300,466</b>	<b>120</b>

年内，上述分析的基准已作完善，比较数字因而相应重新分类。

## 55.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 56.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 57.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9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1.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业务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

由于计算监管资本所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以下列示的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本补充财务资料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编制，当中包括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不纳入按监管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的综合基础内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65页至第268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以风险加权数额的8%计算之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规定及要求。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	46,341	51,859
市场风险	1,625	1,466
操作风险	4,065	3,832
	<b>52,031</b>	57,157

有关本集团之资本管理及资本充足比率详情，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5。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2. 信用风险资本规定

下表列示《银行业（资本）规则》就各个类别和子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列明的资本规定。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b>		
<b>企业</b>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 项目融资	223	—
中小企业	3,625	—
其他企业	24,054	—
<b>银行</b>		
银行	9,913	—
证券公司	7	—
<b>零售</b>		
住宅按揭贷款		
— 个人	702	—
— 空壳公司	46	—
合资格循环零售	779	—
零售小企业	86	—
其他个人零售	409	—
<b>其他</b>		
现金项目	—	—
其他项目	4,870	—
<b>证券化</b>	22	—
<b>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b>	<b>44,736</b>	—
<b>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b>		
<b>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b>		
官方实体	94	118
公营单位	36	320
多边发展银行	—	—
银行	3	8,620
证券公司	—	17
法团	779	28,628
监管零售	271	1,762
住宅按揭贷款	173	5,213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76	3,646
逾期风险承担	2	45
<b>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b>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162	3,063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9	356
<b>证券化</b>	—	71
<b>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b>	<b>1,605</b>	51,859
<b>信用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b>	<b>46,341</b>	51,859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为计算法定资本，集团对大部分企业和银行的风险承担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对专门性借贷下的项目融资使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对个人和小企业的零售风险承担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表列出各资产分类的资本计算方法。

本集团各资产分类及子分类风险承担所采用的资本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分类	子分类风险承担	资本计算方法
企业风险承担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项目融资)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 (Supervisory Slotting Criteria Approach)
	中小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FIRB)
	其他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FIRB)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STC)
	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多边发展银行	
银行风险承担	银行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FIRB)
	证券公司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FIRB)
	公营单位 (不包括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STC)
零售风险承担	个人住宅按揭贷款	零售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Retail IRB)
	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合资格循环零售	
	零售小企业	
	其他个人零售	
股权风险承担		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STC)
其他风险承担	现金项目	特定风险权重计算法(Specific Risk-weight Approach)
	其他项目	



##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续)

####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内部评级系统是一个二维评级系统，分别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评估。于企业和银行组合，债务人评级反映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授信条件评级反映当债务人违约时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预期损失亦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的组合内计算，以反映在信贷交易中损失的风险。

企业和银行借款人分为8个债务人评级，包括7个非违约债务人级别且细分至26个信贷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所有企业及银行信贷交易分为21个授信条件级别。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使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项目融资风险承担，分为4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

本集团会使用内部评级系统评估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违约概率(PD)反映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内的违约风险。借款人评级反映在特定的具体评级标准下借款人信贷能力的类别，从而推算出违约概率。

在确定债务人评级的过程中，会对每个债务人最新的财务表现的变化、管理层素质、行业风险和关联集团进行评估，并据此作为关键因素以预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履行其财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内部评级工具综合运用统计和分析技术用于确定最终评级结果。

本集团开发了统计模型以自行估算个人住宅按揭贷款和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合资格循环零售风险承担、其他个人零售风险承担和零售小企业风险承担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暴露(EAD)。违约概率反映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内的违约风险，违约暴露和违约损失率反映风险承担的损失严重程度。每个零售风险承担按债务人性质、授信类型、抵押品种类和逾期状况分为不同组别。分组过程作为准确测算各组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暴露的基础。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续)

####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续)

每个内部评级按违约风险程度和外部评级对应如下：

内部信用评级级别		评级定义	对应标准普尔评级
1	1A	债务人等级1A，2A，2B和2C表示极低的违约风险。债务人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非常强。	AAA
2	2A		AA+
	2B		AA
	2C		AA-
3	3A	债务人等级3A，3B和3C表示低违约风险，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场环境和经济条件影响，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尚强。	A+
	3B		A
	3C		A-
4	4A	债务人等级4A，4B和4C表示相对较低的违约风险且现在仍有足够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经济条件或环境变化影响而削弱其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	BBB+
	4B		BBB
	4C		BBB-
5	5A	债务人等级5A，5B，5C，5D，5E和5F表示中度违约风险，相对其他投机级别债务人较少出现脱期还款。但面对重大、持续不确定性或不利业务、财务、经济条件影响时，可能导致债务人偿还能力不足以履行债务责任。	BB+
	5B		BB+
	5C		BB
	5D		BB
	5E		BB-
	5F		BB-
6	6A	债务人等级6A，6B，6C，6D，6E，6F和6G表示高违约风险及容易出现脱期还款。债务人目前尚有能力履行偿债责任，但不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变化将极可能导致无力或不愿履行债务责任。	B+
	6B		B+
	6C		B
	6D		B
	6E		B-
	6F		B-
	6G		B-
7	7A	债务人等级7A，7B及7C表示极高违约风险且目前相当容易出现脱期还款；债务人能否履行债务责任，取决于是否有有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配合；一旦这些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即无法履行债务责任。	CCC
	7B		CC
	7C		C
8	8	债务人等级8表示还款违约。	D

##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续)

#### (B) 内部估算值的用途

内部评级系统所产生的风险组成部分估计结果，不仅会作为监管资本计算的用途，并会应用于信贷审批、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等。

#### (C) 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之管理及确认程序

对于资本管理项下认可的抵押品，集团在抵押品评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并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信用风险缓释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对于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资本的信用风险承担，其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中的认可担保包括由风险权重比交易对手低的银行以及证券公司，或具有内部评级且评级相当于外部信用评级A-或以上的企业所提供的担保。集团通过确定净信贷风险承担和有效的违约损失率，考虑认可抵押品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

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信用风险承担，信用风险缓释的作用按担保和抵押品性质包含在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风险参数之中。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手段（作资本计算用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用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

截至报告日，在计算资本时，本集团并无使用任何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或表内、表外认可净额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机制，以确保评级系统包括风险组成部分估算过程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根据集团指定的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SC)的建议，审批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的风险计量模型。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监督日常信贷决策中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情况。

为使风险评级结果达到合理、准确的程度，集团建立了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单位的评级审批程序。基于内部评级是制定信贷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集团已建立控制机制以确保评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批发（企业及银行）信贷组合，内部评级结果通常由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的信贷审核人员负责审批。个别交易金额小和信贷风险低的情况下，信贷评级可由销售和市场推广单位负责评级核定及批准，并由信贷风险管理单位进行贷后检查。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续)

####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 (续)

零售组合的评级确定和风险量化过程高度自动化。作为日常信用评估过程的组成部分，自动评级所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独立于业务拓展功能的单位负责核实。

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进行定期监察。高层管理人员定期审查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及预测能力。独立控制单位（包括模型维护单位和验证单位）和内部审计负责检查内部评级系统和程序的有效性，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汇报检查结果。

模型验证团队独立于模型开发单位和评级单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进行模型验证。为了确保评级系统的辨别能力、准确性和稳定性，集团制定了模型验收标准。如模型的表现能力大幅下降超出预设容忍限度，则会启动模型重检。

根据集团信贷风险政策，债务人评级至少每年进行重检。在债务人发生信贷事件的情况下，根据集团信贷风险政策，须立即进行评级重检。

集团设计了评级推翻程序，允许信贷分析员考虑评级过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关信息，从保守及谨慎借贷原则出发，通过评级推翻程序调低债务人评级的幅度不设下限，但评级推翻程序限制债务人评级的调升幅度最多不超过2个子级别，且调升须限制在事先确定的适当理由清单之内。所有推翻评级需由更高一级的信贷审批授权人签认。内部评级政策限制评级推翻个案不得超过评级个案的10%。评级推翻的运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为评级表现检查的一部分。

#### (E) 减值准备方法

减值准备方法与集团会计政策一致，具体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2.14「金融资产减值」。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2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采用各种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风险承担 (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的违约暴露) :

	2011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企业	540,672	2,875	-	-	543,547
银行	438,956	-	-	-	438,956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193,566	-	193,566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50,856	-	50,856
其他个人零售及零售小企业	-	-	30,899	-	30,899
其他	-	-	-	133,623	133,623
总计	979,628	2,875	275,321	133,623	1,391,447

### 3.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监管规定的估算风险承担

根据定义, 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数额须继续采用监管规定估算值计算。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监管规定估算的总违约暴露: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543,547
银行	438,956
其他	133,623
	1,116,126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4 受风险缓释工具保障的风险承担

#### (A) 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9,764
银行	318
其他	-
	<b>90,082</b>

#### (B) 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18,660
银行	20,360
零售	-
其他	-
	<b>39,020</b>

###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本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不同风险承担加权平均风险权重及风险承担加权平均违约概率等级之企业及银行总违约暴露。

以下企业及银行之违约暴露及违约概率已计及认可净额计算法及认可担保的影响。

有关承担债务人等级的定义，请见第242页。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 (A) 企业风险承担 (不包括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内部信用评级级别	2011年		
	违约暴露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17,031	15.25	0.03
等级3	145,987	24.55	0.07
等级4	128,251	43.87	0.25
等级5	183,532	82.03	1.23
等级6	62,308	118.60	5.34
等级7	2,982	205.70	21.13
等级8 / 违约	581	193.31	100.00
	<b>540,672</b>		

#### (B) 企业风险承担 (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监管评级等级	2011年	
	违约暴露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优	243	70.00
良	2,001	83.13
尚可	577	115.00
欠佳	54	250.00
违约	-	-
	<b>2,875</b>	

专门性借贷的监管规定评级等级及风险权重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第158条的规定而厘定。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 (C) 银行风险承担

内部信用评级级别	2011年		
	违约暴露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56,964	16.54	0.04
等级3	296,602	23.87	0.07
等级4	81,028	41.91	0.20
等级5	4,348	64.55	0.75
等级6	14	23.68	7.46
等级7	-	-	-
等级8 / 违约	-	-	-
	<b>438,956</b>		

### 3.6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按预期损失百分比范围的零售风险承担明细：

#### 住宅按揭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192,602
>1%	850
违约	114
	<b>193,566</b>

#### 合资格循环零售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0%	50,218
>10%	620
违约	18
	<b>50,856</b>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6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 其他零售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2%	19,390
>2%	479
违约	83
	<b>19,952</b>

#### 零售小企业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10,676
>1%	218
违约	53
	<b>10,947</b>

###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实际损失。实际损失相等于年内就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各个类别风险承担计提的准备净额（包括撇销及个别评估减值准备）：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12)
银行	3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合资格循环零售	93
其他个人零售	27
零售小企业	8
	<b>119</b>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续)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预期损失。预期损失是指承担债务人就有关风险承担于一年期内可能违约或会引致的估计损失额。

	<b>2010年 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b>
企业	<b>2,539</b>
银行	<b>149</b>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b>97</b>
合资格循环零售	<b>268</b>
其他个人零售	<b>126</b>
零售小企业	<b>33</b>
	<b>3,212</b>

下表是各组合于2011年间的实际违约率与2010年12月31日估算违约概率的对比。

	<b>2011年间 实际违约率 %</b>	<b>2010年 12月31日 预计违约概率 %</b>
企业	<b>0.37</b>	<b>1.73</b>
银行	<b>0.22</b>	<b>0.44</b>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b>0.03</b>	<b>0.69</b>
合资格循环零售	<b>0.18</b>	<b>0.60</b>
其他个人零售	<b>0.72</b>	<b>1.86</b>
零售小企业	<b>0.48</b>	<b>1.40</b>

为符合相关的法规和会计标准，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的量度和计算采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不能直接相比较。其差异主要来自于对「损失」的定义的基本差异。预期损失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是测算债务人违约的潜在经济损失并考虑金钱时间值及包括一旦债务人违约时与回收信用风险承担相关的直接及间接成本，而实际损失是指于年度内根据会计准则按个别评估计算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及核销。

##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续)

实际违约率 (实际PD) 的量度是使用违约的债务人数目 (批发风险承担) 或账户数目 (零售风险承担) 去量度, 而估算的违约概率 (估计PD) 是一个经济周期的长期平均违约率, 并从报告期年初预计一年期内的违约概率。

因此, 由于经济情况围绕周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动, 某年的 (「特定时点」) 实际违约率通常会不同于贯穿经济周期的估算违约概率。

各资产组合的估算违约概率是较实际违约率保守。

## 4. 标准 (信用风险) 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 4.1 外部信用评估机构(ECAI)评级的使用

本集团认可的外部信用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集团持续沿用标准 (信用风险) 算法并以外部信贷评级为依据确定以下资产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本集团按《银行业 (资本) 规则》第4部分规定的对应标准, 使用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的发行人评级对应银行账的风险承担。

### 4.2 信用风险缓释

对于采用标准 (信用风险) 算法的信用风险承担, 非逾期风险承担的主要认可抵押品类型包括现金存款、债券及股票。此外, 房地产可作为逾期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本集团对认可押品的处理符合《银行业 (资本) 规则》中, 按综合法计算风险缓释效应的要求。对于标准 (信用风险) 算法下的信用风险承担, 资本计算的认可担保人包括由风险权重比交易对手低的官方实体、公营单位以及多边发展银行以及外部评级为A-或以上的企业。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4. 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

	2011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担保或 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合约
		获评级	不获评级	获评级	不获评级	认可抵押品	衍生工具合约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285,206	290,546	-	1,172	-	-	-
公营单位	23,204	23,020	-	448	-	-	193
多边发展银行	22,491	22,491	-	-	-	-	-
银行	210	210	-	43	-	-	-
证券公司	-	-	-	-	-	-	-
法团	18,268	6,188	6,615	3,118	6,615	318	5,147
监管零售	4,644	-	4,514	-	3,385	130	-
住宅按揭贷款	4,346	-	4,337	-	2,168	-	9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078	-	946	-	946	132	-
逾期风险承担	15	-	15	-	23	-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359,462	342,455	16,427	4,781	13,137	580	5,34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 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3,871	1,954	1,917	226	1,797	556	218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177	58	119	1	117	-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048	2,012	2,036	227	1,914	556	218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363,510	344,467	18,463	5,008	15,051	1,136	5,567
从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扣除的 风险承担总额	84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4. 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续）

	2010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担保或 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合约
		获评级	不获评级	获评级	不获评级	认可抵押品	衍生工具合约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418,944	431,867	-	1,483	-	-	-
公营单位	18,731	35,726	-	3,995	-	-	190
多边发展银行	29,849	29,849	-	-	-	-	-
银行	307,558	303,090	28,248	97,518	10,233	-	-
证券公司	517	-	420	-	210	146	-
法团	445,600	90,389	309,145	48,713	309,145	12,222	47,713
现金项目	54,262	-	54,262	-	-	-	-
监管零售	33,379	-	29,369	-	22,027	1,290	2,683
住宅按揭贷款	182,567	-	165,334	-	65,164	49	17,184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46,407	-	45,571	-	45,571	835	-
逾期风险承担	449	-	449	-	560	162	25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1,538,263	890,921	632,798	151,709	452,910	14,704	67,795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 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41,920	7,552	34,368	4,477	33,809	7,062	8,537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9,910	7,619	2,291	2,345	2,104	-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51,830	15,171	36,659	6,822	35,913	7,062	8,537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590,093	906,092	669,457	158,531	488,823	21,766	76,332
从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扣除的 风险承担总额	38						

\* 认可信用风险缓释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承担

本集团在自营账及银行账下来自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购形式交易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风险管理架构，与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一致。集团通过一般信贷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对手之风险承担额度以控制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在自营账及银行账下与外汇交收有关的结算风险。集团采用每日盯市之现行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信贷风险管理单位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任何例外及超额情况。

目前，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量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由现行风险承担和潜在风险承担组成。

本集团已为债券回购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债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性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承担 (续)

### 5.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及以回购形式交易所产生的风险承担：

#### (A)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b>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b>	
总正数公平值	<b>7,435</b>
信贷等值数额	<b>14,680</b>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其他	—
信贷等值净额	<b>14,680</b>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暴露	
企业	<b>1,521</b>
银行	<b>13,159</b>
零售	—
其他	—
	<b>14,680</b>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b>1,402</b>
银行	<b>2,906</b>
零售	—
其他	—
	<b>4,308</b>
<b>回购形式交易：</b>	
净信用风险承担	<b>3,488</b>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暴露	
企业	—
银行	<b>3,488</b>
零售	—
其他	—
	<b>3,488</b>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
银行	<b>1,852</b>
零售	—
其他	—
	<b>1,852</b>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承担 (续)

### 5.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续)

#### (B) 标准 (信用风险) 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		
总正数公平值	83	3,715
信贷等值数额	177	9,910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 其他	—	—
信贷等值净额	177	9,91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数额于扣减认可抵押品后净额		
官方实体	57	—
公营单位	—	—
银行	2	7,992
法团	107	1,917
监管零售	6	—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5	1
逾期风险承担	—	—
	177	9,91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
公营单位	—	—
银行	1	2,531
法团	107	1,917
监管零售	5	—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5	1
逾期风险承担	—	—
	118	4,449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承担 (续)

### 5.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续)

#### (B) 标准 (信用风险) 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续)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b>回购形式交易：</b>	
净信用风险承担	1,65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净信用风险承担于扣减认可抵押品后净额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银行	1,650
法团	-
监管零售	-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逾期风险承担	-
	1,65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银行	825
法团	-
监管零售	-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逾期风险承担	-
	825

于2011年12月31日，并无标准 (信用风险) 计算法下尚未完结的回购形式交易。

于2011年12月31日，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工具交易信贷等值数额并没有影响 (2010年：无)。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约。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6. 资产证券化

本年度内，本集团没有担任资产证券化交易发行机构的业务。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来自本集团投资活动，相关风险承担为住宅按揭贷款、商业物业按揭贷款和学生贷款。

本集团作为一家投资机构已于2011年使用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资产证券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在过往年度则使用标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风险承担。

本集团使用的外部信用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

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 6.1 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住宅按揭贷款	1,780	2,783
商业物业按揭贷款	5	82
学生贷款	467	850
	<b>2,252</b>	<b>3,715</b>

### 6.2 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1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7%	1,817	134	11
8%	61	5	1
10%	111	12	1
12%	100	13	1
35%	34	13	1
60%	105	67	5
100%	24	26	2
扣减自资本	-	-	-
	<b>2,252</b>	<b>270</b>	<b>22</b>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6. 资产证券化 (续)

### 6.3 标准 (证券化) 计算法下按组成项目分类划分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0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住宅按揭贷款	2,783	696	56
商业物业按揭贷款	82	16	1
学生贷款	850	170	14
	<b>3,715</b>	<b>882</b>	<b>71</b>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并无扣减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年内，本集团并无被视为合成证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约 (2010年：无)。

## 7. 市场风险资本规定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在标准 (市场风险) 计算法下		
外汇风险承担 (净额)	<b>432</b>	445
利率风险承担	<b>240</b>	994
股权风险承担	<b>36</b>	22
商品风险承担	<b>9</b>	5
在内部模式计算法下		
外汇及利率的一般风险承担	<b>908</b>	–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b>1,625</b>	1,466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8. 操作风险资本规定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4,065	3,832

本集团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 9.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乃是根据获取该等股权的初始意图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与因其他理由（包括资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权将以不同的分类入账。拟持续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对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投资」列示。

集团采用与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8(4)和2.11相同之会计处理及估值方法处理银行账中除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以外的股权投资。若其后增加对有关股权的投资，并引致一项股权投资成为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该项投资将会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重新分类入账。

与股权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36	2
于储备而非损益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526	322
包括于附加资本中的未实现收益	237	145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10. 关连交易

在2011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公司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1、14A.33及14A.65条获得豁免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
2. 本公司进行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规银行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7条于2010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并于2011年5月25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1-2013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

交易种类	2011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47
物业交易	1,000	129
钞票交付	1,000	97
提供保险覆盖	1,000	115
卡服务	1,000	101
托管业务	1,000	32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	1,000	43
证券交易	3,500	319
基金分销交易	3,500	35
保险代理	3,500	646
外汇交易	3,500	106
财务资产交易	100,000	5,638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100,000	2,601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及
- 提前采纳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

###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型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 (d) 提前采纳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本公司提前采纳了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而中国银行则没有选择提前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修订。因此，把提前采纳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影响调回。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b>20,813</b>	16,690	<b>133,183</b>	118,289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b>(27)</b>	(35)	-	(3)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b>488</b>	323	<b>(26,124)</b>	(17,726)
递延税项调整	<b>(33)</b>	(44)	<b>4,305</b>	2,931
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之影响	<b>(323)</b>	(153)	<b>(1,778)</b>	(1,449)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b>20,918</b>	16,781	<b>109,586</b>	102,042



# 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登记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已发行单位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b>直接持有：</b>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10年10月7日 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30,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b>间接持有：</b>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BNPP Flexi III China Fund	2009年12月15日 于卢森堡	已发行单位 2,739,672,164港元	51.00%	投资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
中银人寿进取增长基金	2002年11月8日 于香港	已发行单位 1,960,000美元	51.00%	投资
中银人寿均衡增长基金	2002年11月8日 于香港	已发行单位 1,350,000美元	51.00%	投资
中银人寿平稳增长基金	2002年11月8日 于香港	已发行单位 190,000美元	51.00%	投资
中银人寿货币市场基金	2002年11月8日 于香港	已发行单位 370,000美元	51.00%	投资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9,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 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登记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已发行单位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于开曼群岛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投资控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登记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已发行单位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财务服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柏浪涛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 投资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 投资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投资 控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经纪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兴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 投资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 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 投资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俾伶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 投资

# 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朗权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7日撤销。

亮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出售全部股权予第三者。

Dwell Bay Limited、柏浪涛有限公司及兴通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已于2011年9月12日撤销。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月城有限公司及倬伶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中捷有限公司、侨南置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开始进入清算程序。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及南商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正式解散。

百信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正式解散。

### 备注：

以上表内的附属公司名称未附有\*者，表示该公司并无纳入按监管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的综合基础内。中银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属公司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组成综合基础。在会计处理方面，附属公司则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综合，有关会计准则乃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18A所颁布的。

#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士」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士」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释义

词汇	涵义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中期票据计划」	由中银香港于2011年9月2日订立的中期票据计划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词汇	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股份储蓄计划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b>中西区</b>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 二楼225号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1-83号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号	2517 7066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 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b>湾仔区</b>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5 6118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 地下4号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渣甸街23号 兆基商业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光街11号	2838 6668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	2572 4273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湾仔轩尼诗道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0-312号	2923 5628
<b>东区</b>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阁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阁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号 乐嘉中心商场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北角侨辉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2562 610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利众街分行	香港柴湾利众街29-31号	2557 3283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 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 健康村二期1-2号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菱螺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菱螺湾商舖58号	3196 495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惠苑	2564 0333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3550 5000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b>南区</b>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西翼商场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鸭脷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脷洲分行	香港鸭脷洲惠风街13-15号	2554 6487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3楼301B	3982 8188

##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b>九龙城区</b>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龙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170 0888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龙何文田牧爱街30号 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黄埔花园十一期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一期 商场G88号	2764 7233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龙城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窝打老道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86号万基大厦A2舖	2363 9231
<b>黄大仙区</b>		
大有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龙竹园南村竹园中心商场S1号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龙新蒲岗彩虹道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龙彩云村商场A3-18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中心地下G13号	2327 8147
新蒲岗永乐大厦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28-34号	2328 7915
毓华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乐富分行	九龙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爵禄街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86号	2326 2883
钻石山分行	九龙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b>观塘区</b>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龙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龙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宏冠道分行	九龙湾宏冠道南丰商业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龙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龙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龙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开源道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翠屏村分行	九龙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德福花园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8A号	2758 3987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观塘牛头角道分行	九龙观塘牛头角道327号	2389 3301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759 9339
<b>油尖旺区</b>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山东街分行	九龙旺角山东街42-48号	2332 5461
中港城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高层地下28号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尖沙咀东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明辉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3-29号新宝广场一楼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37号	2739 1886
金马伦道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30号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奥海城分行	九龙海庭道18号奥海城二期一楼133号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b>深水埗区</b>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256号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42-46号	2397 1123
西九龙中心分行	九龙深水埗钦州街37号K西九龙中心206A号	2788 3238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0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08号	2779 0157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尊贵荟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2 8003
美孚万事达广场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宁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b>沙田区</b>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好运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横壆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沙田尊贵荟	新界沙田沙田广场L1层18号	2688 7668
沙角村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村商场39号	2648 0302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广场分行	新界马鞍山西沙路马鞍山广场L2层2103号	2631 0063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第一期六楼608号	2606 6163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银城商场24-25号	2648 8083
<b>大埔区</b>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b>西贡区</b>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01号	2628 7238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将军澳广场分行	新界将军澳将军澳广场L1层112-125号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新都城一期二楼209号	2701 4962
厚德村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15号	2703 5749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福民路22-40号西贡苑56及58号	2792 1465
<b>荃湾区</b>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祈德尊新村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湾杨屋道1号荃新天地地下65号舖	2920 3211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及313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荃湾青山道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06 1746
<b>葵青区</b>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长康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第二商场201-202号	2497 7718

#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商业中心地下2号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岛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商场22号	2428 5731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葵涌广场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223号 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b>屯门区</b>		
屯门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屯门时代广场商场北翼 第一层5号	2404 9777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6号G及H舖	2458 1033
屯门新墟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雅都花园商场 G13-14号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门兆康苑商场226号	2466 6703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海丽花园商场 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村蝶翎楼123-130号	2920 5188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田景路31号良景村 良景商场L2层L221及L222号	2463 3855
<b>元朗区</b>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合益广场 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 新北江商场A189号	2448 3313
嘉湖银座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银座第一期G64号	2616 4233
天瑞村分行	新界天水围天瑞商场地下G30号	2445 8728
<b>北区</b>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第一层 1007-1009号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粉岭中心分行	新界粉岭中心2D-E及H号	2669 7899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和墟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新界粉岭联和墟联盛街10-16号B舖	2683 1662
上水分行证券服务中心	新界上水新丰路136号	2672 3738
彩园广场分行	新界上水彩园广场三楼3号	2671 6783
<b>离岛区</b>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商务中心、中小企中心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企业融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3982 7078
企业业务（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9
企业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982 6509
工商业务（一）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3座 英国保诚保险大楼701-706室	3982 7300
工商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982 6555
中西区工商中心 中西区中小企中心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3982 6513
港岛东工商中心 港岛东中小企中心	香港港岛东英皇道981号太古坊 康桥大厦13楼	3982 7398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东中小企中心	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418号 创纪之城5期25楼	3982 7600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西中小企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中银旺角商业中心9楼	3982 7700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东中小企中心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3楼	3982 7888
火炭工商中心 火炭中小企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4楼1408室	3982 7800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西中小企中心	新界葵涌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 第一座13楼1316-1325室	3982 7900
金融机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903 6666
贸易产品	西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中银中心5楼	3198 3544
信德中心工商 理财中心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2楼225号	2291 6081
长沙湾工商 理财中心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 南洋商业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b>香港岛</b>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号1楼及2楼	2851 1100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72号	2832 9888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29号	2893 3383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卑路乍街86号	2817 194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14号	2563 2286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A舖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号	2566 8116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63号	2567 0315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23号	2574 8118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 地下9-10号舖	2827 6338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己立街1-13号世纪广场2楼	2522 5011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2882 7668
<b>九龙</b>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27号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309号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龙油麻地渡船街32-36号 富利来商业大厦地下D-F舖及10楼B-D室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龙何文田窝打老道67号B地下至2楼	2715 7518
弥敦道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70号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36号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龙油麻地佐敦道20号	2735 3301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2764 666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410号地下1号舖及1楼2号舖	2389 6266

#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 南洋商业银行－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汉口道28号亚太中心1楼A舖	2376 3988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69号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龙康宁道45号宜安中心地下4-6号舖	2790 6688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7号半岛中心商场G48号舖	2722 0823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衍庆街41-45号地下	2328 5555
九龙城分行	九龙九龙城衙前围道86号	2716 6033
丽港城分行	九龙茶果岭道丽港城商场第一期26号舖	2772 3336
九龙湾分行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7号 顺发工业大厦地下2号舖	2769 6268
<b>新界</b>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号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号海宝花园地下11号舖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180号	2429 424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78号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兴街31号	2679 4333
南商港铁上水站 服务中心	新界港铁上水站SHS 13舖位	2679 3622
屯门分行	新界屯门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2605 9188
富华中心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210号富华中心2楼A舖	2498 4411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西贡花园11-12号舖	2791 1122
<b>境外</b>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6层A座	(86-21) 6887 9801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加利福尼亚街50号31楼	(1-415) 398 8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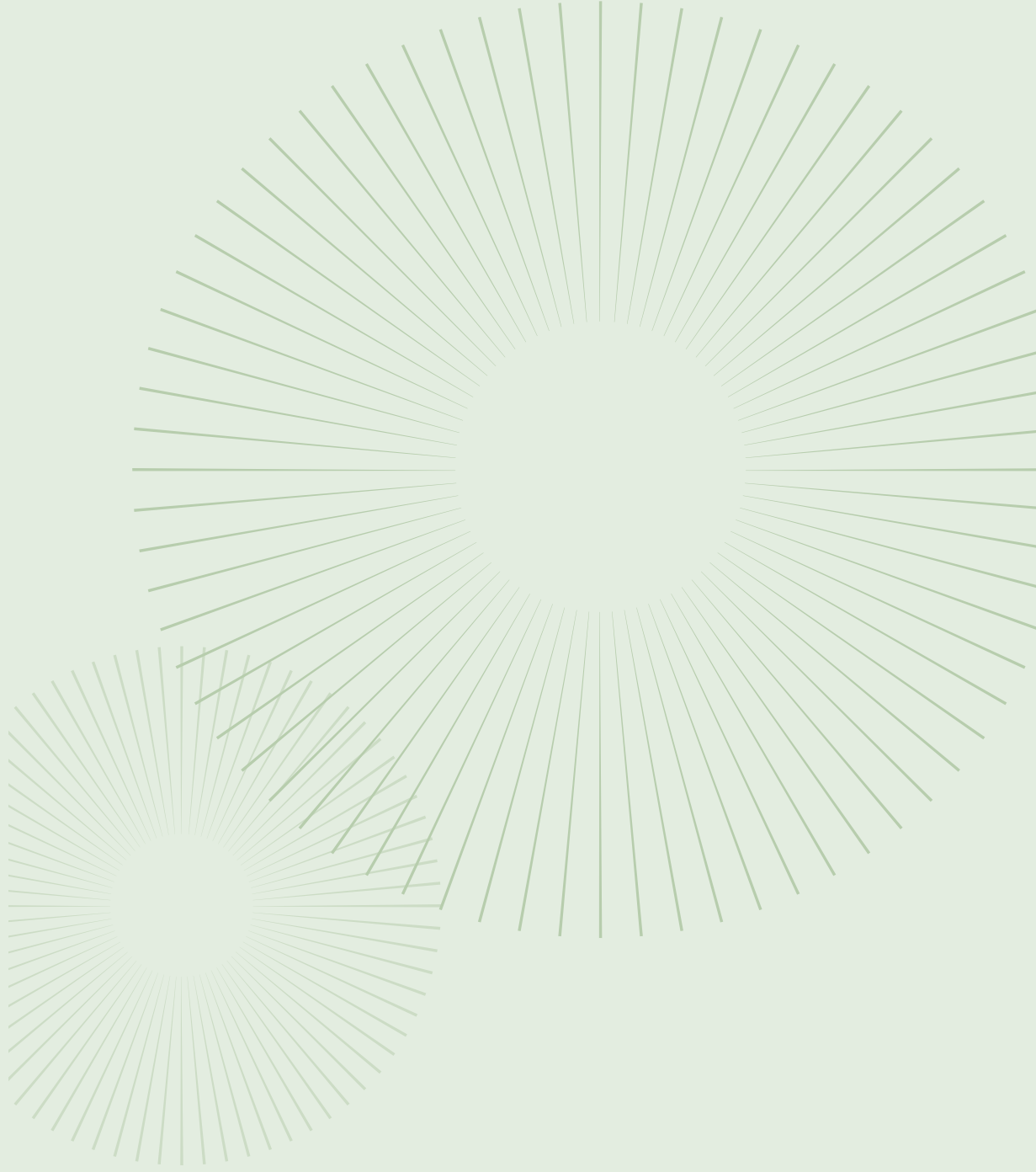
## 集友银行－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b>香港岛</b>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1861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号	2570 638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5号	2572 2823
上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5-319号利丰大厦 地下3号舖	2544 1678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号	2548 2298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67-967A号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号地下	2553 0603
<b>九龙</b>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机利士路23-25号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物华街42-44号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5-237号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青山道226-228号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10号地下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号11-13号舖	2765 6118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23号慈云山中心 7楼703A号舖	2322 3313
<b>新界</b>		
友爱村分行	新界屯门友爱村商场地下103-104号	2452 3666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地下112-114号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丽城广场地下5号A	2411 6789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398号愉景新城商场 二楼1及1D商舖	2413 8111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场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 三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商场238号舖	2178 2278
<b>中国内地</b>		
厦门分行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861号一楼 111-113单元	(86-592) 5857 690
福州分行	中国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一楼	(86-591) 8781 0078
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88号	(86-592) 6193 302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b>中国内地</b>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 南洋大厦C栋1、2楼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22号 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13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1楼	(86-755) 8233 0230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34-2区新安四路 旭仕达名苑一层108号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1楼	(86-755) 8294 2929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时代广场首层	(86-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商场402商舖及首层R03-04商舖	(86-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2号 C001-C008、C101-C106号商舖	(86-20) 3451 022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1号金海广场 首层P5-P6单元及第四层403-405单元	(86-757) 8290 33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87号安和大厦1楼	(86-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 首层商业2号	(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 丽晶苑一层1A、二层2A	(86-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 一层105、106室	(86-10) 5971 856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一层、二层及夹层	(86-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498号 上海华富城-2临	(86-21) 6468 1999
上海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1楼103单元	(86-21) 3856 6566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7号 安泰大楼105-106室	(86-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89号 明天广场A103-A107室	(86-21) 6375 5858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195-1号国贸大厦1楼	(86-571) 8778 600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1楼	(86-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86-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66号（南门）	(86-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中路218号	(86-532) 6805 5618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号 东渡国际1层及夹层	(86-28) 8628 2777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28号万科家园	(86-510) 8119 1666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

封面印刷我们没有采用市场惯用的过胶，而代之以环保的光油技术，内页我们则以环保再造及无氧漂染纸印制，以履行我们的企业责任，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将来。

##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稽核委员会已对2011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承董事会命  
陈振英  
公司秘书

香港，2012年3月2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 (董事长)、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